标段编号： 2020-440307-92-01-01690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新营区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资信标目录

第一章 企业业绩情况 2
第二章 企业获奖情况 124
第三章 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170
第四章 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189
第五章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293
第一节 项目管理部组织设置 293
第二节 组织架构 294
第三节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95

第一章 企业业绩情况

近五年企业业绩（部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84032.44	2023.09.28	荣获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2023 年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等
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0471.73	2022.01.06	荣获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2023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综合组一等奖等
3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93951.77	2021.02.05	荣获第十五届“中国钢结构金奖”、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2020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2022 年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
4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78663.40	2021.10.28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2020 年广东省第三届 BIM 应用大赛三等奖、2022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等
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55253.25	2021.08.14	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2022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
6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1190.58	在建，合同签订时间：2020.04.06	荣获2022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2021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2021年上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业主通报表扬
7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3016.28	在建，合同签订时间：2023.12.30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表扬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1 中标通知书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222001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84032.44万元

中标工期：10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薛志红

本工程于 2019-04-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5-30

查验码：497922559574687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2 施工合同关键页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施工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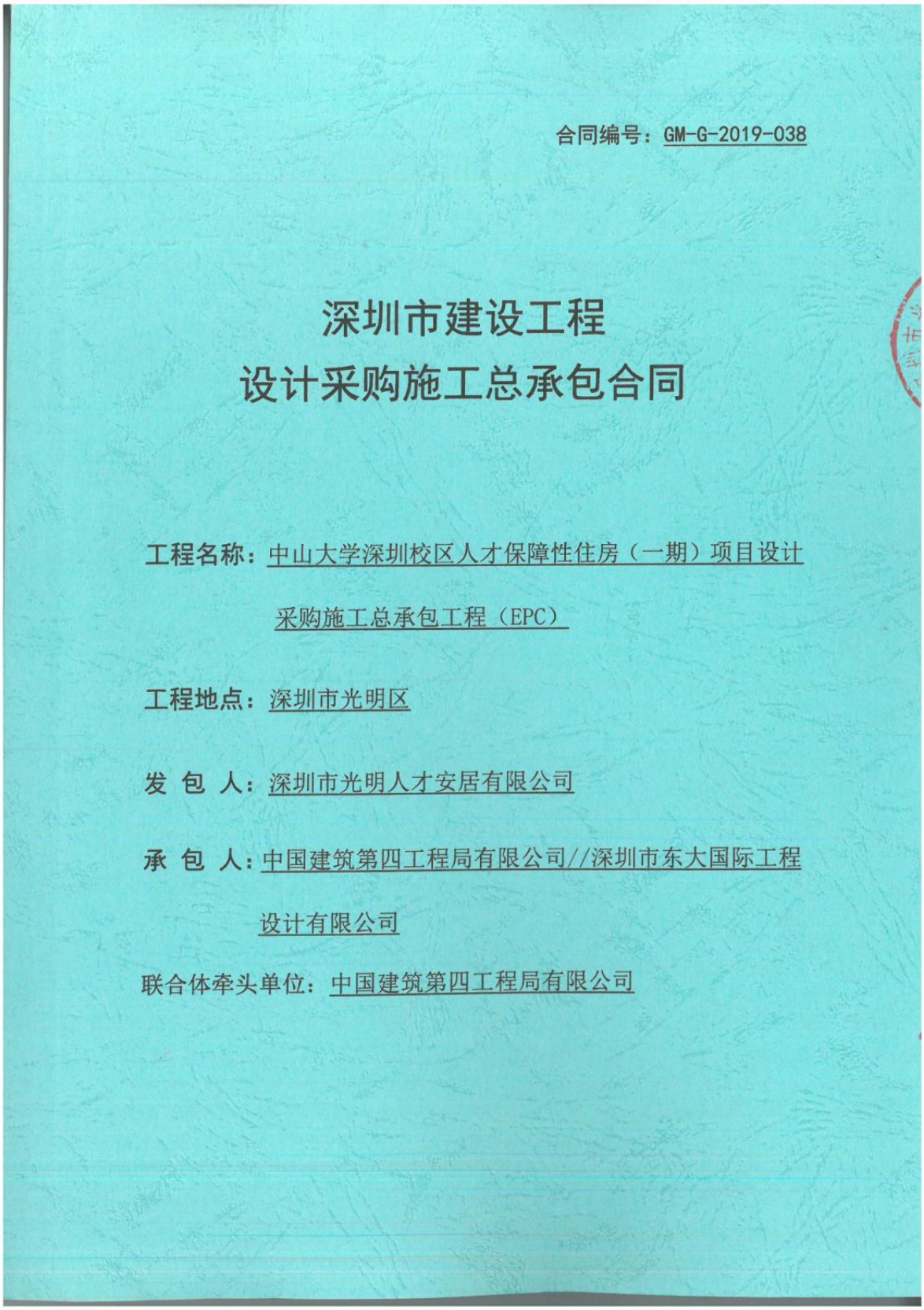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GM-G-2019-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12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9679.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173 平方米（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与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 349378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30795 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建筑方案深化设计》、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1:500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技术报告》《初步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文件与招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施工合同关键页

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并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精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电梯轿厢等公共精装修区域，不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含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2.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3.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 EPC 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桩基础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含幼儿园）、小区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桩基、建筑、结构、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银级标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

（2）基坑支护设计局部有内支撑，为避免此位置的内支撑影响桩基施工，桩基施工图纸设计及桩基施工应在此位置基坑支护施工前完成；

（3）各地块之间的过街连廊、地下室连接通道的设计；

（4）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含幼儿园）及配套设备设施、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铝模专项设计、商业外立面(广告位、灯光夜景照明)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5）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6）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

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施工合同关键页

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BIM 技术咨询费（BIM 模型深化配合）、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

（8）**本工程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含初勘详勘等全部勘察内容，含地灾评估、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氡浓度检测、基坑支护详勘第三方审图）、基坑支护设计（含第三方审图）、园林景观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可研、环评、交通影响评价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由发包人单独招标，不含在此次招标范围。**

2．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3．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场地平整工程（含苗木清理及迁移、现场即有构筑物的拆除清理等）、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地下建构筑物、管线、障碍物等清除外运）、地基与基础工程（含桩基础等）、水土保持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主体、装饰）、小区入口大门、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裙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含入户门采购及安装（甲指乙供）等）、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及监理（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外墙装修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样板展示区工程、海绵城市等。

（2）工作界面划分：

1）总承包与精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以进出楼梯前室的防火门为界，出楼梯前室防火门以外的走道、电梯厅为精装单位施工范围；商业公共区域精装修、机电安装及智能化等工程界面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

2）总承包与电梯供应及安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电梯分包单位负责电梯的供货和安装、电梯轿厢精装修，其余电梯安装的配合条件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

3）总承包与园林景观工程工作界面划分：以首层室内外连接门为界，室外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室内为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室外架空层地面装饰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室外墙面及天花装饰由 EPC 总承包单位施工；

以上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3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施工合同关键页

（3）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EPC 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含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节能评估报告审查、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过街连廊及地下室连接通道、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负责办理房屋查丈、竣工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项目自身常规监测）；施工期间的第三方监测（不含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防雷、基坑支护、桩基础及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等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中标人须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建设施工围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施工围挡的拆改、恢复、更新及维护、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并承担后期拆除、清理费用。

（6）承包人负责临时箱式变压器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主要内容为：临时用电工程（但不限于）：箱式变电站、高压外线电缆工程安装调试工作；箱式变电站的基础、围栏及接地系统的安装工程；供电工程临时报装、报验、入网通电手续及移交手续；变配电系统应达到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能正常投入使用；负责运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竣工后临电的报停及高压电缆拆除工作。还包括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临时用电报批、验收、备案等。

4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施工合同关键页

（7）承包人负责临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

（8）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提供临建的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含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及配套，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条款。

（9）承包人负责对用地红线周边 30 米范围内建筑物进行房屋现状调查、裂缝检测，记录裂缝现状，出具裂缝检测报告，做好相应建筑物的保护措施，并对建筑物出现的裂缝进行修复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0）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业主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11）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二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 BIM 模型成果的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应用项目 BIM 模型。

（12）负责提供装配式建筑 VR 工艺展示、装修体验展示系统：VR 体验展示的硬件设备一套，和 VR 体验展示动画电子文件（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

（13）负责“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展示区”的布置与施工、展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展示区围挡、展示区施工、安全文明等措施等相关工作。

（14）“仪式庆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工、封顶仪式、样板层开放仪式、竣工验收仪式、住宅交付仪式等，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设备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

（15）负责提供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区位沙盘比例为 1:300、楼栋沙盘为 1:100、户型沙盘比例为 1:2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

（16）中标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招标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有义务书面提示招标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施工合同关键页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暂定 1090 天。

其中：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开工时间从 2019 年 6 月 11 日开始起算（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以 2022 年 6 月 5 日完成竣工备案为止。

关键工序完成时间节点见下表：

序号	关键工序	完成时间节点
1	桩基础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7 月 06 日
2	全部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09 月 19 日
3	桩基础施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4	地下室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05 日
5	主体结构全部封顶	2021 年 06 月 11 日
6	完成竣工验收（包括精装修）	2022 年 04 月 06 日
7	完成竣工备案	2022 年 06 月 05 日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争创“鲁班奖”。

6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施工合同关键页

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安全要求：在施工期间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安全文明优良工地（简称“深圳市双优工地奖”）称号、广东省双优工地奖。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肆仟零叁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1840324400 元）含税，（其中：设计费不含税总价为：22641509.43 元，增值税税金为：1358490.57 元，增值税税率为：6%；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工程奖励的不含税总价 1666352660.55 元，增值税税金为 149971739.45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 元）含税；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陆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元整）（¥1664395300 元）含税；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 元）含税；

（4）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8286500 元）含税；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23725000 元）含税；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101917637.89 元）含税；

（7）工程奖励：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 元）含税；

7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施工合同关键页

（8）其他：若建设过程中，因甲方的要求导致部分内容发生变更，上述报价中无可参考报价的，可根据本次投标净下浮率及计价规则、图纸等按实结算，投标净下浮率 16.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建筑设计方案；

(8)《发包人技术要求》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2月23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

8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施工合同关键页

中
争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91440300783900637J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44250100010000001769

9

1.3 竣工验收报告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GD-E1-914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0172.6㎡	工程造价	18403244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3/44/47/49/50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监理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3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087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验收报告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军
副组长	袁峰、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刘茂壮
组员	孙吉辉、刘运佳、诸潭星、陈中军、李伟峰、何长森、吴高锋、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刘良俊、雷高、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吴雲雲、肖朝霞、王妹、杨璜、胡少华、盘乘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军	袁峰、杨璜、胡少华、范小刚、薛志红、方润林、曹延强、温庆兵、何玉国、孙百彬、王森林、郭拥华、孙吉辉、诸潭星、李伟峰、刘茂壮、吴高锋、何长森、计龙龙、华小虎、潘三平、吕林、余唐风、胡洪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运佳	盘乘勇、李国光、许文杰、霸志勇、谢俊辉、徐黎鹏、王传君、张兴全、夏川、刘良俊
工程质控资料	陈中军	吴雲雲、肖朝霞、王妹、雷高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3	郭拥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4	孙吉辉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李伟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曹延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12	温庆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13	何玉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14	孙百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王森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薛志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吕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8	刘茂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吴高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0	计龙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1	华小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2	潘三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3	余唐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4	许文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25	王传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6	吴雲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28	徐黎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29	诸潭星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30	何长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31	胡洪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32	张兴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33	夏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34	霸志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5	谢俊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36	刘良俊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	
37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8	王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39	杨璜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40	胡少华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工程师	
41	盘乘勇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竣工验收报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所含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袁 峰
注册号：4407662-003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GD-E1-914/6

1.4 获奖证书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68A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 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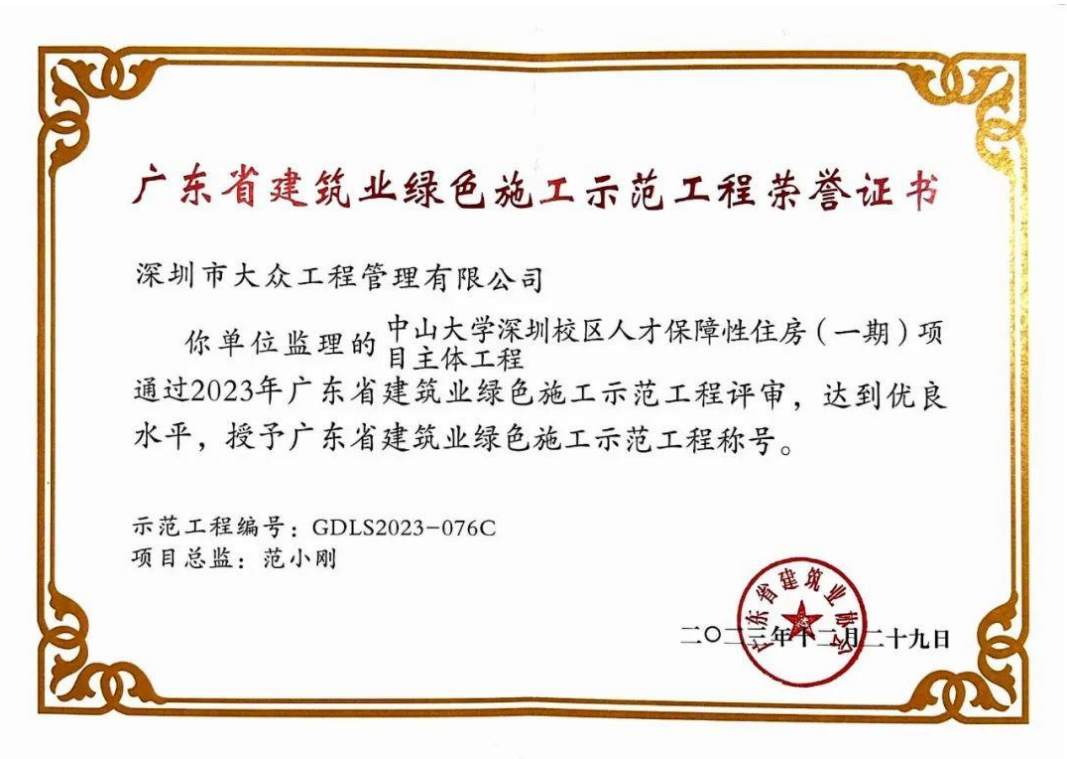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主体工程通过2023年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达到优良水平，授予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

示范工程编号：GDLS2023-076C

项目总监：范小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书编号:SG202202141

CERTIFICATE

工程建设项目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星级证书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
项目主体工程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刘茂壮 薛志红 吴高锋
王森林 陇 恒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月11日

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2.1 中标通知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定标时间：2016 年 08 月 01 日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路（186-2080-3722）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 1,404,717,300.00 元，含 11%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总包自营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307,020,000.00 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

工期要求：852 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对接招标单位相关工程的联系人，启动本工程图纸深化、报装报审、设备采购、合约签署、进场施工等工作。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报装报审，因提供资料延后的，工期整体顺延，或及时纠偏。

招标单位将尽快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中标单位不得以无合同为理由拖延工期。工期以定标时间为准起计算。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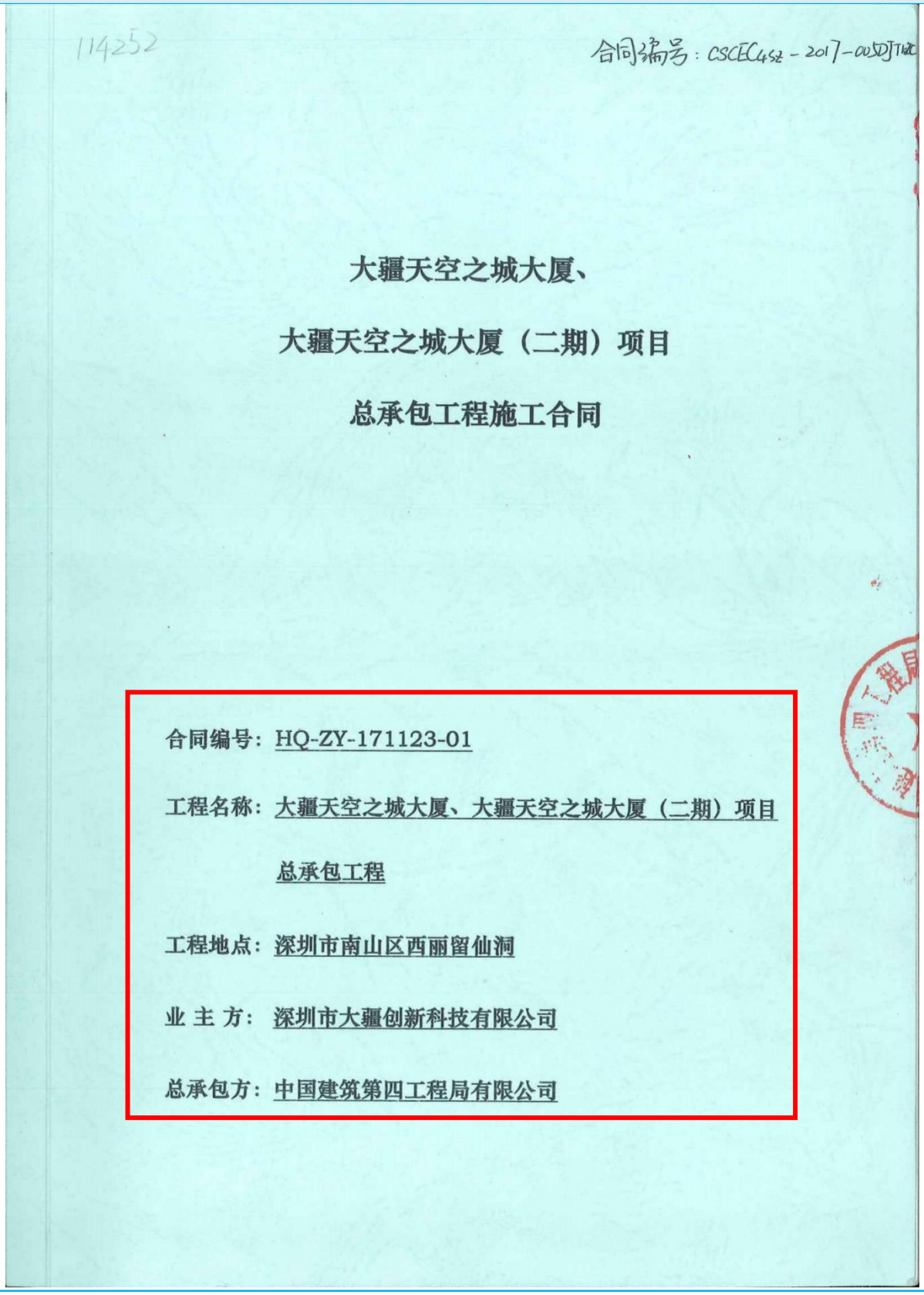

114252

合同编号：CSCEC4Sz-2017-005订版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1/7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业主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或其内容（即使是施工阶段），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 若总承包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2 本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工程界面表》。

2.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

3 质量、安全、绿建要求

3.1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中国钢结构金奖”、争创“鲁班奖”。

3.2 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为：“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

3.3 本工程整体绿建标准为：绿建三星。

3.4 本项目浇筑的底板和外墙混凝土不得出现任何裂缝，总承包方需保证无任何渗漏。如有裂缝或渗漏由总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裂缝的处理不得影响观感。

3.5 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总承包方不得以本合同中的验收标准超过国家规范等为由要求业主方予以补偿。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4 工期要求

4.1 一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8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二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3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3/7

5.3 总承包方为保证本项目工期、技术、质量、安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为总价包干，若总承包方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总承包方已在合同单价及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甲供材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需履行相关管理、配合工作及本合同明确的相关总承包方管理配合责任而发生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总价包干（含税金）。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不因重新计算的实体工程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金额的多少、工程变更、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的增减、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改变。

5.4 凡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要求内有说明，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暂定金额、设计变更或本合同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5.5 本合同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包干总价+经业主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费用。分包工程的结算原则以分包合同为准。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6 付款条件

详见附件《付款条件》。

6 补充条款

6.1 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业主方、总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地下室所有部位（地下室顶板及以下）采用安托山混凝土，经双方协商同意于使用安托山混凝土的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加上中标当月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 年第 6 期：2017 年 5 月材料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的材料单价的 7% 及其 3.48% 税金（应补单价详见附件《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

调整后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2017 年第 6 期信息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材料单价*7%*(1+3.48%)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地上部位采用总承包方原报价品牌混凝土，单价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本工程混凝土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

7 监理方及负责人

7.1 本工程监理方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本工程监理方总监为：兰胜蛟，具体以任命书为准。

8 业主方负责人

8.1 本工程业主方项目经理为：冯成印。

9 总承包方管理人员

9.1 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刘光荣（身份证号：522225197808287213）；

总承包方管理团队及主要施工人员：详见附件《总承包方主要人员》。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严静。

9.2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参加月例会，特殊情况经向业主方请示并经业主方同意的除外。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于工作日全职在场，并参加每天早上巡场，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请假，提前一天告知业主方项目经理并取得同意，并由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代替巡场，否则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3 若业主方项目经理向总承包方最高领导电话投诉一次，罚款 100,000 元。

9.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0 双方联络人

业主方联络人：赵爽怡女士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电话：+86 755 26656677

电子信箱：purchasing@dji.com

5/7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总承包方联络人：周之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 1-3 层

电话：15989348942

电子信箱：522837357@qq.com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01

(3) 通用条款

(4) 技术要求、工程界面表

(5) 图纸（定稿版施工图）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余合同附件

11.2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解释；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较严格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1.4 总承包方的投标书内容仅供参考，业主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总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标准。

12 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自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12.2 本合同中的金额，除另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12.3 本合同中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包括附件），业主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叁份，均

6/7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 (0)755 26656677

传真：/

总承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7/7

2.3 竣工验收报告

2.3.1 二期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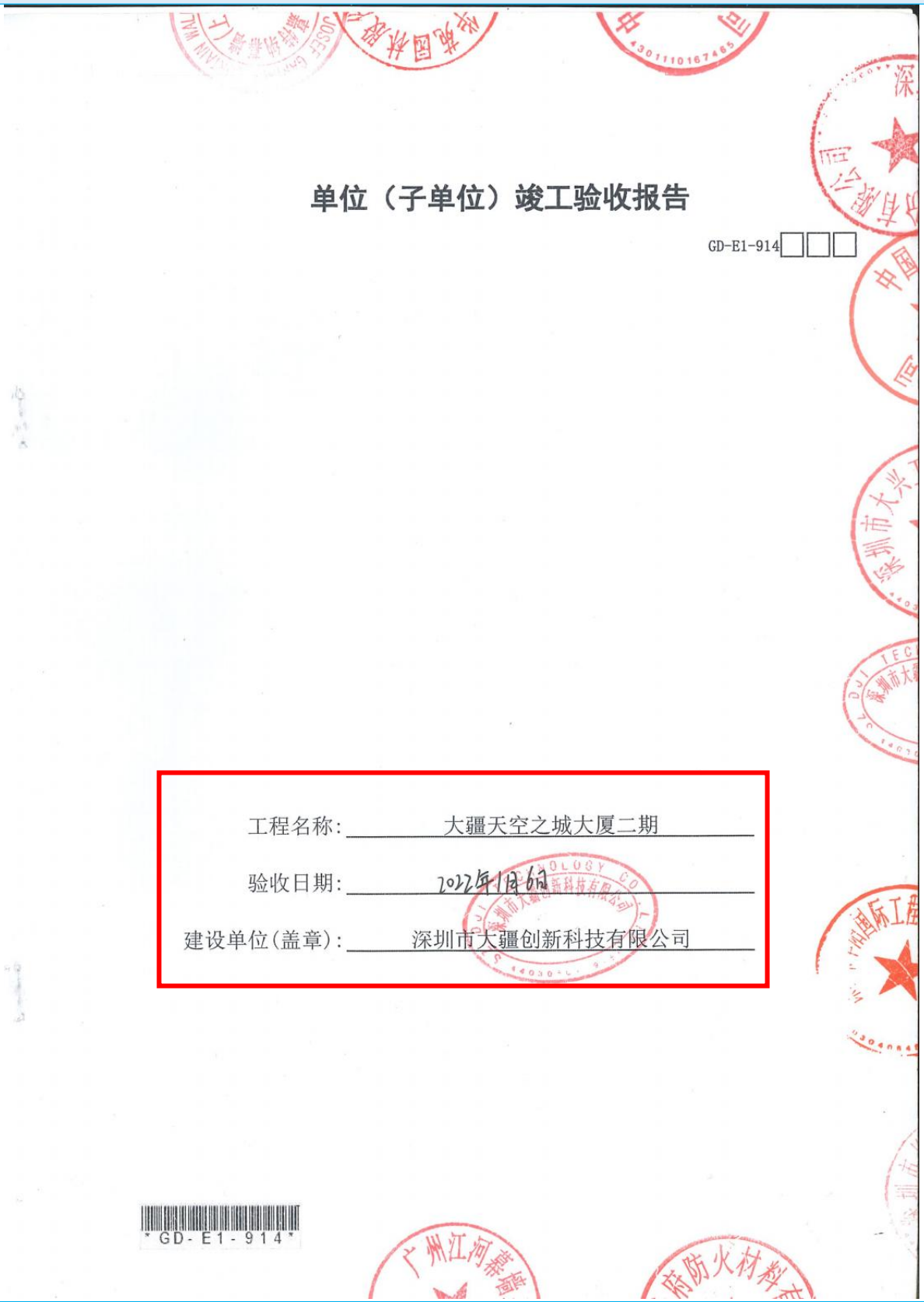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期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4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期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GD-E1-914/5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期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53	[illegible]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4	[illegible]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illegible]
55	[illegible]	四川大荣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6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illegible]
57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工	[illegible]
58	[illegible]				[illegible]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GD-E1-914/5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GD-E1-914/6

2.3.2 一期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2022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期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0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0	彭健喜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喜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陈忠华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自力工	陈忠华心
52	曹智鹏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曹智鹏
53	肖玉民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自力工	肖玉民
54	刘金龙	四川大商汇水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金龙
55	汪仪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技术员	汪仪子
56	陈国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自力工	陈国贵
57	李[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illegible]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GD-E1-914/5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GD-E1-914/6

2.4 获奖证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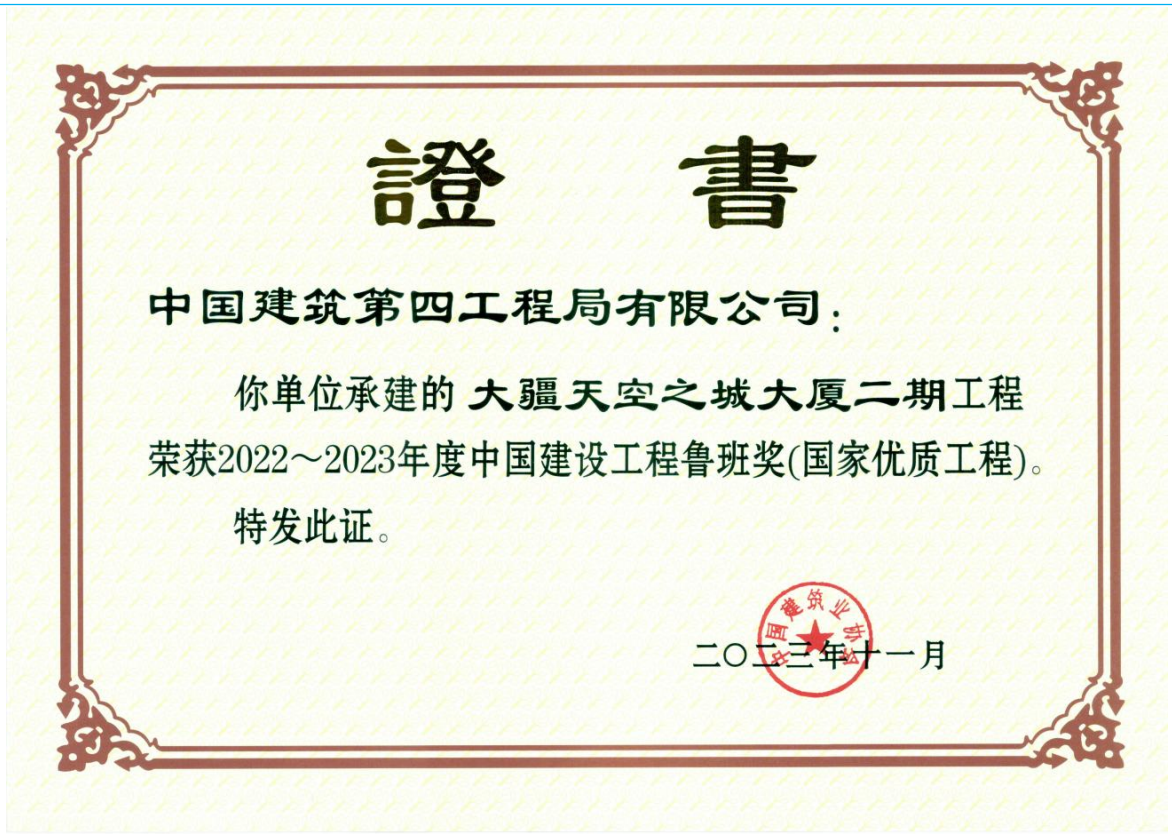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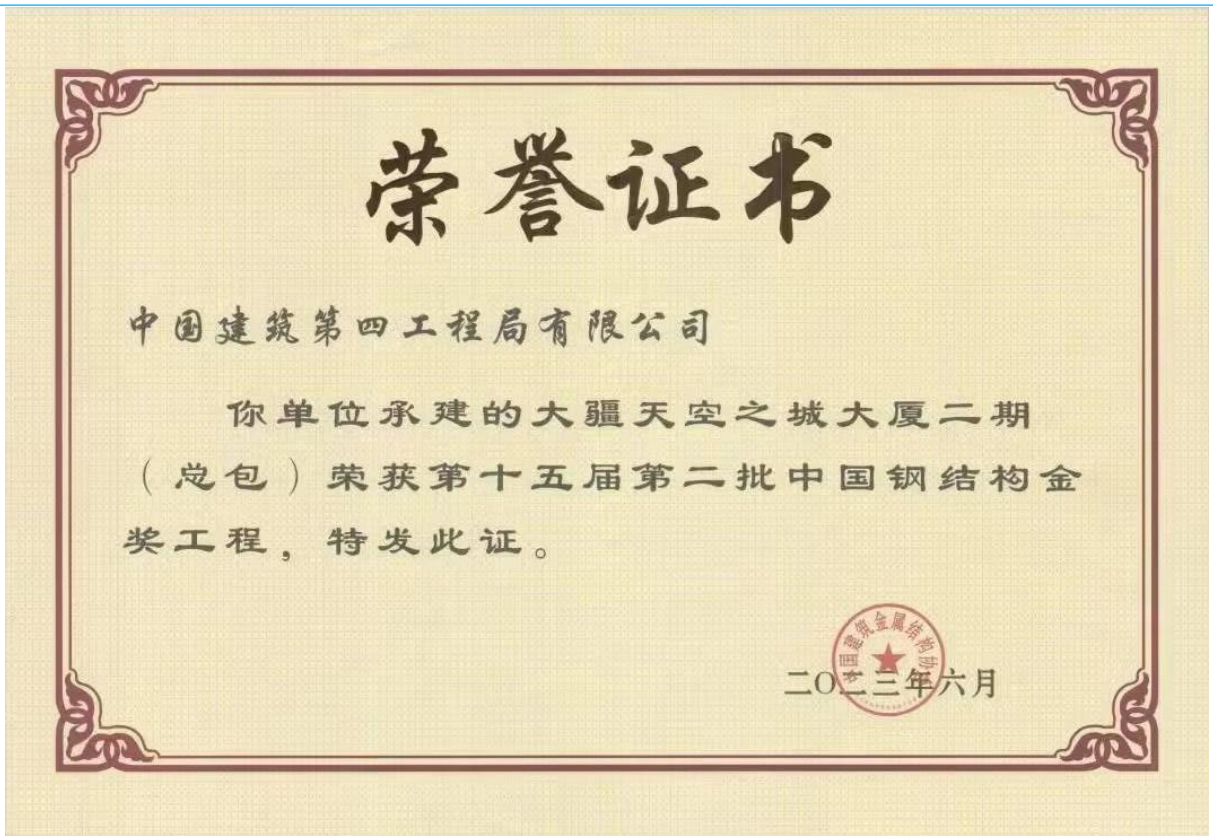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总包）荣获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获奖证书

2024 年香港“优质建筑大奖”

Quality Building Award
優質建築大獎
2024

Quality Building Award 2024

EMPOWERING INNOVATION
SUSTAINING GREEN
GENERATING WELLNESS
推動創新 | 持續綠建 | 構建幸福

Certificate of Grand Award

Building in GBA (Not include Hong Kong)

is awarded in recognition of the high standard of quality of

DJI SKY CITY

to

Client/Developer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Manager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roject Architect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Main Contractor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Structural Engineer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Quantity Surveyor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uilding Services Engineer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Property/Facilities Manager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Ms YU Po Mei, Clarice, JP
Chairlady
Jury Panel

Mr SHUM Hau Tak, Daniel
Chairman
Organizing Committee

27 September 2024

by the Jury Panel appointed by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Quality Building Award 2024 take plac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获奖证书	
2023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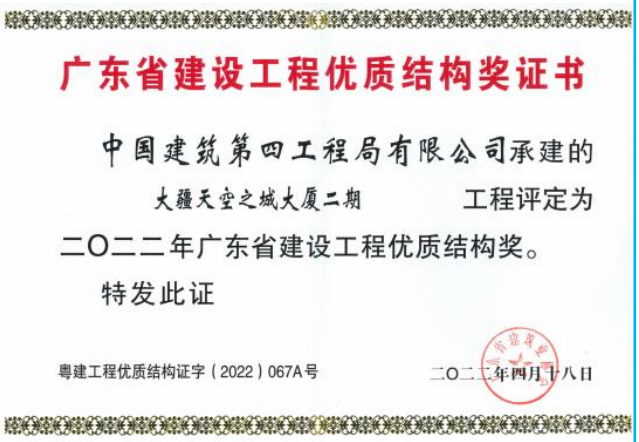
首届新基建杯·中国智能建造优秀施工案例赛组一等奖	2023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2021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18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综合组一等奖

3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9540259340828977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61110003A

工程编号：440300201521601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规模：229985.79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0-17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93951.770888万元
（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中标工期：106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令狐延　　资格证书号：0075351

本工程于 2016年10月1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 施工合同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6年11月1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3.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正 本

合同编号：GDWL-10-2016

CSCEC4S2-2016-009GDJR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使 用 单 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 包 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令狐延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75351

本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1081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985.79 平方米。地上 50 层塔楼高度 220 米，裙楼 9 层高度 42 米，建筑面积 169754.68 平方米；地下五层，深度 23 米，建筑面积 60231.11 平方米。

结构形式：辅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 层/1 幢

建筑面积：229985.7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 号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基坑支撑系统拆除工程、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精装修区域外）、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除工务署战略合作协议外）、白蚁防治工程（除精装修外）等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设计院的施工图和深圳中筑空间幕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招标图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1 —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7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939,517,708.88 元

其中：暂列金额 6000 万元，和奖金 300 万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帐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奖金后的 10% 即 8765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

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的保修金。

5、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2 —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三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认真履行本工程涉及承包人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使用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发包人、承包人向使用单位承诺，若本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时，如发包人未能及时维护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怠于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或主张的权利不力或其主张的权利不足以补偿使用单位的全部损失时，使用单位有权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2 份，正本 8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4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2 份。

— 3 —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 1 栋裙楼 3 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使用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 4 —

3.3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	工程造价	93951.77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0层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 12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璇、林玉娜、郑大为、陈颖、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锌、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邹鹏程、文莉莉、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水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润源、许柳生、郑桂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邵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琰、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帆、董瑞、周易才、徐天鹏、刘震、李谊、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涌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勤、廖佳欢、罗攀、蒙晓慧、姚雪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市建筑工务署工主管主任	项目主任		[illegible]
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技术总工	高工	[illegible]
3	魏佳欢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魏佳欢
4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5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7	[illegible]	工务署监造项目部	指挥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监造	高工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机械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10	郭宏伟	中建四局			
11	[illegible]	广电集团	联系人	高工	
1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13	[illegible]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筑	设计院长	高工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illegible]	中建[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助理总工	高工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晶宫装饰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9	[illegible]	东方雨虹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0	[illegible]	深圳同林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1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2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站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23	[illegible]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24	[illegible]	— — —	电气	—	[illegible]
25	吴振键	住宅工程管理站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振键
26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胡明能	深圳合创监理	幕墙专监	高工	胡明能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张金波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张金波
29	胡旭东	中建四局	安全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胡旭东
30	胡水兵	市住建工程管理站	建筑工程师	工程师	胡水兵
31	余敬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高工	余敬军
32	李明宝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宝
33	陈永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明
34	钟光鹏	中建四局	安全主任	工程师	钟光鹏
35	许柳生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柳生
36	郑桂东	中建四局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郑桂东
37	程伟东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程伟东
38	张仙芝	工程站	主任	主任	张仙芝
39	郭仙雄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郭仙雄
40	杨兵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杨兵
41	张利如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张利如
42	林城南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城南
43	曾中原	工程站	资料员管	馆员	曾中原
44	文静姬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姬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馆员	文莉莉
46	彭丽丽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彭丽丽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GD-E1-914/6

3.4 获奖证书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奖证书

第十五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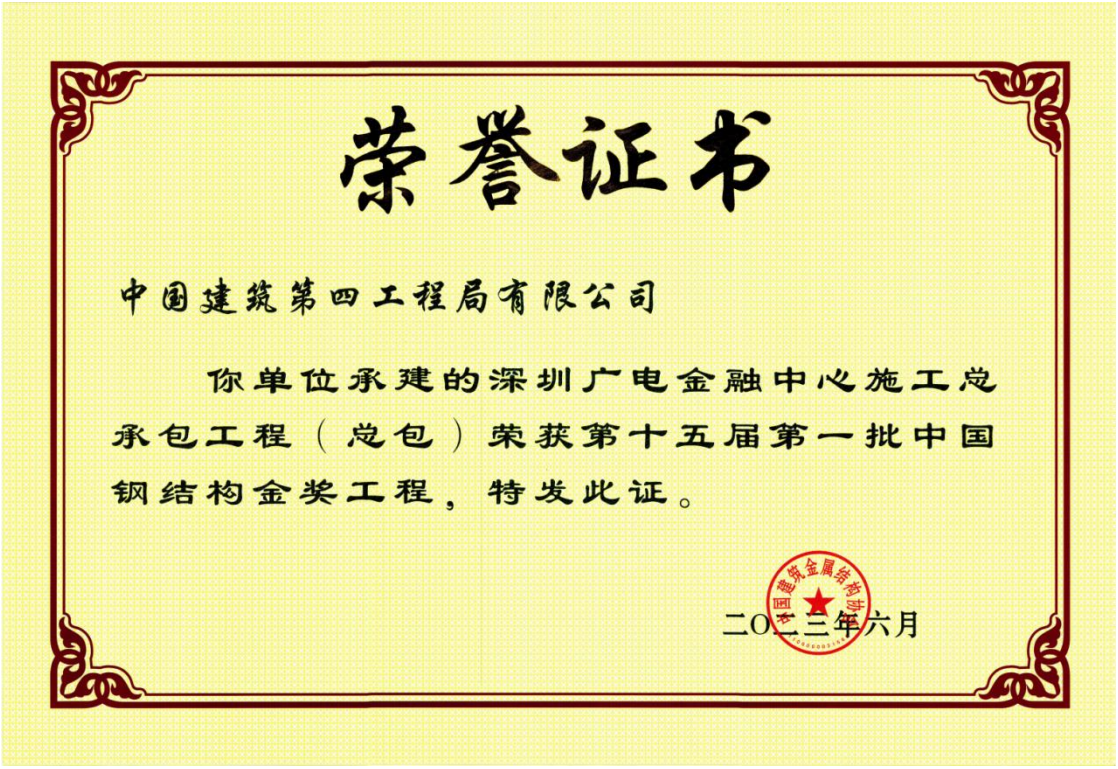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总包）荣获第十五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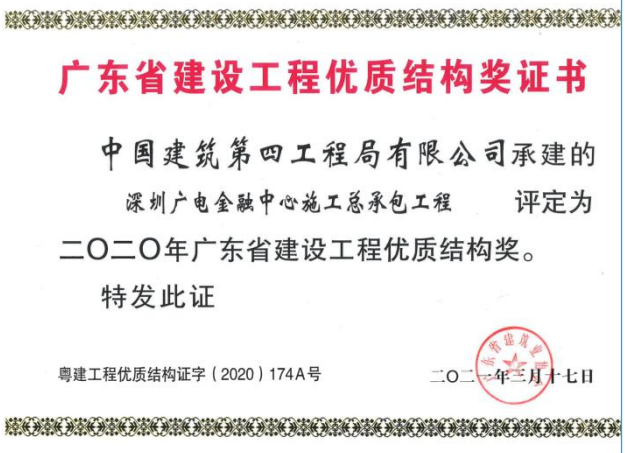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74A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2020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2017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第八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综合组优秀奖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工程，荣获二〇一七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

龙图杯 获奖证书

第八届全国BIM大赛 综合组

优秀奖

项目：深圳广电金融中心BIM应用

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图学学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2019年11月

第九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施工组一等奖

首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三等成果(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

龙图杯 获奖证书

第九届全国BIM大赛 施工组

一等奖

项目：深圳广电金融中心复杂施工条件下超高层BIM先进建造应用

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图学学会

2020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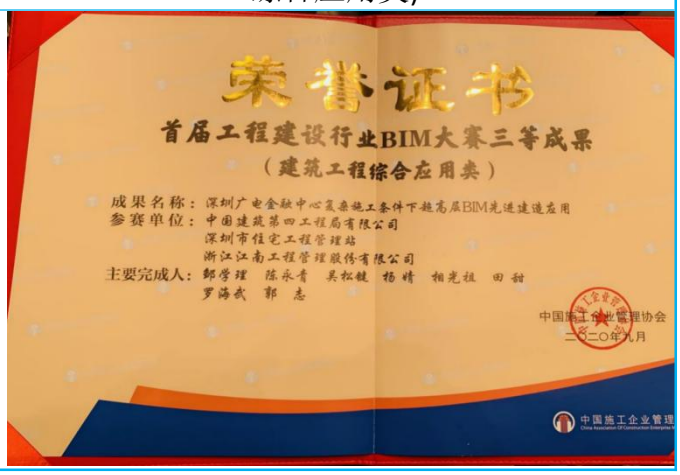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首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三等成果

（建筑工程综合应用类）

成果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复杂施工条件下超高层BIM先进建造应用

参赛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邹学理 陈永青 吴松健 杨晴 相光祖 田甜

罗海武 郭志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4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4.1 中标通知书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3801]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柒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零柒元肆角（￥78663.40074万元）。

其中：

人工费：￥14283.501594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3973.886967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菊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8月 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 8月 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年 8月 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4.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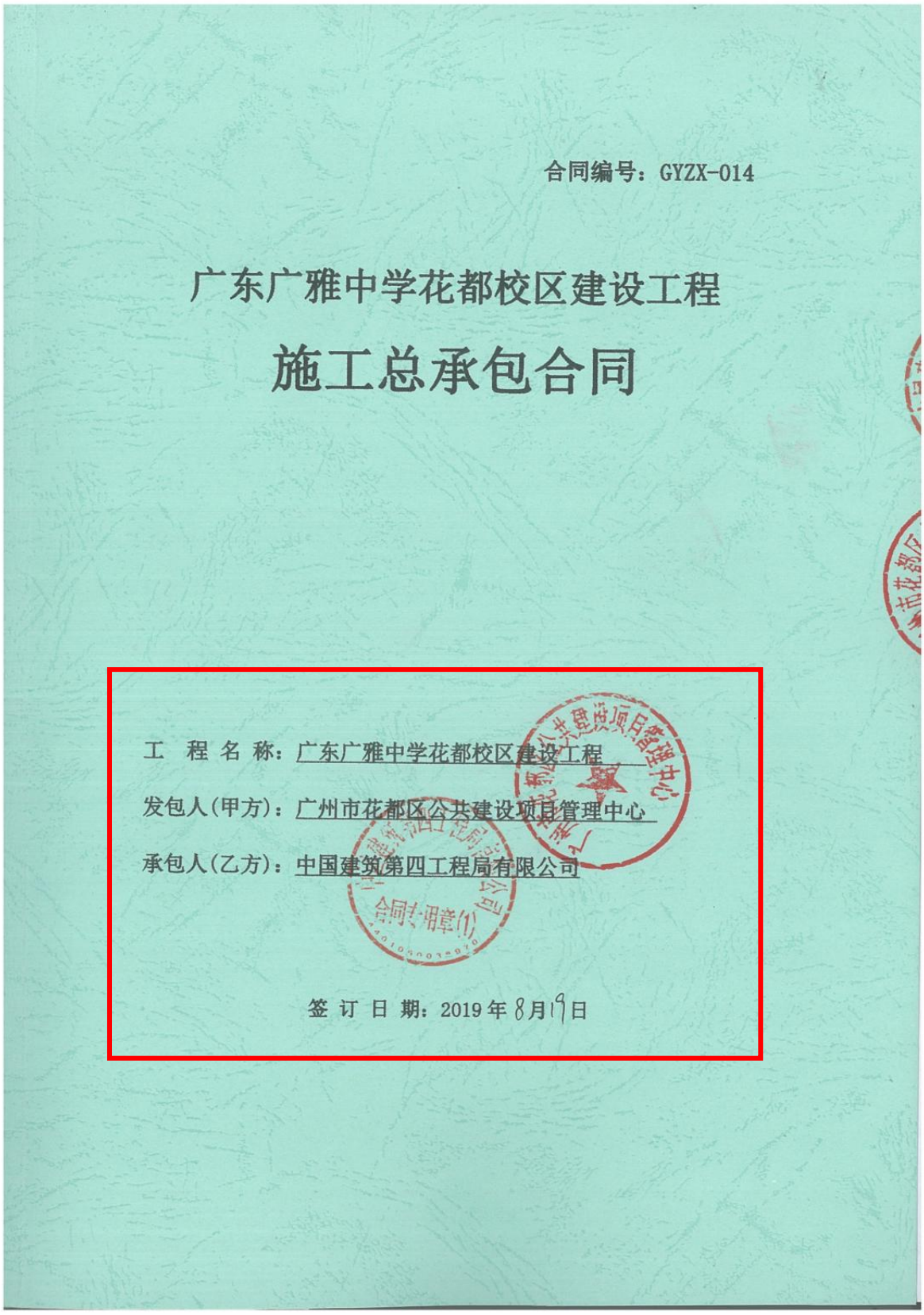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GYZX-014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8 月 19 日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花都区新雅街花都湖南面，雅瑶中学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18】6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约183968㎡，共12栋，其中地上最高11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65978㎡；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约17990㎡，最大梁单跨为40m，最高建筑物高度为43.2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1校门，A2山长楼，A3无邪楼（行政中心），A4冠冕楼（图书馆），B1琼华楼（初中教学中心），B2昭明楼（高中教学中心），C1清佳堂（科学艺术交流中心），D1未雨楼（食堂），E1兰玉楼（女生宿舍），E2漱玉楼（男生宿舍），G1教师公寓，F1运动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土石方及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不含永久用电工程、不含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不含智能化系统设备、不含分体式空调机、不含空调自控系统）、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含标志牌）、围墙工程（含临时及永久围墙）、临时及永久用水工程、白蚁防治、室外配套（不含园景小品、不含楼宇标识）、校门（含门卫室）、现场清障及拆除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对于承接主体施工资质不能涵盖的防雷工程、人防工程等特殊专业工程，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可依法发包。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如施工期间内，工机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 5%时，由承包方承担涨落 5%的部分，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方。

前款所称价格涨落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材机投标价格。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0 个日历天，计划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3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静压管桩：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 天内必须完成（包含配合静压管桩检测及桩基质量现场处理时间）

（2）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50 天内必须完成。

（3）地下室结构：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210 天内必须完成。

（4）主体结构工程（封顶）：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300 天内必须完成。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5）砌体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360 天内必须完成。

（6）外墙抹灰及饰面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450 天内必须完成。

（7）室内抹灰及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570 天内必须完成。

（8 电气设备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690 天内必须完成。

（9）室外配套工程（含管网、绿化、道路等）电气设备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840 天内必须完成。

（10）竣工验收：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0 天内必须完成。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和目标

（1）质量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获得省级（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优质工程奖”）或同等级或省级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其他：_____。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

□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柒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零柒元肆角元，（小写）：786634007.4 元 ，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82306779.23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86351160.9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9738869.67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3343525.22 元，其中，暂列金额 35923698.07 元；

（4）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64632542.04 元。（规费及税金项目将按政府及广州市当地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相应税率计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第 4 页 共 186 页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合同通用条款；

（9）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八、承诺

8.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8.4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确保及时准确地与发包人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8.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依约提交的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户：	开户帐户：020900152110202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编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800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7760912	电话：020-38119785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

第 6 页 共 186 页

4.3 竣工验收报告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GD-E1-914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雅瑶中路北	建筑面积	184540.1㎡	工程造价	78663.40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1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729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9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三友、黄珏靖
副组长	朱光宇、胡泽宇、罗建河、黄宗万、陈卓、李金洲
组员	黄潮浪、阮应奇、黄木添、邝维标、汤少芳、梁燕笙、凌宏华、龙志勇、李祥进、曾海波、戴伟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刘小、官志升、范如浩、张健、李广锃、陈意、谢颖、邓佳、王松林、秦婕妤、李兆祥、梁凯林、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周尚宪、李菊云、张新斌、陈凯、李新峰、柳士才、徐贵海、王传超、汪国科、候亚萍、刘元林、岳红亮、候瑞、沈维军、谢彰哲、于洪涛、高文强、穆广龙、郑宗希、胡文韬、谭博云、张利安、刘建荣、黄宏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三友	胡泽宇、李金洲、李祥进、罗建河、凌宏华、陈卓、龙志勇、曾海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王松林、秦婕妤、李兆祥、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谭博云、张利安、黄宏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三友	顾飞、魏剑彬、谢彰哲、曹立、张健、梁凯林、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阮应奇、梁燕笙、戴伟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黄珏靖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胡泽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工程师	
5	黄木添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经济师	
6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副高	
7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工程师	
8	阮应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9	汤少芳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10	梁燕笙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基层专干	工程师	
11	罗建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	凌宏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陈卓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龙志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16	曹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7	李金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李祥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9	曾海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0	戴伟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顾飞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叶昊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23	梁桂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4	李艳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5	吴伟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真
2	吴智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吴智开
3	王正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正钦
4	李启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李启发
5	杨建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杨建双
6	周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周行
7	罗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罗科
8	刘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小
9	官志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官志升
10	范如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范如浩
11	张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健
12	李广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广锃
13	陈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意
14	谢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谢颖
15	邓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佳
16	王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松林
17	秦婕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秦婕妤
18	李兆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兆祥
19	梁凯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凯林
20	金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金潇
21	付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付杰
22	何春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何春益
23	邹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邹蔚
24	魏剑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魏剑彬
25	敬森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敬森伟
26	周尚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科技部经理	工程师	周尚宪
27	李菊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菊云

GD-E1-914/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新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2	陈凯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李新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柳士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徐贵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王传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汪国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侯亚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刘元林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岳红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1	侯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2	沈维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	谢彰哲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	于洪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5	高文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6	穆广龙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7	郑宗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胡文韬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9	谭博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0	张利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刘建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2	黄宏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3					
24					
25					
26					

GD-E1-914/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月28日

GD-E1-914/6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4 获奖证书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第十四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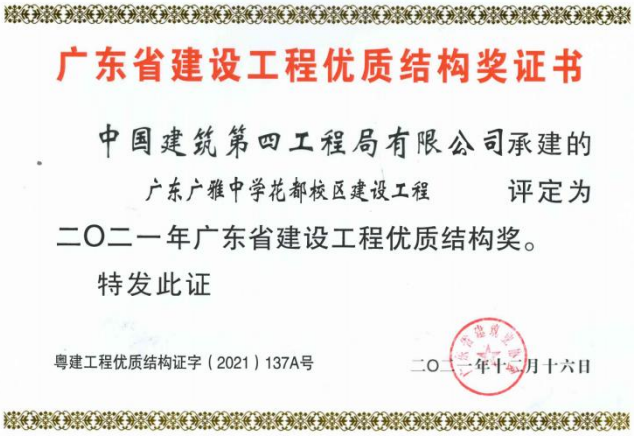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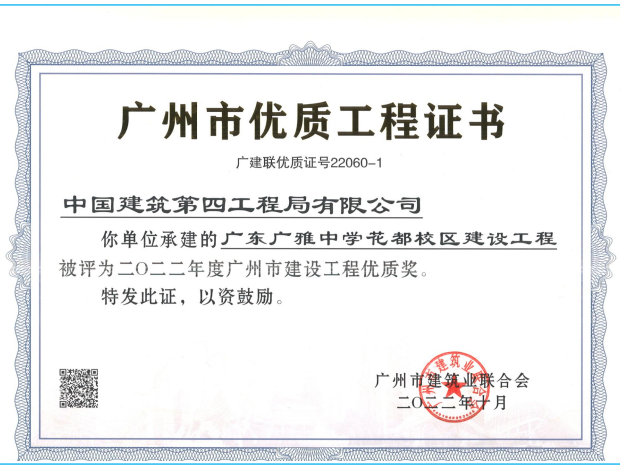

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2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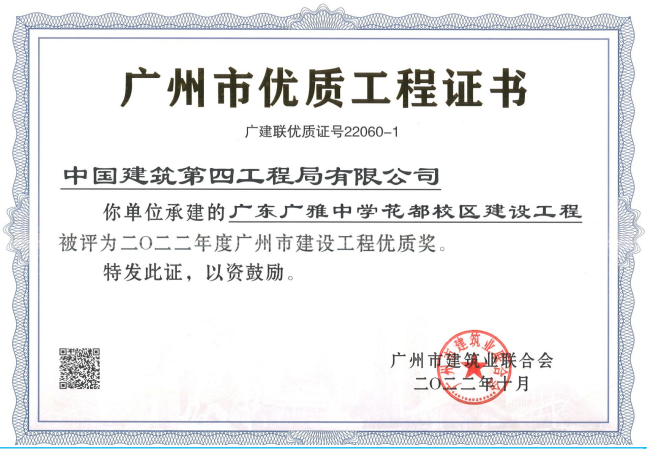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奖

2021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2020 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广州市样板工地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A1、A2、A3、B1、D1、E2、F1、G1）工程被评为二零二一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建筑规模：184540m²）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穗建安文绿证字：21025-1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广州市样板工地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的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建筑工地评为二零二零年度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建筑规模：183968m²）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穗建安文绿证字：2092-1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20 年广东省第三届 BIM 应用大赛三等奖

2020年广东省第三届BIM应用大赛

三等奖

项目：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

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025813802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BIM技术联盟

广东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5.1 中标通知书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中标通知书

31#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518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伍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55253.247123万元）。

其中:

人工费：￥4615.435155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费：￥1973.471333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9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 年 9 月 27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9 年 9 月 27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5.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施工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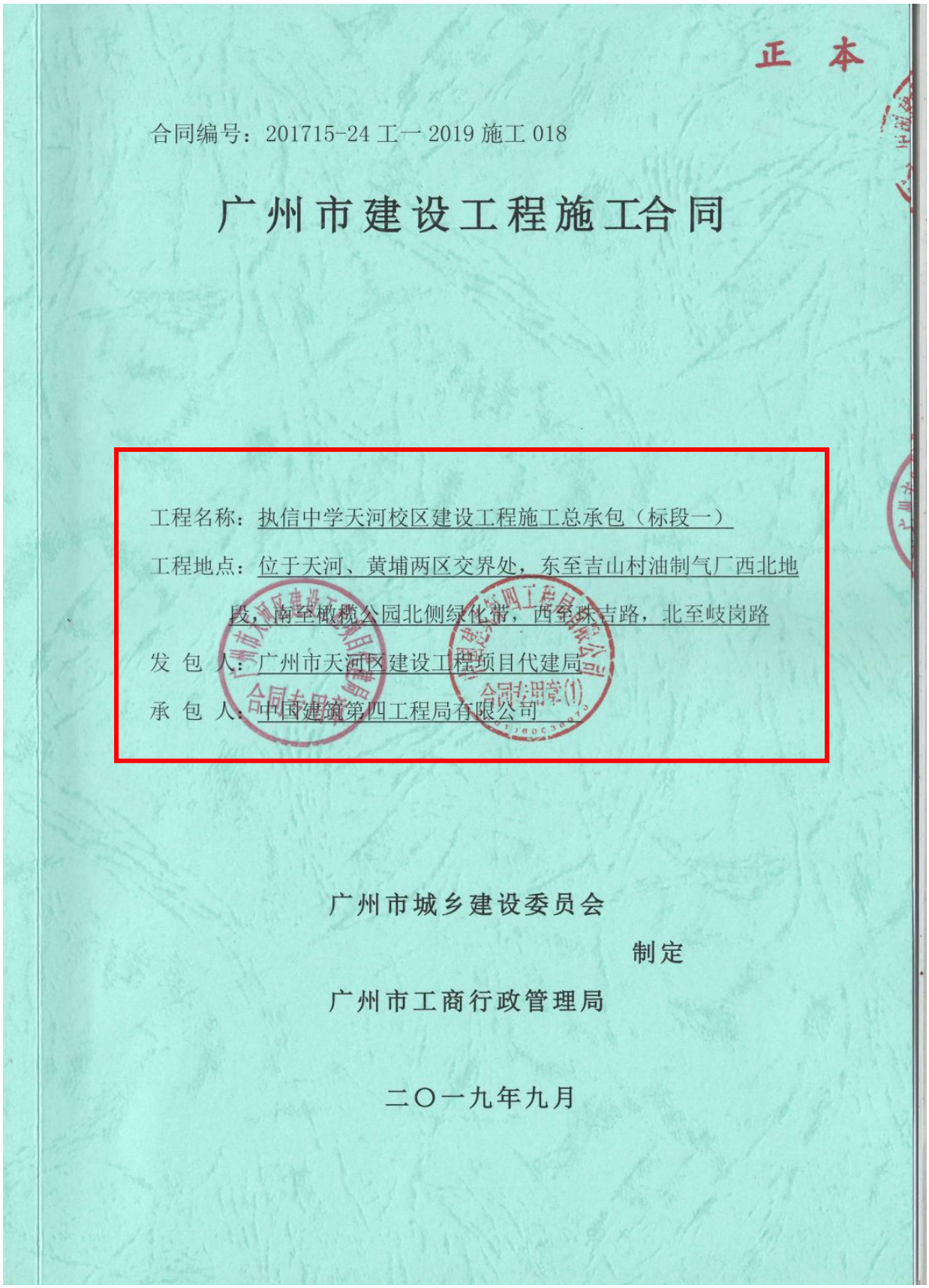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201715-24 工一 2019 施工 01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敬梓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2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

1.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天发改函〔2019〕459 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本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1#教学楼、2#教学楼（单体建筑面积约 16978 平方米）、3#教学楼、图书馆、艺术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96211.7 平方米，其中地上 73932.9 平方米、地下 22278.8 平方米，包括本标段建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工程、电梯工程、充电桩工程、直饮水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系统等）、人防工程、标识系统、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亭子、水景、永久性外水工程、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室外泛光工程、室外给排水、临水接入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标识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系统、室外照明工程、室外道路及广场工程等）。

2.2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办理通电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2.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

2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施工合同关键页

整，并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6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36.5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96.8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责任安全事故为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552532471.23 元（大写：伍亿伍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承包方投标下浮率为：0.10%。

中标总价和单价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合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拨付按 81.1 执行。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编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天河区财局审核，经天河区财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经审定的预算单价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原则如下：

（1）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详见专用条款第 68.4 条。

（2）结算价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3）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4）合同结算：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含投标下浮率）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按实结算。

项目单价：☑详见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3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施工合同关键页

8、信息报送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报送相关工程信息。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9、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的、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且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_____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7 楼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

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施工合同关键页

州信息港 B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085023

传真：020-38085023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36020053092001866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5

5.3 竣工验收报告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GD-E1-91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96211.7㎡	工程造价	55253.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8层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8/7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8 月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崔理镇
副组长	莫桂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杨岱男、梁学军、 廖志浩、范逢明、宁飞、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李浩勇、邱文翔、 古博茂、林枭、朱君、向文武、莫子杰、余思恒、姚欣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理镇	谭芳福、胡展鸿、黎明、刘伟、林枭、廖志浩、朱君、 范逢明、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宁飞、余思恒、李浩勇、邱文翔
工程质控资料	莫桂展	罗瑞鑫、古博茂、杨岱男、向文武、莫子杰、姚欣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理镇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项目负责人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现场负责人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5	谭芳福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6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7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院项目负责人		
8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9	汤衍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设计人员		
10	田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电气专业负责人		
11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2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3	范逢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4	宁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肖唐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8	莫翼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9	李浩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技术员	
20	林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1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22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莫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24	余思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6	王海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GD-E1-914/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竣工验收报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现定进行施工审图、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已经履行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4日

* GD - E1 - 914 / 6 *

5.4 获奖证书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获奖证书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2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获奖证书

2020 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02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6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6.1 中标通知书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83-01-010102001001

标段名称：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1190.58326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814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伟涛

本工程于 2020-02-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16

查验码：35009811776644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6.2 项目更名文件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更名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变更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说明

区住房建设局:

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是由我署组织建设的市、区重点民生项目，目前已取得前期工作计划（深龙发改〔2020〕66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龙发改〔2020〕95号），项目国家编码：2020-440307-83-01-010102。根据《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通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推动项目进展，现将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由“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变更为“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特此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7月10日

（联系人：吴泳龙，联系电话：13923877219）

6.3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合同文件

总合同文件包括：

1.总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通用规范
8.招标文件及补遗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4 月 6 日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一、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122430 ㎡，主要包括教学中心、足球中心、住宿中心(初中宿舍、高中宿舍、教职工宿舍)等。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84675 ㎡，选配校舍用房 10328 ㎡（含专业录播教室、微格教室 364 ㎡，教职工活动用房 234 ㎡，教职工宿舍 9730 ㎡（普通宿舍 8680 ㎡， 套间式宿舍 1050 ㎡），足球中心 5938 ㎡（含 3 个室内五人球场共 3458 ㎡，技战术室 450 ㎡，智能练球室 400 ㎡，健身房 300 ㎡，拜仁博物馆 1200 ㎡，治疗中心 130 ㎡），架空层 6600 ㎡，地下停车场 11835 ㎡（ 停车位 263 个），设备用房 3054 ㎡。采用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等级为国家二星级。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及疏散广场、校园绿化等。

足球训练基地，占地面积 142084.30 ㎡，建设 11 人制足球场 5 个、7 人制足球场 7 个、5 人制足球场 4 个、篮球场 9 个、排球场（ 兼羽毛球场） 8 个、网球场 2 个和 400m 标准环形跑道 1 个等。

教学区通过跨路空中步道与训练基地连接， 横跨惠岭二路，面积约 973 ㎡。

配套市政道路建设（ 惠岭二路），总长约 370m，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红线宽 20 米，设计时速 20km/h。

项目估算总投资 99252 万元，建安费 84609.00 万元（按估算总投资 85.25%计取）。项目工期紧，要求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开始设计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发改批复的可研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安装、竣工验收、满足项目办学功能必须的设备购置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协助概算申报、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海绵城市建设、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1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1）建筑设计（含总图、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无障碍设计、标识系统、海绵城市）；

（2）基坑支护（含周边建筑物保护）、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含与已有建筑的连接）；

（3）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含幕墙、门窗、雨蓬、栏杆等）、室内装修（含地下室部分、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

（4）建筑电气（含外线设计）；

（5）建筑智能化（包括校园三网工程等）；

（6）通风与空调；

（7）建筑给排水、热泵热水系统；

（8）消防工程；

（9）人防工程；

（10）燃气；

（11）电梯；

（12）钢结构；

（13）幕墙；

（14）监控系统；

（15）标识系统；

（16）停车库及充电桩；

（17）足球训练基地、天桥、室外景观、泛光照明、市政管道、室外配套工程等；

（18）其他：协助水土保持设计、负责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临时设施）、出入口设计、样板设计等以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查且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2、施工：本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教学楼、食堂、师生公寓、多功能厅、拜仁博物馆、足球中心、训练基地、架空层、地下室、人行天桥、室外配套工程等，以及水、电、气、通信、网络等接入，绿化、管线迁改，出入口开设，完成工程前款”二.1、设计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3、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建立及应用和其它工程技术支持（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4、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牵头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地铁安全评估（若有）、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报批、绿化迁改、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路口开设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5 日，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计划总工期不超过 814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800 日历天，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施工总工期/标准工期，不得为负值）。

相关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2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1、2020 年 04 月 30 日前，出具基坑支护图纸；

2、2020 年 08 月 31 日前（计划进场时间后的 5 个月内），完成经过三审的整版施工图；

3、2020 年 09 月 30 日前（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的 1 个月内），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概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咨询单位核对不超过 1 个月）；

4、2021 年 05 月 30 日前，完成科高拜仁足球学校教学楼、宿舍楼，满足开学使用的教学教辅、运动、生活设施基本建成，校区周边市政设施基本完善，可移交教育部门做开办准备（具体要求，通过委托方组织的区工务署、教育局、校方三方联审，校方对教学楼、宿舍楼出具接收文书）；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基本完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要求：项目报审计部门审计前，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为：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奖项为：国家优质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合同价暂定 81190.58326 万元，其中：

总设计费为 2558.46285 万元，净下浮率为 0.00 %；

BIM 技术服务费用 351.87361 万元，净下浮率为 8.00% ；

施工部分费用为 78280.2468 万元，其中建安费 71934.5718 万元，净下浮率为 14.98% ；暂列金额 2538.277 元；工程创优奖 1269.135 万元；节点工期奖 2538.27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总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4月6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附件

承包人投标联合体协议（如有）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栋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38119600	电　话：028-62551801

4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关键页

传　　真：	传　　真：020-38119800	传　　真：028-62551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帐　　号：	帐号：0352100126649	帐号：510014262080503938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65	邮政编码：610000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5

6.4 获奖证书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奖证书

2022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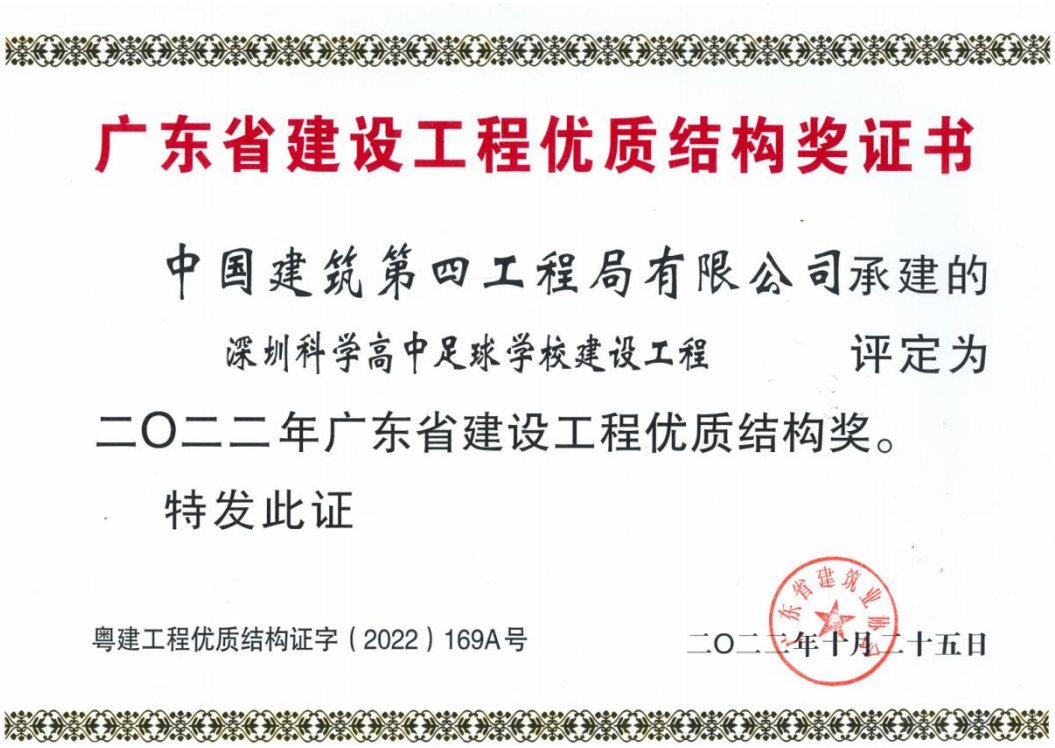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169A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021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荣获 2021 年上半年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获奖证书

业主履约评价情况通报表扬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0年上半年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0年上半年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等8类共585个项目合同、256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50个（39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2个（2家参建单位），其中，履约得分较低的参建单位纳入我署“灰名单”。通报表扬及批评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39家）

（一）施工单位（16家）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永久校区新建工程（二标段）〕；

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环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和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五标段）〕；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①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二期、②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②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项目〕；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五园、五和、雪象小学改扩建工程〕；

9.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1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龙城街道兰著学校改扩建工程〕；

1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坂田街道和美外国语小学新建工程〕；

1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龙城街道平安里学校改扩建工程〕；

1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湾街道布澜小学新建工程〕；

15.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16.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六约北中队建设工程-边坡支护工程〕。

7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7.1 中标通知书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7-04-01-691878008001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3016.281416万元

中标工期：556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鹏程

本工程于 2023-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8

查验码：88855056815660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7.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LG03-PHXM01-ZB-231001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牵头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联系人：陈量

联系电话：13121153393

电子邮箱：95375411@qq.com

传真：0755-86716112

施工总承包人（成员方）：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201

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联系人：林坚奕

联系电话：0755-84068686

电子邮箱：2481332484qq.com

传真：0755-84068686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7 月，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关键页

2.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利益统筹项目规划 01-10 地块

工程内容：项目拟新建 1 栋（2F+6F）教学楼、1 栋 14F 教师宿舍楼和 2 层地下室，新建总建筑面积 80026 ㎡，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54188 ㎡、选配校舍用房及必配校舍公共空间 25838 ㎡（新型教学用房 2815 ㎡、微格教室 364 ㎡、教职工活动用房 395 ㎡、教职工宿舍 4200 ㎡、架空层 5982 ㎡、地下人防车库 10058 ㎡、设备用房 2024 ㎡），设地下车位 214 个，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绿化景观、道路广场、边坡和围墙等设施。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建筑面积：8002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3〕8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门窗、幕墙）、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室外附属建筑、燃气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关键页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变配电及 10KV 外线工程、竣工测绘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零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330162814.16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302901664.3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182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7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关键页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2023__年__12__月__30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深圳市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关键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甲方）：（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陈量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800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24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510630

承　包　人（成员方）：（公章）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坳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201

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委托代理人：林坚奕

电　　话：0755-84068686

传　　真：0755-8406868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邮 政 编 码：518172

7.3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表扬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情况通报表扬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628个项目合同、238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21个（18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110千伏同庆变电站迁改工程Ⅰ标段〕；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大岭路、大岭山社区公园、两座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7. 深圳市辉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罗岗）门诊医技部、住院部、行政科（物流）〕；

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①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②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9.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岗头人才公寓配套幼儿园修缮改造工程〕；

1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岗街道黄龙坡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

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科大半导体学院〕；

2.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①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②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三、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项目〕。

四、代建单位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①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②龙岗街道创星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五、技术服务类单位

1.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2.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1月25日

3

第二章 企业获奖情况

近五年企业获奖（部分）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等级	获奖日期
1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国家级	2023.11
2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国家级	2023.12
3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汉京金融中心	国家级	2023.12
4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国家级	2023.12
5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国家级	2023.12
6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国家级	2023.12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1.1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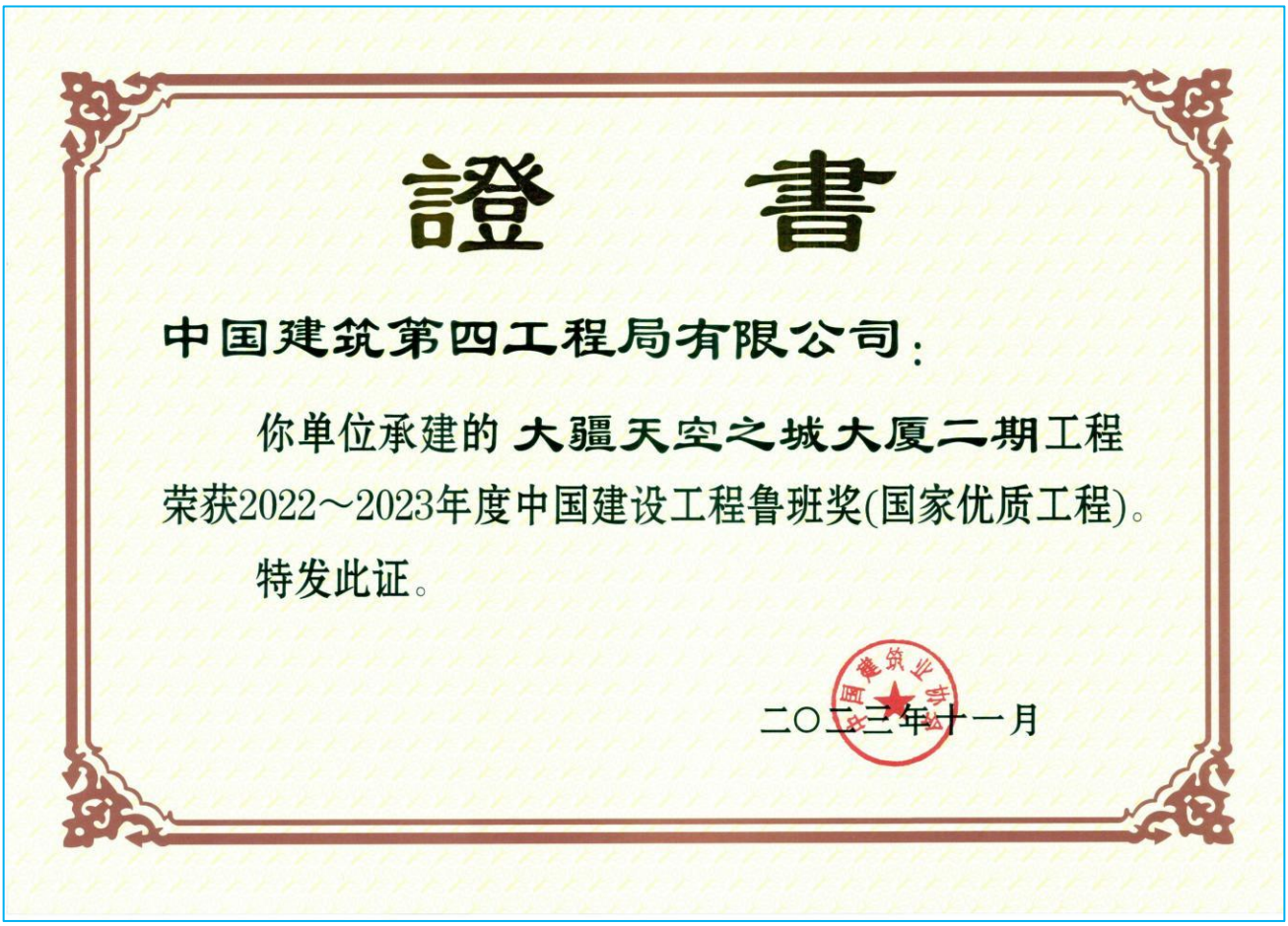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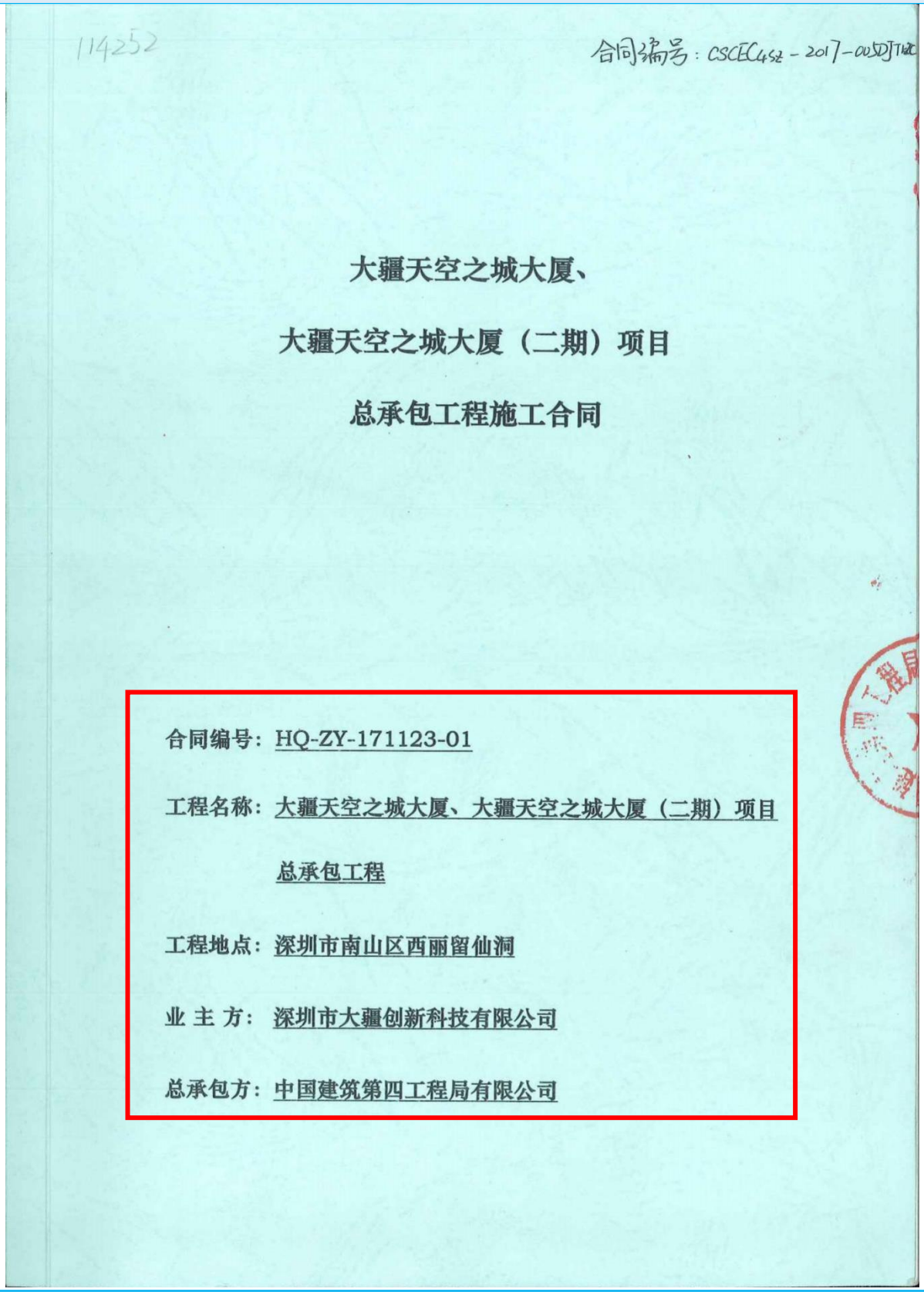

114252

合同编号：CSCEC4Sz-2017-005打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关键页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1/7

施工合同关键页

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业主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或其内容（即使是施工阶段），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 若总承包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2 本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工程界面表》。

2.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

3 质量、安全、绿建要求

3.1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中国钢结构金奖”、争创“鲁班奖”。

3.2 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为：“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

3.3 本工程整体绿建标准为：绿建三星。

3.4 本项目浇筑的底板和外墙混凝土不得出现任何裂缝，总承包方需保证无任何渗漏。如有裂缝或渗漏由总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裂缝的处理不得影响观感。

3.5 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总承包方不得以本合同中的验收标准超过国家规范等为由要求业主方予以补偿。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4 工期要求

4.1 一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8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二

2/7

施工合同关键页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3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3/7

施工合同关键页

5.3 总承包方为保证本项目工期、技术、质量、安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为总价包干，若总承包方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总承包方已在合同单价及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甲供材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需履行相关管理、配合工作及本合同明确的相关总承包方管理配合责任而发生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总价包干（含税金）。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不因重新计算的实体工程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金额的多少、工程变更、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的增减、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改变。

5.4 凡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要求内有说明，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暂定金额、设计变更或本合同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5.5 本合同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包干总价+经业主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费用。分包工程的结算原则以分包合同为准。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6 付款条件

详见附件《付款条件》。

6 补充条款

6.1 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业主方、总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地下室所有部位（地下室顶板及以下）采用安托山混凝土，经双方协商同意于使用安托山混凝土的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加上中标当月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 年第 6 期：2017 年 5 月材料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的材料单价的 7% 及其 3.48% 税金（应补单价详见附件《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

调整后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2017 年第 6 期信息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材料单价*7%*(1+3.48%)

4/7

施工合同关键页

地上部位采用总承包方原报价品牌混凝土，单价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本工程混凝土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

7 监理方及负责人

7.1 本工程监理方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本工程监理方总监为：兰胜蛟，具体以任命书为准。

8 业主方负责人

8.1 本工程业主方项目经理为：冯成印。

9 总承包方管理人员

9.1 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刘光荣（身份证号：522225197808287213）；

总承包方管理团队及主要施工人员：详见附件《总承包方主要人员》。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严静。

9.2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参加月例会，特殊情况经向业主方请示并经业主方同意的除外。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于工作日全职在场，并参加每天早上巡场，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请假，提前一天告知业主方项目经理并取得同意，并由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代替巡场，否则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3 若业主方项目经理向总承包方最高领导电话投诉一次，罚款 100,000 元。

9.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0 双方联络人

业主方联络人：赵爽怡女士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电话：+86 755 26656677

电子信箱：purchasing@dji.com

5/7

施工合同关键页

总承包方联络人：周之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 1-3 层

电话：15989348942

电子信箱：522837357@qq.com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01

(3) 通用条款

(4) 技术要求、工程界面表

(5) 图纸（定稿版施工图）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余合同附件

11.2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解释；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较严格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1.4 总承包方的投标书内容仅供参考，业主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总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标准。

12 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自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12.2 本合同中的金额，除另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12.3 本合同中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包括附件），业主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叁份，均

6/7

施工合同关键页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 (0)755 26656677

传真：/

总承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7/7

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2.1 获奖证书

2.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7011515P008622

第一册（共七册）

副本 COPY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利比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书

合同书

订于二零 [illegible]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由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中二道5号生产力大楼D单元3层301室，（此后称为“发包方”）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总承包工程（此后称为“工程”）

位于深圳市南山高新区填海六区T204-0121（02-13）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 [illegible] 述全部建筑的图纸及工料规范。

列举在工料规范内的图纸（[illegible] 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总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总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支付予总承包方人民币 肆亿肆仟零叁拾万元整（RMB440,300,000.00）（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H:/6996.4

A/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书

其中指定项目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捌拾万元整（RMB 218,800,000.00），按合同书附件一需计入合同总价；暂定款为人民币 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RMB 18,500,000.00），项目奖励基金为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00）。合同总价之计算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元）
（一）	回标总价：	440,300,000.00
	其中指定项目暂定价：	218,800,000.00
	暂定款：	18,500,000.00
	项目奖励基金：	1,000,000.00
（二）	算术误差：	
	合同总价：RMB	440,300,000.00

在招标时未有具体规定，而以暂定款表示的工程，若得发包方指令由总承包方执行，则有关的暂定款将会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而有关工程则按合同条件的规定计量及计价，其费用加回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之数量按指令施工图纸及本合同约定工料规范等计算，不包括损耗。若有关工程不再需要或按发包方指令交由独立供货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或其它独立施工单位负责供应和/或进行施工，则该暂定款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该总价除因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6.2条规定的主材（电缆、钢筋、钢材）价款调整及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税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也不会因单价表内的项目描述错误或遗漏而发生任何变化。

总承包方的单价及价款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本工程时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或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H:/6996.4

A/2 修订（一）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书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过程中之来往文件
（d）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分包合同条件
（e）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f） 合同图纸（包括图纸及合同内的变更图纸）
（g） 工程量计算规则
（h） 单价表
（i） 合同附件（包括保函样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j） 投标书
（k）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l） 技术标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管理公司/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工程范围

详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2.02条及工料规范技术要求中相关说明。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H:/6996.4

A/3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书

6. 工期

总承包方的整体开工时间暂定为2016年1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出具的开工指令为准），整体竣工时间暂定为2018年1月30日。总工期为761日历天，工期包括：

（a）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b） 总承包方可预计的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c）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d） 总承包方按一般常规负责向有关当局提交任何前期申请事项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e） 完成所有工程至满足合同要求程度所须时间。

（f） 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达至可取得有关质量检验合格证水平及至发包方满意所需时间。

（g） 组织及通过建设工程整体质检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当局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h） 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及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的验收的时间。

附带条件为若前述第（d）项所述的前期申请因发包方应负责之原因而导致施工许可证未能及时签发，则发包方将给予合理的工期延长；惟因此而批准的工期延长若不超过60个日历天，则总承包方同时承诺放弃向发包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包括机械台班停工费、人工费、管理费等）的权利。

在满足上述（a）至（h）项所有条件的前提下，质检验收合格证书发出日期及完成提交纪录后，发包方将发出“竣工证书”。竣工证书注明日期即本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有权无条件接管工程，即便双方尚有争议未处理完毕。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H:/6996.4

A/4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书

6. 工期（续）

对于整项工程竣工，以总承包工程、所有隶属之指定分包工程及独立供货合同等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指定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总承包方至实际竣工日期间，对已完成指定分包工程之看管由总承包方负责。

总承包方于规定的完工日期前完成本工程是必须的合同条件。

本工程合同正式的开工日以发包方发出的开工令所述日期为准，总承包方须在双方签署本合同书后并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3个日历天内进场展开预备及前期工作。总承包方须在开工前，自费进行所有已完工程之清理或准备工作。

总承包方须于开工日正式接收工地及展开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总承包方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直至满意为止。若发现已完成工程有差异或错误，总承包方须立刻通知发包方，否则发包方不会考虑因差异或错误而有增加费用或工期的索赔。若总承包方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若因此等差异或错误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发包方要求时，总承包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7. 误期违约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按每天叁拾万元（RMB300,000.00）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8. 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本项目工程质量须满足发包方的要求及达到合格等级的质量标准。总承包方须严格遵守各项规范及图纸要求，使得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和深圳绿色建筑铜级要求，并达到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的标准。同时，总承包方需力争鲁班奖。

本工程要求零伤亡事故，达到广东省安全文明双优工地要求。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H:/6996.4

A/5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书

9. 付款安排

中期付款和保修金及保留金将会按合同条件第30条之规定，经发包方确认后，支付给总承包方。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预付款（20,127,088.00元）：为合同金额扣除点工、项目奖励基金、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不可预见费后的10%，需总承包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在提供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方可支付预付款。在结构完成±0.00以后，于当期应付进度款额中开始回扣预付款。预付款平均分5个月抵扣，直至扣完为止。总承包方须保证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未扣除完毕前一直有效。若因工期延误导致预付款保函在截至失效日期时未扣完预付款的，总承包方需再续保函，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且无任何费用增加。

进度款：

(i) 工程进度款于开工后30日后及每一个月25日申请一次，发包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总承包方至已完成工程估值的80%，所有这些付款应事先以书面凭证和发包方的书面签批才可支付，并要符合总承包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ii) 工程竣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后，支付至合同额（扣除点工、项目奖励基金、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不可预见费后金额）的85%；

(iii) 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签署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iv) 结算总额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金的返还：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缺陷保修期届满后，或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发出缺陷修复竣工证书时（取其较迟者），退还全部保修金。

暂定款：在暂定款确认后支付至已完成暂定款工程的80%。（如有）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H:/6996.4

A/6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书

9. 付款安排（续）

变更洽商支付方式：

变更洽商已按发包方要求的流程走完所有手续且已执行完成（总承包方、监理、管理公司、发包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且变更洽商费用双方达成一致，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在确认后的下一批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支付比例同进度款，为已完成金额的80%。

从编号为1的变更洽商到编号为n的变更洽商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为第一批，下一批从编号为n+1开始到下一个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为第二批，以此类推。如果某批中有未达成一致的变更洽商，这一批所有变更洽商费用均不支付。

变更洽商累计确认金额达到1800万元后不再随进度款进行支付，超过1800万元的部分待结算时一并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同进度款第iii及iv条说明。

项目奖励基金（1，000，000.00元）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划拨比例%	划拨金额（元）
基础工程如期完成，结构出正负零	20%	200，000.00
主体结构施工至20层且外幕墙进场施工	20%	200，000.00
主体结构封顶	20%	200，000.00
外幕墙封闭并满足内装修开始的条件止	20%	200，000.00
竣工验收合格	20%	200，000.00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共计3，024，000.00元：

付款条件	划拨比例%	划拨金额（元）
安全前提条件审查合格	30%	907，200.00
完成工程量的60%(检查合格)	45%	1，360，800.00
竣工验收合格	25%	756，000.00

其它工程基本措施项目价款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审批支付。

施工合同关键页

9. 付款安排（续）

总承包方在每次申请款项时须递交发包方深圳市建筑业统一发票、完税凭证复印件等必须的凭证，如果总承包方属于营改增范围的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包方将按本合同规定予以支付。

发包方有权在按照本付款办法付款时，扣除依据合同条款总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总承包方违约而导致发包方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应支付的额外费用。

10. 履约保函

总承包方将严格按合同文件内的样本提供发包方认可之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指定项目暂定价后的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即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RMB22,150,000.00），总承包方亦需保证履约保函之格式和金额满足政府之规定。

11. 预付款保函

总承包方将严格按合同文件内的样本提供发包方认可之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点工、项目奖励基金、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不可预见费后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贰仟零壹拾贰万柒仟零捌拾捌元整（20,127,088.00元），总承包方亦需保证预付款保函之格式和金额满足政府之规定。

12. 商务及技术澄清条款

1）总承包方需完成施工单位剩余的坡道土方开挖外运工作，本合同中的单价表根据2014年11月26日的“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坡道土方测量测绘技术报告”计算土方工程量，总承包方需注意，在其接收场地时，坡道的位置可能改道，土方工程量可能会发生改变，总承包方需确认坡道土方为包干价，不论将来土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不能进行额外的索赔。

2）在项目实施中，合同中所选品牌不允许变更，尤其不可变更为甲方限定品牌范围之外的任何品牌；如必须变更，只可在甲方限定品牌范围之内进行变更，但除按约定流程进行调整价差（只调减，不调增）之外，需扣除合同中所变更材料、设备价款的5%；如果私自变更换品牌，扣减合同中所有变更换材料、设备的全部价款。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书

12. 商务及技术澄清条款（续）

3）由于后进场的指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深化设计造成原构件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开洞与封堵、增加或拆除墙体及恢复等，由总承包方负责施工，按变更洽商流程处理

4）设备基础在设备安装单位进场前先预留、暂不施工，待设备安装单位进场后按其提出的土建条件图施工。

5）在施工过程中总承包方不能因为变更洽商未达成一致而暂停施工及不执行变更。

6）总承包方施工电梯和塔吊拆除前须经过发包方同意，发包方根据现场各施工单位垂直运输情况判断施工电梯和塔吊是否具备拆除条件，因现场需要延后施工电梯（结构封顶10个月以内）和塔吊（结构封顶8个月以内）拆除时间，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在上述时间之外增加费用可以协商。

7）工程达至竣工验收阶段时，总承包方须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负责办理竣工备案，并须在竣工4星期前向发包方及工程监理发出书面通知，同时提交完工日期及工程验收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资料（见工料规范基本要求6.14条）；发包方、项目管理公司及工程监理应回复总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日期的意见，并协助竣工验收工作。总承包方不得以亏损、变更价格未审核确定、未完成结算、工程款未完全支付以及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为发包方办理政府要求的各专项验收（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包括不限于规划、消防、城安监、人防、环保、节能、档案、防雷、电梯、给水、排水、卫生防疫以及配合供电验收等）及竣工验收备案，直至取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凭证以及各专项验收合格文件、并确保发包方正常使用方视为本合同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工作全部完成。

8）总承包方确认在维持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按其于2015年9月25日交回之招标问卷三中的澄清单价作为日后变更结算依据。

9）发包方可发出指令将连廊工程从总承包工程范围取消，而有关费用将按合同规定计量及计价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总承包方确认不能进行额外的工期及费用索赔。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H:/6996.4

A/9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书

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3份。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公司、造价公司、造价部各执1份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王战伟 盖章

法人姓名 王战伟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总承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项目
总承包工程
H:/6996.4

A/10

3 汉京金融中心

3.1 获奖证书

3.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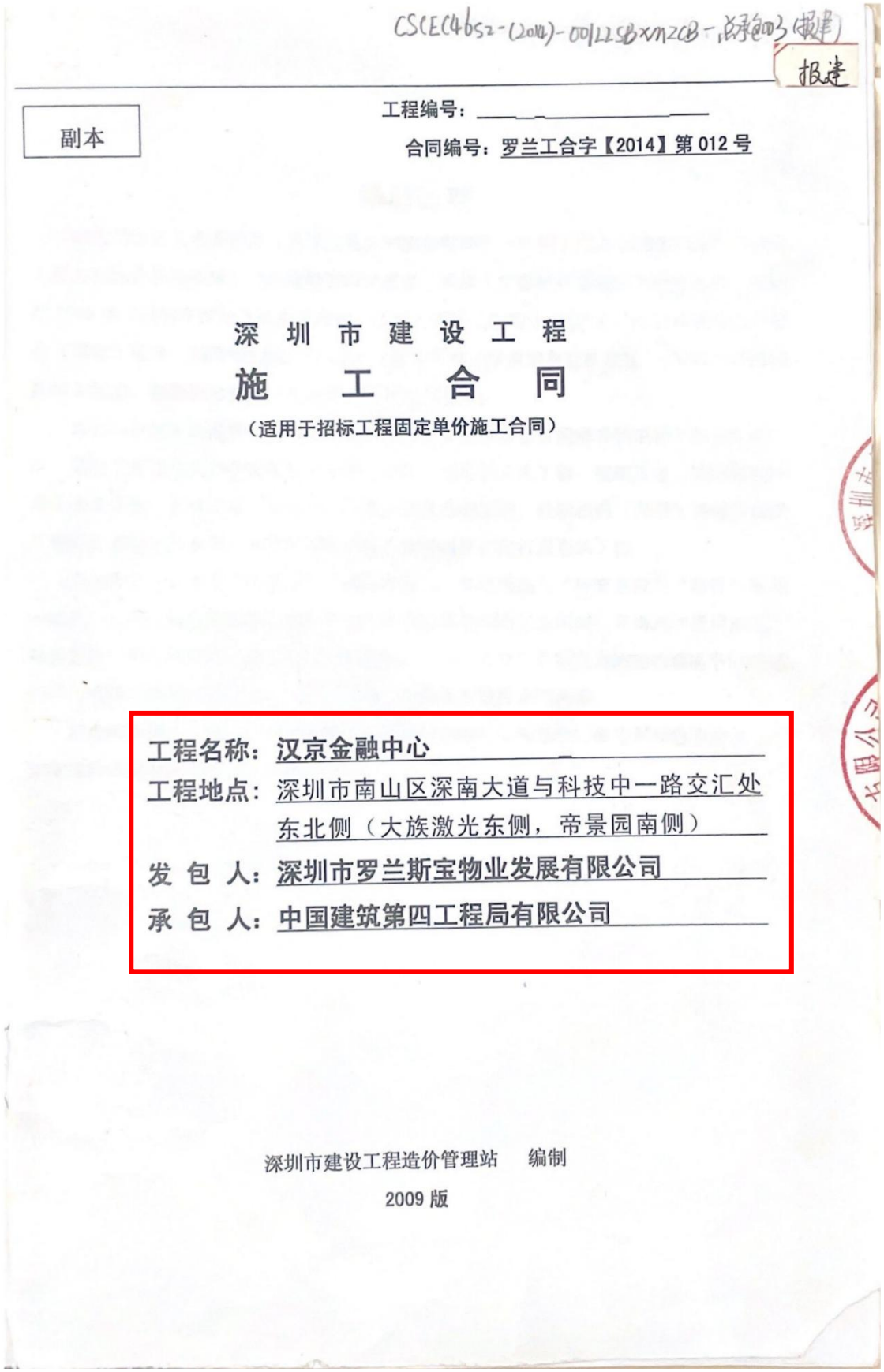

CSCEC4b52-(2014)-001125BXM2CB-总承包003(报建)

报建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罗兰工合字【2014】第 012 号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大族激光东侧，帝景园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

2009 版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大族激光东侧，帝景园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11016.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014.38 平方米，容积率 10.00，建筑高度约 320m。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汉京金融中心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室内金属门窗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地坪及停车场划线工程、防雷工程、人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水系统工程、电梯安装工程、燃气管道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5374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　36 部 ☑自动扶梯　7 部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屋面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 年 0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贰亿玖仟叁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

3

施工合同关键页

(小写)：RMB1,293,114,132.47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RMB21,027,321.2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03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21-22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备案后生效。

4

许家冬

施工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专用章(1)

经办人	王治
复核人	罗文
办理时间	2014.8.11

告知性备案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5

4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 47 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4.1 获奖证书

4.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为南方工厂二期47号员工食堂、办公楼。

2.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41900-65-03-002634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主要建筑物为47号员工食堂、会议室，占地面积5032.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852.07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机电工程 、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铝合金工程等，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和修补缺陷及质量保修等。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零壹万肆仟叁佰壹拾元陆角叁分（¥123，014，310.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忠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4

施工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6645251H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邮政编码：523808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7808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O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6-218109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5

5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

5.1 获奖证书

5.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关键页

编号：JJHWguiyang01062002759328B1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 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 区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 区总承包工程 。

2.工程地点： 贵州省贵安新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520555-65-03-282059。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1.5 万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详见招标文件工程规范中《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工程界面说明》）、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351330000.00

施工合同关键页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工程开办措施项目固定费率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施工合同关键页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9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6.1 获奖证书

6.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施[2019]11 号/201726440001000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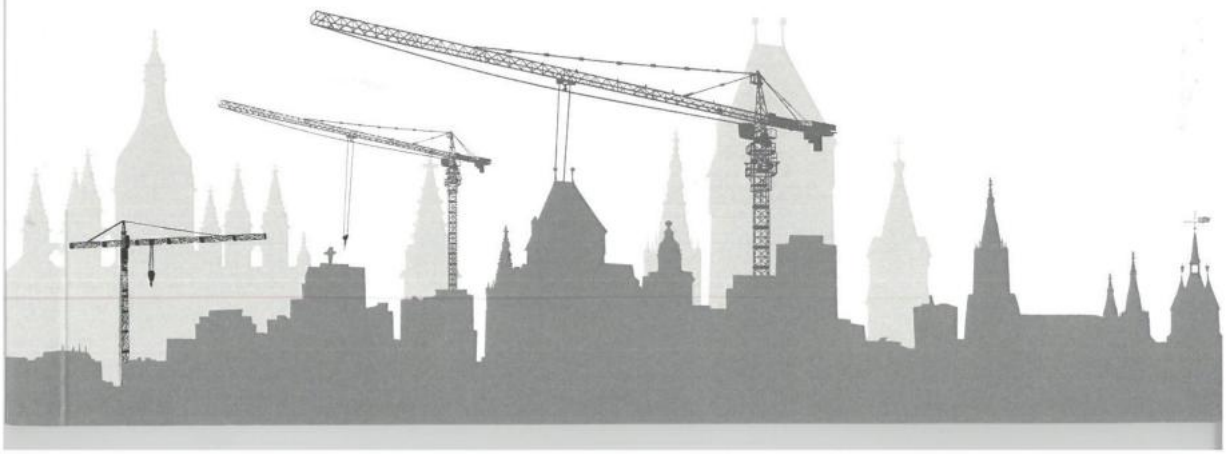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黄埔区长岭路（现状）以南，长平路（规划）以北，地块西侧紧邻南岗河

工程内容：一期工程拟规划设置床位数为 500 床，占地面积约 5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4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1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基础设施建设包括门诊用房约 10000 平方米，住院用房约 16200 平方米，医技用房约 8700 平方米，科研用房约 4510 平方米，教学用房约 360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约 1600 平方米，后勤、保障系统及院内生活用房约 500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约 200 平方米，体检中心约 660 平方米，单列项目用房约 5230 平方米，架空层约 3000 平方米，架空平台约 3000 平方米，地下室（含能源站）约 13000 平方米及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土建、装修、土方平整、水电、永久用电和用水（含消防）、绿化、燃气、空调、永久用水接驳、永久排水接驳、开设永久路口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埔发改计[2018]17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 、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三、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为 912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规模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需达到“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的质量标准；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但符合申报“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需达到“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规模不符合申报“广东省建筑工程优质奖”及“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42212.49044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肆角伍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805.554435 万元，人工费 6310.552755 万元，工人工资比例为 14.95%。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专用条款

施工合同关键页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投标文件及附件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科学城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施工合同关键页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三章 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1 简历表

姓名	乔三山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3198811072435	手机号码	139203845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48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	建筑面积：35418.82 ㎡ 工程造价：24000 万元	2019.01.11-2021.05.24	已完	合格 荣获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 证书及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乔三山）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5日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乔三山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4891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2-10至2026-0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0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10日

项目经理（乔三山）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8058

姓　　名：乔三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9日　至 2028年10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乔三山）证书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项目经理（乔三山）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乔三山　　社保电脑号：646697579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811072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235.3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235.3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235.3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195.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195.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195.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19925	159.4	39.85
2024	02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19925	159.4	39.85
2024	03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155.42	19925	159.4	39.85
2024	04	150188	19925.0	2988.7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155.42	19925	159.4	39.85
2024	05	150188	19925.0	2988.7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155.42	19925	159.4	39.85
2024	06	150188	19925.0	2988.7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155.42	19925	159.4	39.85
2024	07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4	08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4	09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4	10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4	11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4	12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1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2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3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4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5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6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7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8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合计				75057.37	40322.08			26720.35	10080.52			2520.26		3788.92		3055.42	784.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2b27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 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

3.1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业主证明

兹证明“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项目与“科尔达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为同一项目。

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3.2 施工合同关键页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施工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CSCEC4sz-2018-003KED（备）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科尔达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中浩一路 2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尔达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中浩一路 2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科尔达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面积为 35418.82m2，其中研发用房面积 17133.74m2,配套用房面积 6475.07m2，地下 3 层，地上 22 层。具体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上部主体结构、屋面及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构筑物（化粪池、隔油池、消防水池等）、门窗（玻璃幕墙除外）、栏杆工程、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外绿化工程、公共部分、电梯前室、首层大堂装修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1 -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施工合同关键页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电梯工程。

-2-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施工合同关键页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8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万人民币整（¥ 26000000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 7300000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⑷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3 -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施工合同关键页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4-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施工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5-

3.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GD-E1-914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科尔达工业园	建筑面积	35418.82㎡	工程造价	2.4亿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2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LS-154659049279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190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竣工验收报告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咨询单位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亚子
副组长	叶平 乔三山、黄少俊
组员	刘群、张俊、刘明建、廖勇杰、陈刘振、吴永生、胡万、张稳定、周厚春、杨庆玲、冯炳全、陈晓生、周琳、汪俊军、邓家明、魏刚、廖宏彦、陈节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平	刘群、张俊、刘明建、陈节良、廖勇杰、陈刘振、张稳定、周厚春、杨庆玲、汪俊军、李谷良、冯炳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永生	邓家明、魏刚、吴永生、胡万、周厚春、周琳
工程质控资料	李谷良	廖勇杰、廖宏彦、陈晓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竣工验收报告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竣工验收报告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亚子	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负责人	工程师	
2	叶平	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3	吴永生	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负责人	工程师	
4	黄少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李谷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杨庆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7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周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陈晓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汪俊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邓家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魏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廖勇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乔三山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许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总工	高工	
16	王振宏	〃	建筑	高工	
17	陈宇良	〃	〃	〃	
18	崔强	深圳市冠一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	卞兆东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0	唐宏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刘强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马国林	深圳市冠一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3	李振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师		
24	程子乌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		
25	邓强波	深圳市华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6	周纲军	深圳市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宋先锐	深圳广田特种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张景东 路电精(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景东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竣工验收报告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工程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综合验收本项目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谷良 注册号44011665 有效期2022.12.1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乔三山 粤144181904891(0)1 建筑 2022.07.1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6

3.4 获奖证书

项目经理（乔三山）业绩----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获奖证书

荣获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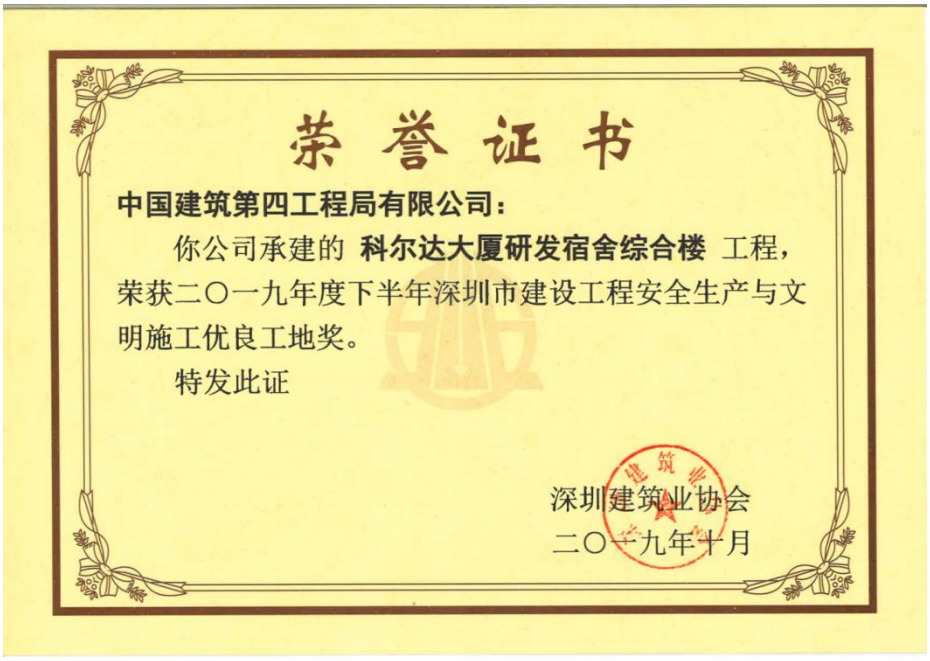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 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

表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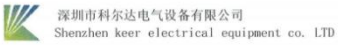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keer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表扬信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科尔达大厦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贵公司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的场地紧张、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完成了一个个节点。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全体参战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2020 年春节过后，全国疫情比较严重，贵司及项目部按照政府要求，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合理部署，工人分批进场，使得项目施工很快进入了正轨。本年度甲指分包单位陆续进场，贵公司项目部本着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积极组织协调各分包进行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与安全措施开展工作，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加大人员投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为本项目竣工验收贡献力量。贵公司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风范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公司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我司及各参建单位的高度称赞。我们对贵公司真正为我司着想，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章 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1 简历表

姓名	肖诗凯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4198810292518		
手机号码	1501259500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1104026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合同额：294648.08 万元；建筑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	2021.12.10-2023.09.07	已完	合格

2 证书及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证书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诗凯　　社保电脑号：807269378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810292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24000.0	336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502.82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502.82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502.82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454.34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454.34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454.34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4239	193.91	48.48
2024	02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4239	193.91	48.48
2024	03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189.06	24239	193.91	48.48
2024	04	150188	24239.0	3635.85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189.06	24239	193.91	48.48
2024	05	150188	24239.0	3635.85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189.06	24239	193.91	48.48
2024	06	150188	24239.0	3635.85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189.06	24239	193.91	48.48
2024	07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4	08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4	09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4	10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4	11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4	12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1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2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3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4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5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6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7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8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合计				101754.65	54446.08			35916.58	13611.52			3402.94		5263.16		4204.87	107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36ed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3 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3.1 中标通知书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V4.3

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小林 先生

电话： 13760296116

电子邮箱： zjsjwxl@cscec.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之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之总承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总包（以下简称“总承包方”），总承包方应按照2021年11月22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2） 工程名称：总承包工程

3）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阿里山路与合中路交叉口

4）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6.91 万平方米，拟建 5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食堂，1 个危险品仓库，2 个门卫室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2、 承包范围：

1）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合同清单、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的工程。总承包方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总承包方承担。

2）将视总承包方施工的综合表现情况，发包方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总承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标段划分情况：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发包方项目经理	白锦立	13057622628
施工图纸发放	发包方项目经理	白锦立	13057622628
保函及付款	发包方造价管理部	李春明	18825285949
	工料测量师	徐小珊	13560342251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李燕	15692063009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代兰	18603062539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基本措施项目费率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1,226,960,794.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陆佰玖拾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指定供应带安装金额）为：￥1,719,52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壹仟玖佰伍拾贰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2,946,480,794.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肆仟陆佰肆拾捌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整。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回标总价（含暂定金额）	1,243,857,846.31
2	发包方指定金额	1,719,520,000.00
3	回标总价（1+2）	2,963,377,846.31
3.1	其中算术误差	16,897,052.07
3.2	其中暂定金额	-
4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含暂定金额）（1-3.1）（取整）	1,226,960,794.00
5	整个项目总价（3-3.1）（取整）	2,946,480,794.00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总承包方在投标总价中，算术误差金额占报价总额比率为0.57%> 0%，按竞争性评估文件约定要求，总价予以调整。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1,125,652,104.59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101,308,689.41；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2、 合同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单价中已包括：

该合同暂定数量部分总承包与发包方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约定时间内根据确定版本图纸核算清楚， 签署一版工程量包干的总价包干合同， 经各方确认的总价为包干总价， 并以此做为工程付款依据。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总价包干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

本工程乃是单价大包干，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报价清单内有否分项列明)，各项目之供应/安装单价、合价及总价为综合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若有)；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1）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

2）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总承包方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 总承包方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总承包方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4） 总承包方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若有），总承包方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5） 总承包方提供照管及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开办措施项目费用的相应条款及工作界面划分表及往来信函，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 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基建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3、 合同内注明“工程暂定数量” 之所有项目数量， 总承包方将在总价包干版施工图发出后约定时间内完成重新量度，并提交审核。总价包干版施工图重新计算后的总价经各方确认的总价为包干总价，并以此做为合同总价及工程付款依据，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在总价包干施工图之后发出的指令，均依据变更的原则计算。各方同意合同中的“ 工程暂定数量” 重新量度后转为总价包干工程量，无论后续工程量变化多少，均按合同单价计算（除非合同内有特殊澄清）。在总价包干施工图之后发出的指令，均依据变更的原则计算。为合理分担风险， 各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若同一清单单列项变更工程量超过合同此项包干工程量的30% 时（不含30%在内）的部分可重新议价。（此条款仅适用按合同单价计算、同一清单列项变化部分金额超出（含）100万的情况）

4、 如涉及暂定数量调差材料钢筋的，该调差材料之计划用量表应依据清单中的暂定数量、包干数量分开独立提供。承包方应在相应暂定数量部分的第一版施工图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依据此施工图重新计算的工程量供测量师、发包方审核。最终经各方确定的调差材料数量对比合同中暂定数量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划用量表用以调差计算。

5、 建议单价

变更建议单价详见：附件五。该建议单价作为日后中期付款及变更结算依据。如果发生变更增项，增加部分用建议单价进行计算，如果发生变更减项，减少部分按投标单价进行计算。

三、 工期及工期延误违约金

1、 总承包方的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方核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总承包方须在进场后一周内与土方、桩基单位共同制定工作面移交及桩基竣工验收的计划，报发包方确认后执行。若因总承包方原因或土方、桩基单位原因未按此计划（如存在多版计划的，则以首版计划为准）完成工作面移交及桩基竣工验收的，总承包方不得向发包方索赔工期及费用。在接收工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地后及展开工程前，总承包方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总承包方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 总承包方签订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 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序号	里程碑节点	要求完成时间
1	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2	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	2022 年 4 月 30 日
3	厂房结构封顶	2022 年 7 月 30 日
4	办公楼封顶	2022 年 9 月 30 日
5	设备房移交	2022 年 11 月 30 日
6	成熟度评估达标	2023 年 8 月 31 日
7	多方联合验收	2023 年 10 月 31 日
8	移交物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5、 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总承包方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整个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三即 88 万/天（万位取整）向发包方进行赔偿，合同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违约金，但如果总工期没有延误，工期违约金可以返还。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总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总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10%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2） 分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若分包单位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按合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程，分包单位须按上述总承包方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之规定补偿总承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总承包方因此而须向发包方作出的赔偿。

若总承包合同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与分包单位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有差额时，发包方将不会向总承包方追讨有关的赔偿差额。惟若总承包方按总承包合同本身亦须负延误责任时，此附带条件将不适用。即当且仅当由于指定分包商或指定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承包方仅需承担与指定分包商或指定供应商相同的工期延误罚款。

6、 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总承包方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四、 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五、 付款条件

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付款条款；

六、 保险

总承包方应购买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

七、 保修金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总承包方实际承包范围内的保修金。

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保修金保留期为《工程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八、 技术/商务澄清

1、总承包方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特别是与本总承包工程按图纸、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原则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除非发包方已明确接受此等偏离。

九、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3、 招/投标来往文件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4、 管理要求：

1） 华为公司基建总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2） 总承包管理手册及附件

3）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4） 基建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

5） 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

6） 华为公司基建项目保修管理要求

7） 基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

8） 材料设备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9） 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

5、 合同条件

1） 总承包合同条件

2） 分包合同条件

3） 供应合同条件

6、 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7、 工程规范

1） 合同框架

2） 项目工程界面

3） 总承包工程基本措施项目

8、 技术规范

1） 设计及工料标准

2） 工艺样板控制标准

9、 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

1） 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内容特别说明

10、 投标须知及附件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12、 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单价细目表中单价

3） 单价分析表（仅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附件一：总包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共3页）

2、 附件二：总承包方拟用材料品牌表（共5页）；

3、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共5页）；

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5、 附件五：变更建议单价表（共1页）

6、 附件六：大宗材料进场计划表（共1页）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中标通知书

V4.3

十一、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如总承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之指定地方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收到由总承包方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其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发包方总承包方将签署正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但在此总承包工程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1年12月10日

3.2 施工合同关键页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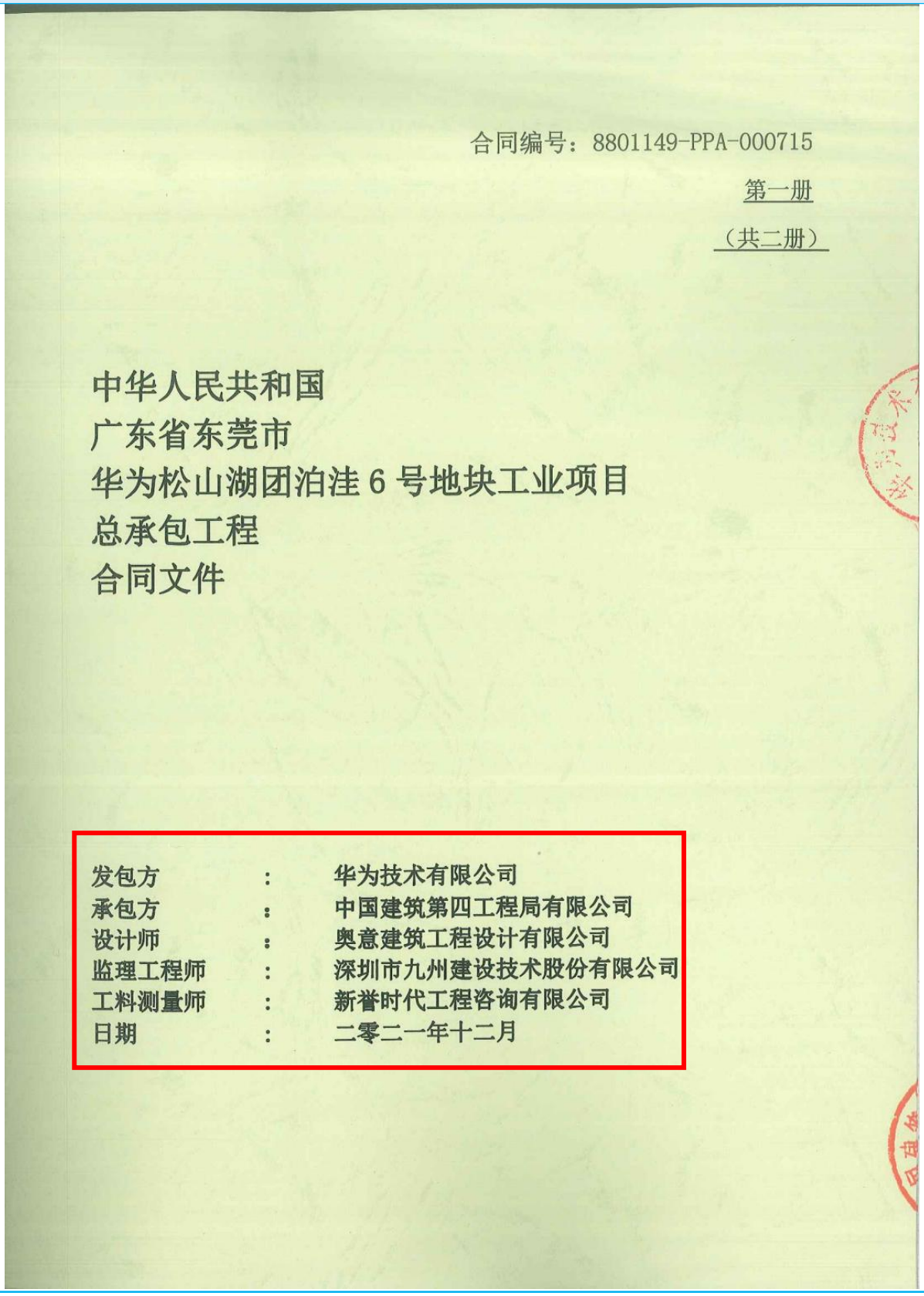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8801149-PPA-000715

第一册

（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

V01.50

广东省东莞市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总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和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开发名为“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委托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或“本工程”）。并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总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总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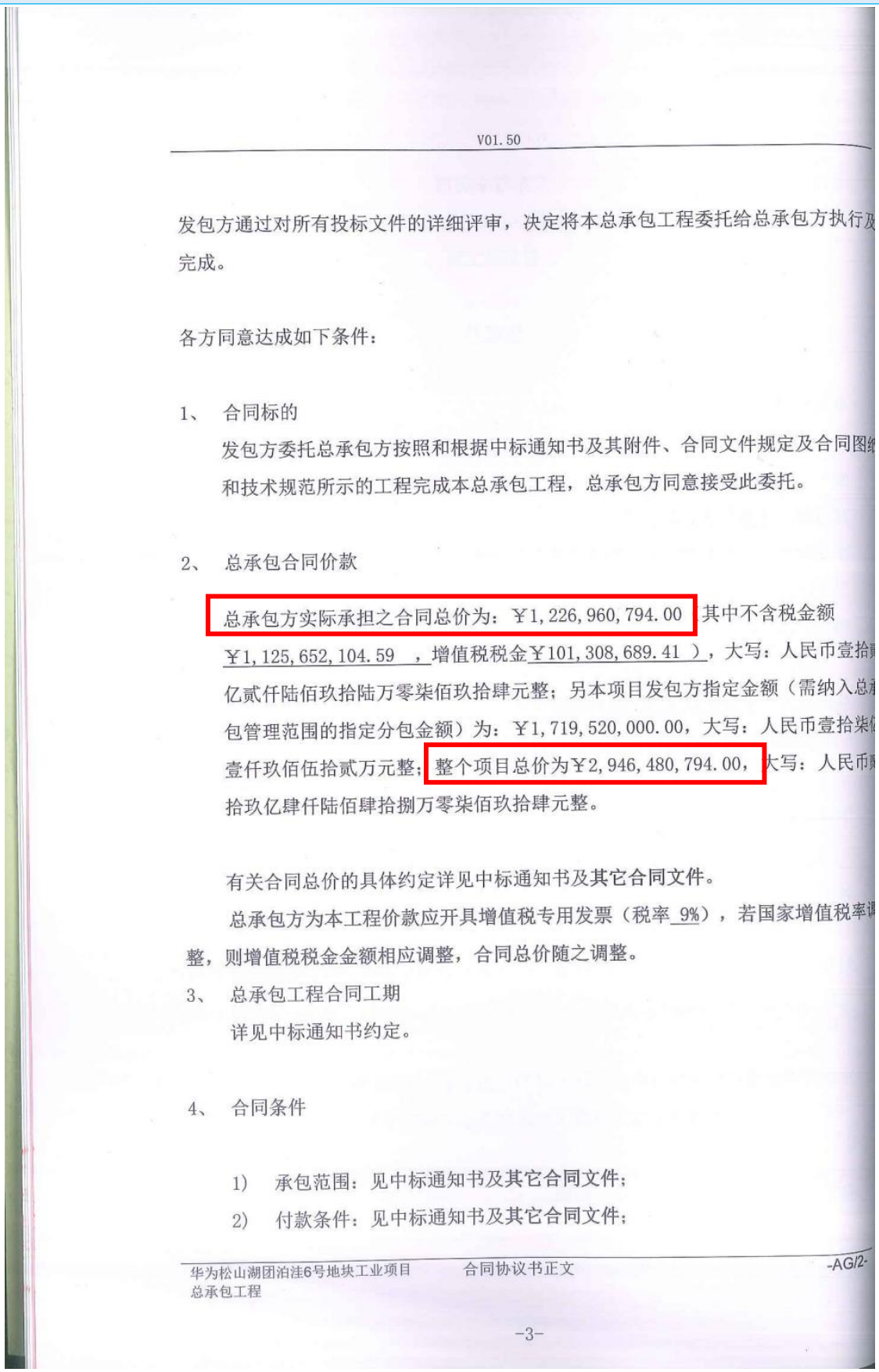

V01.50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总承包工程委托给总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总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总承包合同价款

总承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1,226,960,794.00 其中不含税金额￥1,125,652,104.59 ，增值税税金￥101,308,689.41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陆佰玖拾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整；另本项目发包方指定金额（需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指定分包金额）为：￥1,719,52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壹仟玖佰伍拾贰万元整；整个项目总价为￥2,946,480,794.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肆仟陆佰肆拾捌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整。

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若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2-
总承包工程

-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总包合同条款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4) 总包合同条款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

“发展商”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均是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中“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字眼均指“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

4) 本合同“投标人拟用材料品牌表”已更新，详见附件一（共 5 页）。

5) 本合同往来函件清单目录有更新，详见附件二（共 1 页）。

6) 管理要求、合同条件、模板文件等相关文件以 MPA 采购主协议为准，MPA 协议编号：MPA-20211116-002900。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解释。

8、 本协议文件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施工合同关键页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向本工程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illegible] 日签署/盖章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3.3 补充协议（增加金额：666.69 万元）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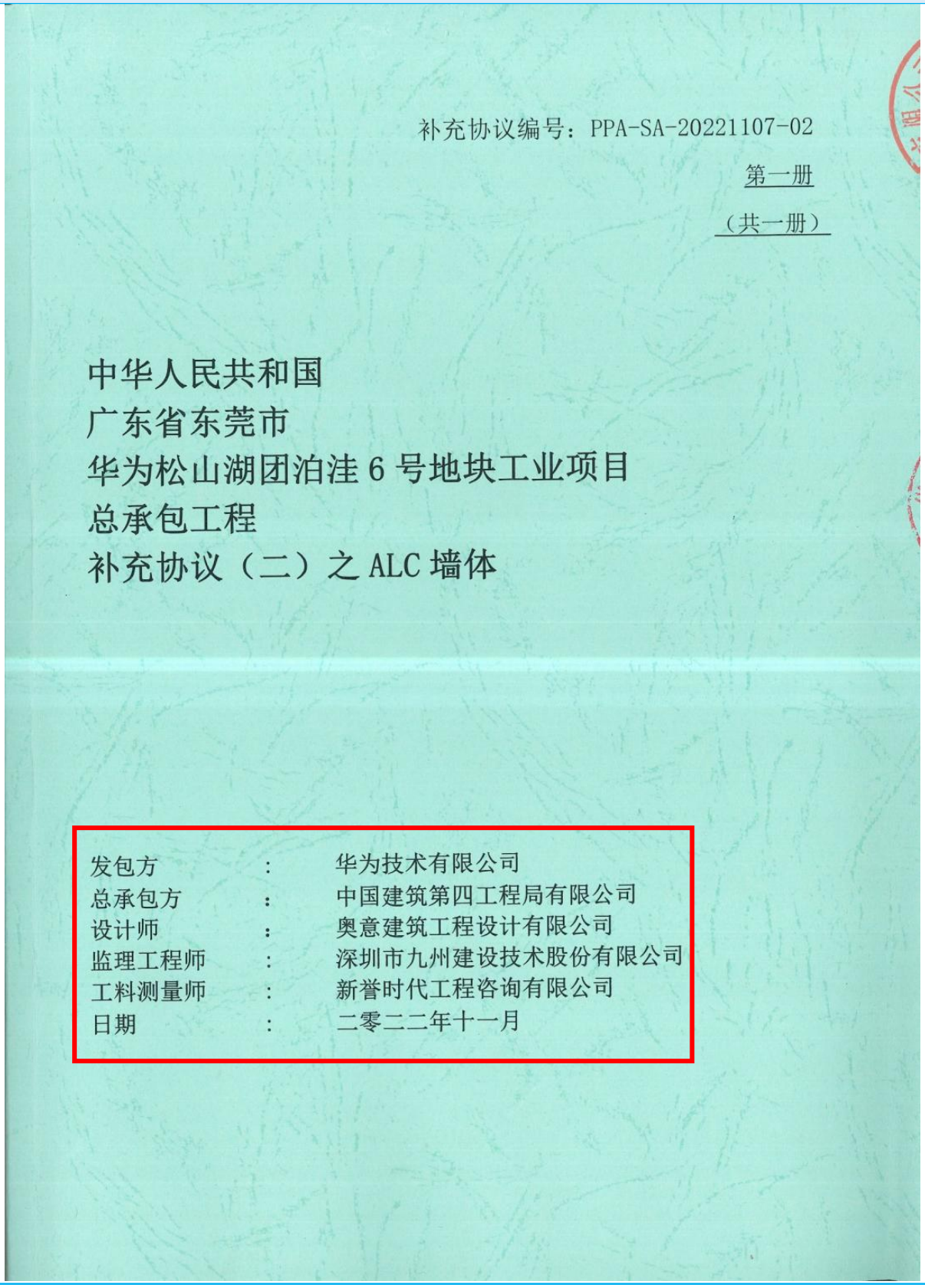

补充协议编号：PPA-SA-20221107-02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总承包工程
补充协议（二）之 ALC 墙体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PPA-SA-20221107-02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二）之 ALC 墙体

甲方（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二）之 ALC 墙体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 定义

1.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编号：8801149-PPA-000715），以下简称“原合同”。
2.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之补充协议（二）之 ALC 墙体（编号：PPA-SA-20221107-02）（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 协议内容

1.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总承包工程：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中标并已进场施工。
2. 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 ALC 分包工程五标段（5 号厂房）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委托予乙方执行，并签订本协议。因此本协议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6,666,911.00（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6,116,431.92 元和增值税税金 550,478.87 元）

   总承包方为本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总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本协议新增工作内容不设预付款，随乙方进度按总包合同付款条款按月支付。
4. 本协议为原合同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共同组成一份完整协议；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原合同其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补充协议

他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5. 本协议由下列文件组成：

5.1 本协议书

5.2 合同图纸目录

5.3 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5.4 工程规范

5.5 技术规范

5.6 统招材料供应及安装界面

5.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总则

5.8 工程量清单

上述所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有矛盾，则时间在后的文件有优先解释权；时间相同的文件，按照上述的先后顺序，排序在前的有优先解释权。

三、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文件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发包方）（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总承包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3.4 竣工验收报告

3.4.1 1 号配套办公用房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 号配套办公用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1号配套办公用房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 号配套办公用房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1号配套办公用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31181.4m²	工程造价	6776.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 号配套办公用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锦立
副组长	刘庭明、姜运成
组员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易博鑫、尚东亮、徐胜明、宁萍、蒋剑波、万华荣、张海平、陈亮、李敏、张立权、高开伟、孙天祥、胡世晓、罗阳、刘舒远、赵婷、邢晓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白锦立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尚东亮、易博鑫、徐胜明、蒋剑波、万华荣、陈亮、李敏、张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庭明	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张海平、孙天祥、胡世晓、高开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宁萍	刘舒远、罗阳、赵婷、邢晓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 号配套办公用房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 号配套办公用房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锦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胡崇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姜运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李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秦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9	王龙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0	桂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1	肖诗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刘柏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陈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经理		
14	齐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5	邢海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6	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陈蔚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8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9	陈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20	闫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1	孙儒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22	李智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门新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张立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乔三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钟成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肖开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 号配套办公用房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刘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饶世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贺杰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2	陆云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高开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5	符友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36	姬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组团商务负责人		
37	张瑾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组团商务负责人		
38	朱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组团商务负责人		
39	李鹤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组团商务负责人		
40	王永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1	胥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2	胡景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3	严家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4	杨文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5	徐建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6	刘程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47	吴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副经理		
49	朱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0	勾祝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1	刘胜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2	肖博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3	陶余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4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 号配套办公用房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亮
56	刘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安琪
57	康朋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康朋朋
58	王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王坤
59	赵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赵婷
60	邢晓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副主管		邢晓妹
61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
62	叶俊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俊婷
63	张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梦
64	魏超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魏超为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 号配套办公用房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3.4.2 2 号厂房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 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2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2 年 9月 7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 号厂房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2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78094.43㎡	工程造价	17019.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连廊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月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3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 号厂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锦立
副组长	刘庭明、姜运成
组员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易博鑫、尚东亮、徐胜明、宁萍、蒋剑波、万华荣、张海平、陈亮、李敏、张立权、高开伟、孙天祥、胡世晓、罗阳、刘舒远、赵婷、邢晓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白锦立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尚东亮、易博鑫、徐胜明、蒋剑波、万华荣、陈亮、李敏、张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庭明	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张海平、孙天祥、胡世晓、高开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宁萍	刘舒远、罗阳、赵婷、邢晓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 号厂房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 号厂房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锦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胡崇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姜运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李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秦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9	王龙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0	桂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1	肖诗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刘柏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陈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经理		
14	齐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5	邢海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6	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陈蔚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8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9	陈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20	闫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1	孙儒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22	李智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门新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张立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乔三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钟成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肖开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 号厂房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刘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饶世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贺杰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2	陆云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高开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5	符友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36	姬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组团商务负责人		
37	张瑾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组团商务负责人		
38	朱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组团商务负责人		
39	李鹤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组团商务负责人		
40	王永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1	胥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2	胡景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3	严家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4	杨文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5	徐建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6	刘程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47	吴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副经理		
49	朱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0	勾祝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1	刘胜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2	肖博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3	陶余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4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 号厂房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亮
56	刘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安琪
57	康朋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康朋朋
58	王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王坤
59	赵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赵婷
60	邢晓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副主管		邢晓妹
61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
62	叶俊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俊婷
63	张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梦
64	赖发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赖发为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 号厂房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GD-E1-914/6

3.4.3 3 号厂房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3 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3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5 年9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3 号厂房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3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67027.74㎡	工程造价	16346.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连廊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4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3 号厂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锦立
副组长	刘庭明、姜运成
组员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易博鑫、尚东亮、徐胜明、宁萍、蒋剑波、万华荣、张海平、陈亮、李敏、张立权、高开伟、孙天祥、胡世晓、罗阳、刘舒远、赵婷、邢晓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白锦立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尚东亮、易博鑫、徐胜明、蒋剑波、万华荣、陈亮、李敏、张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庭明	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张海平、孙天祥、胡世晓、高开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宁萍	刘舒远、罗阳、赵婷、邢晓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3 号厂房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3 号厂房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锦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胡崇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姜运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李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秦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9	王龙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0	桂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1	肖诗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刘柏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陈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经理		
14	齐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5	邢海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6	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陈蔚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8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9	陈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20	闫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1	孙儒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22	李智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门新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张立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乔三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钟成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肖开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3 号厂房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刘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饶世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贺杰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2	陆云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高开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5	符友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36	姬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组团商务负责人		
37	张瑾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组团商务负责人		
38	朱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组团商务负责人		
39	李鹤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组团商务负责人		
40	王永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1	胥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2	胡景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3	严家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4	杨文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5	徐建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6	刘程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47	吴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副经理		
49	朱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0	勾祝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1	刘胜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2	肖博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3	陶余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4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3 号厂房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亮
56	刘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安琪
57	康朋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康朋朋
58	王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王坤
59	赵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赵婷
60	邢晓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副主管		邢晓妹
61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
62	叶俊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俊婷
63	张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梦
64	魏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魏超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3 号厂房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GD-E1-914/6

3.4.4 4 号厂房、仓库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4 号厂房、仓库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4号厂房、仓库

验收日期：2023 年 9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4 号厂房、仓库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4号厂房、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64983.53m²	工程造价	14162.0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连廊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月 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5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4 号厂房、仓库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锦立
副组长	刘庭明、姜运成
组员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易博鑫、尚东亮、徐胜明、宁萍、蒋剑波、万华荣、张海平、陈亮、李敏、张立权、高开伟、孙天祥、胡世晓、罗阳、刘舒远、赵婷、邢晓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白锦立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尚东亮、易博鑫、徐胜明、蒋剑波、万华荣、陈亮、李敏、张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庭明	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张海平、孙天祥、胡世晓、高开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宁萍	刘舒远、罗阳、赵婷、邢晓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4 号厂房、仓库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4 号厂房、仓库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锦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胡崇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姜运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李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秦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9	王龙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0	桂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1	肖诗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刘柏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陈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经理		
14	齐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5	邢海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6	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陈蔚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8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9	陈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20	闫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1	孙儒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22	李智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门新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张立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乔三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钟成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肖开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4 号厂房、仓库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刘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饶世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贺杰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2	陆云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高开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5	符友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36	姬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组团商务负责人		
37	张瑾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组团商务负责人		
38	朱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组团商务负责人		
39	李鹤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组团商务负责人		
40	王永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1	骨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2	胡景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3	严家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4	杨文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5	徐建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6	刘程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47	吴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副经理		
49	朱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0	勾祝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1	刘胜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2	肖博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3	陶余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4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4 号厂房、仓库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亮
56	刘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安琪
57	康朋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康朋朋
58	王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王坤
59	赵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赵婷
60	邢晓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副主管		邢晓妹
61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
62	叶俊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俊婷
63	张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梦
64	魏均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魏均力		魏均力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4 号厂房、仓库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GD-E-914/6

3.4.5 5 号厂房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5 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5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3 年 9月 7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5 号厂房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5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77938.1㎡	工程造价	16985.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连廊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6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5 号厂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锦立
副组长	刘庭明、姜运成
组员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易博鑫、尚东亮、徐胜明、宁萍、蒋剑波、万华荣、张海平、陈亮、李敏、张立权、高开伟、孙天祥、胡世晓、罗阳、刘舒远、赵婷、邢晓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白锦立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尚东亮、易博鑫、徐胜明、蒋剑波、万华荣、陈亮、李敏、张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庭明	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张海平、孙天祥、胡世晓、高开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宁萍	刘舒远、罗阳、赵婷、邢晓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5 号厂房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5 号厂房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锦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胡崇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姜运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李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秦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9	王龙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0	桂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1	肖诗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刘柏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陈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经理		
14	齐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5	邢海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6	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陈蔚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8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9	陈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20	闫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1	孙儒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22	李智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门新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张立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乔三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钟成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肖开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5 号厂房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刘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饶世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贺杰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2	陆云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高开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5	符友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36	姬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组团商务负责人		
37	张瑾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组团商务负责人		
38	朱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组团商务负责人		
39	李鹤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组团商务负责人		
40	王永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1	骨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2	胡景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3	严家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4	杨文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5	徐建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6	刘程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47	吴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副经理		
49	朱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0	勾祝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1	刘胜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2	肖博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3	陶余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4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5 号厂房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56	刘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57	康朋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58	王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59	赵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60	邢晓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副主管		
61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62	叶俊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63	张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64	魏振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5 号厂房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22016201621471(00) 建筑 2024.05.2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GD-E1-914/6

3.4.6 6 号厂房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6 号厂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6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3 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6 号厂房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6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78540.98㎡	工程造价	17116.6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连廊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7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6 号厂房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锦立
副组长	刘庭明、姜运成
组员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易博鑫、尚东亮、徐胜明、宁萍、蒋剑波、万华荣、张海平、陈亮、李敏、张立权、高开伟、孙天祥、胡世晓、罗阳、刘舒远、赵婷、那晓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白锦立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尚东亮、易博鑫、徐胜明、蒋剑波、万华荣、陈亮、李敏、张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庭明	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张海平、孙天祥、胡世晓、高开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宁萍	刘舒远、罗阳、赵婷、那晓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6 号厂房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6 号厂房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锦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胡崇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姜运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李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秦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9	王龙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0	桂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1	肖诗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刘柏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3	陈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经理		
14	齐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5	邢海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6	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陈蔚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8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9	陈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20	闫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1	孙儒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22	李智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门新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张立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乔三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钟成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肖开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6 号厂房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刘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饶世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贺杰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2	陆云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高开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5	符友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36	姬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组团商务负责人		
37	张瑾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组团商务负责人		
38	朱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组团商务负责人		
39	李鹤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组团商务负责人		
40	王永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1	胥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2	胡景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3	严家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4	杨文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5	徐建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6	刘程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47	吴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副经理		
49	朱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0	勾祝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1	刘胜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2	肖博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3	陶余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4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6 号厂房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亮
56	刘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安琪
57	康朋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康朋朋
58	王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王坤
59	赵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赵婷
60	邢晓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副主管		邢晓妹
61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
62	叶俊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俊婷
63	张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梦
64	赖振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赖振勇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6 号厂房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姜运欣 粤1422016201621471(00) 建筑 2024.05.2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GD-E 9476

3.4.7 7 号食堂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7 号食堂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7号食堂

验收日期：2023 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7 号食堂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7号食堂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5024.8㎡	工程造价	3274.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屋顶钢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8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7 号食堂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锦立
副组长	刘庭明、姜运成
组员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易博鑫、尚东亮、徐胜明、宁萍、蒋剑波、万华荣、张海平、陈亮、李敏、张立权、高开伟、孙天祥、胡世晓、罗阳、刘舒远、赵婷、邢晓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白锦立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尚东亮、易博鑫、徐胜明、蒋剑波、万华荣、陈亮、李敏、张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庭明	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张海平、孙天祥、胡世晓、高开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宁萍	刘舒远、罗阳、赵婷、邢晓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7 号食堂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7 号食堂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锦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胡崇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姜运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李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秦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9	王龙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0	桂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1	肖诗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刘柏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陈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经理		
14	齐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5	邢海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6	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陈蔚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8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9	陈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20	闫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1	孙儒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22	李智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门新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张立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乔三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钟成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肖开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7 号食堂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刘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饶世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贺杰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2	陆云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高开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5	符友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36	姬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组团商务负责人		
37	张瑾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组团商务负责人		
38	朱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组团商务负责人		
39	李鹤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组团商务负责人		
40	王永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1	胥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2	胡景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3	严家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4	杨文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5	徐建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6	刘程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47	吴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副经理		
49	朱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0	勾祝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1	刘胜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2	肖博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3	陶余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4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7 号食堂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亮
56	刘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安琪
57	康朋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康朋朋
58	王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王坤
59	赵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赵婷
60	邢晓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副主管		邢晓妹
61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
62	叶俊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俊婷
63	张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梦
64	谢振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谢振为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7 号食堂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GD-E1-914/6

3.4.8 8 号化学品仓库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8 号化学品仓库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8号化学品仓库

验收日期：2022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8 号化学品仓库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8号化学品仓库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673.1m²	工程造价	146.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屋面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09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8 号化学品仓库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锦立
副组长	刘庭明、姜运成
组员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易博鑫、尚东亮、徐胜明、宁萍、蒋剑波、万华荣、张海平、陈亮、李敏、张立权、高开伟、孙天祥、胡世晓、罗阳、刘舒远、赵婷、邢晓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白锦立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尚东亮、易博鑫、徐胜明、蒋剑波、万华荣、陈亮、李敏、张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庭明	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张海平、孙天祥、胡世晓、高开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宁萍	刘舒远、罗阳、赵婷、邢晓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8 号化学品仓库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8 号化学品仓库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锦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胡崇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姜运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李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秦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9	王龙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0	桂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1	肖诗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刘柏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陈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经理		
14	齐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5	邢海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6	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陈蔚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8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9	陈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20	闫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1	孙儒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22	李智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门新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张立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乔三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钟成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肖开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8 号化学品仓库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刘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饶世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贺杰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2	陆云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高开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5	符友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36	姬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组团商务负责人		
37	张瑾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组团商务负责人		
38	朱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组团商务负责人		
39	李鹤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组团商务负责人		
40	王永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1	骨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2	胡景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3	严家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4	杨文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5	徐建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6	刘程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47	吴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副经理		
49	朱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0	勾祝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1	刘胜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2	肖博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3	陶余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4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8 号化学品仓库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亮
56	刘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安琪
57	康朋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康朋朋
58	王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王坤
59	赵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赵婷
60	邢晓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副主管		邢晓妹
61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
62	叶俊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俊婷
63	张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梦
64	胡迪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胡迪所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8 号化学品仓库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GD-E1-914/6

3.4.9 9 号门卫室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9 号门卫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9号门卫室

验收日期：2022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9 号门卫室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9号门卫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75.65㎡	工程造价	33.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9月 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10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9 号门卫室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锦立
副组长	刘庭明、姜运成
组员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易博鑫、尚东亮、徐胜明、宁萍、蒋剑波、万华荣、张海平、陈亮、李敏、张立权、高开伟、孙天祥、胡世晓、罗阳、刘舒远、赵婷、邢晓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白锦立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尚东亮、易博鑫、徐胜明、蒋剑波、万华荣、陈亮、李敏、张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庭明	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张海平、孙天祥、胡世晓、高开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宁萍	刘舒远、罗阳、赵婷、邢晓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9 号门卫室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9 号门卫室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锦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胡崇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姜运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李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秦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9	王龙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0	桂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1	肖诗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刘柏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陈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经理		
14	齐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5	邢海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6	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陈蔚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8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9	陈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20	闫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1	孙儒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22	李智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门新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张立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乔三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钟成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肖开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9 号门卫室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刘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饶世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贺杰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2	陆云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高开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5	符友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36	姬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组团商务负责人		
37	张瑾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组团商务负责人		
38	朱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组团商务负责人		
39	李鹤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组团商务负责人		
40	王永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1	胥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2	胡景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3	严家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4	杨文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5	徐建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6	刘程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47	吴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副经理		
49	朱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0	勾祝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1	刘胜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2	肖博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3	陶余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4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9 号门卫室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亮
56	刘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安琪
57	康朋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康朋朋
58	王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王坤
59	赵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赵婷
60	邢晓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副主管		邢晓妹
61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
62	叶俊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俊婷
63	张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梦
64	胡超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胡超刘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9 号门卫室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GD-E1-914/6

3.4.10 10 号地下室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0 号地下室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 10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0 号地下室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6号地块工业项目10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桃园路 与阿里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144527.44㎡	工程造价	31497.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30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29-11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0 号地下室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白锦立
副组长	刘庭明、姜运成
组员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易博鑫、尚东亮、徐胜明、宁萍、蒋剑波、万华荣、张海平、陈亮、李敏、张立权、高开伟、孙天祥、胡世晓、罗阳、刘舒远、赵婷、邢晓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白锦立	李祖信、方竹、胡崇林、尚东亮、易博鑫、徐胜明、蒋剑波、万华荣、陈亮、李敏、张立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庭明	李雁冰、戴林江、杨金法、张海平、孙天祥、胡世晓、高开伟
工程质控资料	宁萍	刘舒远、罗阳、赵婷、邢晓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0 号地下室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GD-E1-914/4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0 号地下室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锦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胡崇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经理		
3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刘庭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姜运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李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8	秦嘉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9	王龙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0	桂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团项目经理		
11	肖诗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刘柏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陈刘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经理		
14	齐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5	邢海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6	罗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陈蔚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18	何昱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9	陈常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副总监		
20	闫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21	孙儒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22	李智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3	门新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4	张立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乔三山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6	钟成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7	肖开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0 号地下室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亚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9	刘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0	饶世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1	贺杰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2	陆云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	高开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4	解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35	符友兴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副经理		
36	姬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组团商务负责人		
37	张瑾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B组团商务负责人		
38	朱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组团商务负责人		
39	李鹤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组团商务负责人		
40	王永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1	胥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2	胡景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3	严家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4	杨文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5	徐建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46	刘程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47	吴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黄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副经理		
49	朱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0	勾祝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1	刘胜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2	肖博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3	陶余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54	杨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0 号地下室

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5	张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张亮
56	刘安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安琪
57	康朋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康朋朋
58	王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王坤
59	赵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赵婷
60	邢晓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副主管		邢晓妹
61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敏
62	叶俊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俊婷
63	张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梦
64	谢超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谢超雨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GD-E1-914/5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业绩----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报告----10 号地下室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过工程现场实地查看，检查资料，从开工到工程竣工，从原材料进场到隐蔽工程验收，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而进行施工，施工全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整体观感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认真讨论，统一意见同意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姜运成 粤1422016201621471(00) 建筑 2024.05.2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6

第五章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第一节 项目管理部组织设置

1 项目总承包管理的理解与思路

施工总承包管理是施工阶段对业主负总责的项目管理，包括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进行总承包协调管理和配合服务。总承包项目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施工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和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等。总包对分包实行统一指挥、协调、管理和监督,做好本项目施工的总策划、总组织和总协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主要特征	动态管理，优化配置，目标控制，节点考核。
2	运行机制	总部宏观调控，项目委托管理，专业施工保障，社会力量协调。
3	组织机构	“两层分离，三层关系”，即管理层与作业层分离，项目层次与企业层次的关系，项目经理与企业法人代表的关系，项目经理部与劳务作业层的关系。
4	推行主体	“二制建设”。即项目经理责任制和项目成本核算制。
5	基本内容	“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控制，现场（要素)、信息、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
6	管理目标	“三个一”。即一套新方法，一代新技术，一个好工程。

2 管理机构设置的理解与思路

序号	原则	说明与要求
1	目的性原则	机构设置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实施施工项目管理的总目标。从这一目标出发，因目标设事，因事设机构定编制，按编制设岗位定人员，以职责定制度授权力。
2	精干高效原则	组织机构人员设置以能实现施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任务为原则，简化机构，做到精干高效。从严控制二三线人员，力求一专多能，一人多职。同时增加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知识含量，着眼于使用和学习锻炼相结合，以提高人员素质。
3	管理跨度和分层统一的原则	管理跨度亦称管理幅度，是指一个主管人员直接管理的下属人员数量。跨度大，管理人员的接触关系增多，处理人与人间关系的数量随之也增大。
4	业务系统化管理原则	施工项目是一个开放的系统，由众多子系统组成一个大系统，各子系统之间，子系统内部各单位工程之间，不同组织、工种、工序之间，存在大量结合部。在设立组织机构时以业务工作系统化原则作指导，考虑层间关系，分层与跨度的关系，部门划分、授权范围、人员配备等，使组织机构成为一个严密、封闭的组织系统，能够为完成项目管理总目标而实行合理分工及协作。
5	弹性和流动性原则	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件性、阶段性、露天性和流动性是施工项目生产活动的主要特点，会带来生产对象数量、质量和地点的变化，带来资源配置的品种和数量的变化。准备调整人员及部门设置，以适应工程任务变动对管理机构流动性的要求。

第二节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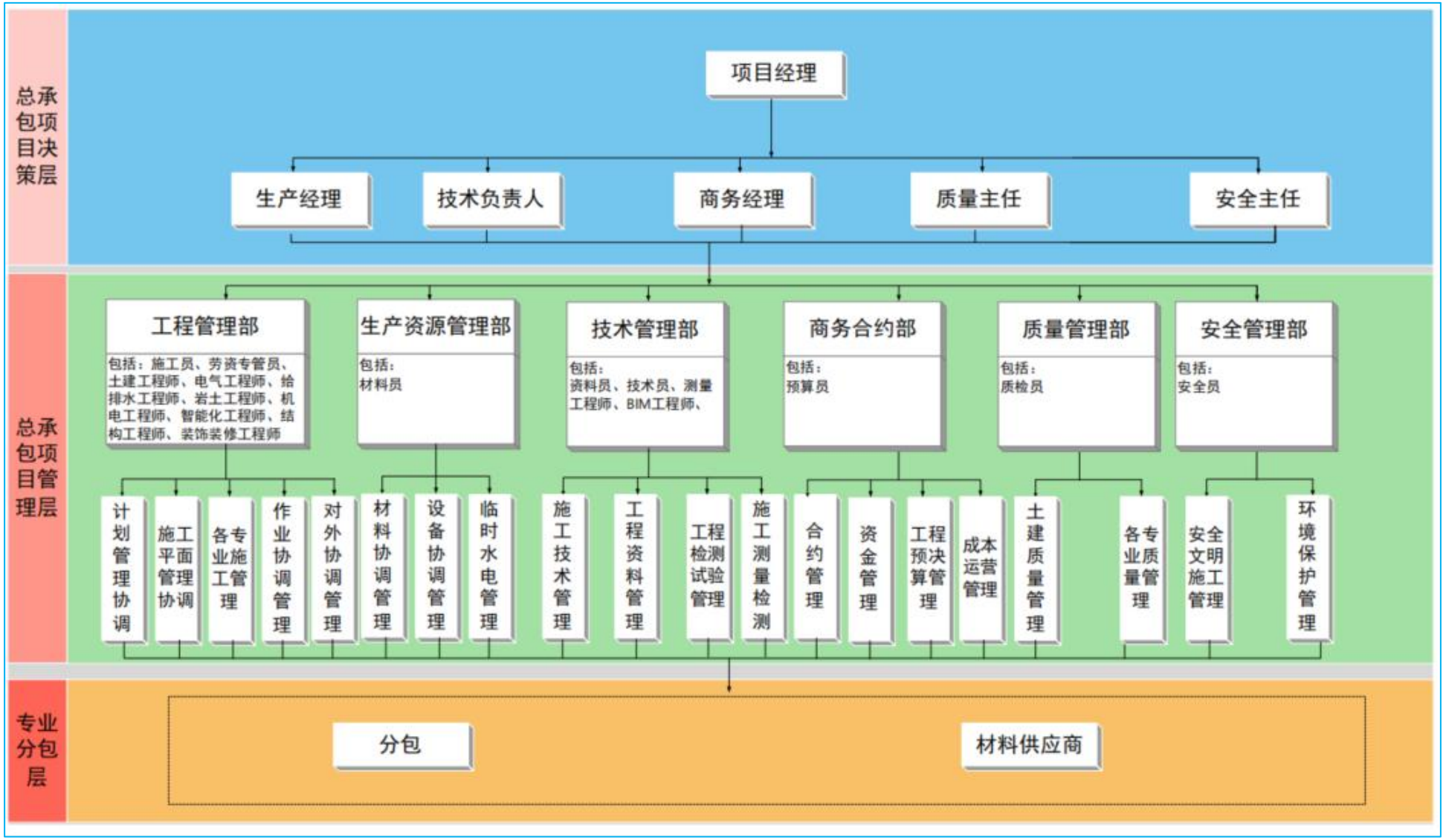
总承包项目决策层
项目经理
生产经理
技术负责人
商务经理
质量主任
安全主任
总承包项目管理层
工程管理部
包括：施工员、劳资专管员、土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岩土工程师、机电工程师、智能化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
生产资源管理部
包括：材料员
技术管理部
包括：资料员、技术员、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
商务合约部
包括：预算员
质量管理部
包括：质检员
安全管理部
包括：安全员
计划管理协调
施工平面管理协调
各专业施工管理
作业协调管理
对外协调管理
材料协调管理
设备协调管理
临时水电管理
施工技术管理
工程资料管理
工程检测试验管理
施工测量检测
合约管理
资金管理
工程预决算管理
成本运营管理
土建质量管理
各专业质量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
专业分包层
分包
材料供应商

第三节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数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乔三山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一级/高级	粤1442018201904891/（2024）11050613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	1 人
技术负责人	肖诗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042124	土木工程	1 人
生产经理	王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1912378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1 人
质量主任	谭翔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高级	（2024）11040661/C2449557	工程管理	1 人
安全主任	修忠胜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 C 证/职称证	中级	19220321731/粤建安 C3（2022）0114691/（2024）12041342	建筑施工安全/土木工程	1 人
商务经理	王昭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	一级/高级	建[造]11224400017112/（2022）11040687	土木建筑/工程管理	1 人
土建工程师	马新堡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0649	土木工程	1 人
岩土工程师	罗棋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职称证	高级	AY183701137/粤高职证字第 1801001011053 号	岩土/市政路桥设计研究	1 人
机电工程师	乐庸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11040128	机电工程	1 人
智能化工程师	罗俊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5313	建筑智能化	1 人
装饰装修工程师	何小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6220130437	装饰工程	1 人
给排水工程师	陈志鸿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JZ-1016158	给排水	1 人
强电工程师	赵邵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40003	电气工程	1 人
弱电工程师	刘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40005	电气工程	1 人
暖通工程师	熊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0662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1 人
结构工程师	孙丽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40100	结构工程	1 人
造价工程师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	一级/高级	建[造]11184400012562/（2019）1104073	土木建筑/工程管理	1 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数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BIM 工程师	吕锦昌	高级工程师	BIM 证/职称证	二级/高级	1801001023009565/GX12023007878	建筑设计专业/土木工程	1 人
施工员	周成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1）12040304/A1940639	土木工程	3 人
施工员	杨振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2）12040602/A1846300	土木工程	
施工员	党超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A2447794	建筑工程	
安全员	桂浩	工程师	安全 C 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7)0021927/（2024）12041345	土木工程	3 人
安全员	曹靖	工程师	安全 C 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3）0005950/九职办[2012]33 号	施工管理	
安全员	辛建平	工程师	安全 C 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3）0012323/（2019）1204657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护	
质检员	陈刘振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1）12040306/C1844087	土木工程	3 人
质检员	黄少南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BZ-004659/C1844099	建筑工程技术	
质检员	吴军海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4）12041331/C2449569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预算员	周之李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19）1204659/U1840890	工程造价	2 人
预算员	林琳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2）12040604/U2441940	工程管理	
测量员	邓欣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4）12041325/B1840821	建筑工程技术	1 人
材料员	刘晓文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BZ-002640/F2442367	工民建	1 人
资料员	余晓勤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4）12041332/M2447616	工程造价	1 人
试验员	齐欣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19）1204654/K2442536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1 人
劳资专管员	罗轶峰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BJZ-2009021/E1940022	电气	1 人

1 项目经理（乔三山）

1.1 简历表

姓名	乔三山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3198811072435	手机号码	139203845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489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科尔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科尔达大厦研发宿舍综合楼	建筑面积：35418.82 ㎡ 工程造价：24000 万元	2019.01.11-2021.05.24	已完	合格 荣获 2019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1.2 证书及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乔三山）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5日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乔三山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1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4891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03至2028-01-0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2-10至2026-02-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0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2月10日

项目经理（乔三山）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8058

姓　　名：乔三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9日　至 2028年10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乔三山）证书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项目经理（乔三山）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乔三山　　社保电脑号：646697579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811072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235.3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235.3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235.3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195.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195.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1195.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19925	159.4	39.85
2024	02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77.71	19925	159.4	39.85
2024	03	150188	19925.0	2789.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155.42	19925	159.4	39.85
2024	04	150188	19925.0	2988.7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155.42	19925	159.4	39.85
2024	05	150188	19925.0	2988.7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155.42	19925	159.4	39.85
2024	06	150188	19925.0	2988.75	1594.0	1	19925	996.25	398.5	1	19925	99.63	19925	155.42	19925	159.4	39.85
2024	07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4	08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4	09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4	10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4	11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4	12	150188	17709.0	2656.35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1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2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3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4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5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6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7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2025	08	150188	17709.0	2833.44	1416.72	1	17709	885.45	354.18	1	17709	88.55	17709	177.09	17709	141.67	35.42
合计				75057.37	40322.08			26720.35	10080.52			2520.26		3788.92		3055.42	784.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2b27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8日

2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

2.1 简历表

姓名	肖诗凯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4198810292518		
手机号码	1501259500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1104026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松山湖团泊洼 6 号地块工业项目	合同额：294648.08 万元；建筑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	2021.12.10-2023.09.07	已完	合格

2.2 证书及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证书

职称证

毕业证

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肖诗凯）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诗凯　　社保电脑号：807269378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810292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24000.0	3360.0	1920.0	1	24000	1488.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502.82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502.82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502.82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454.34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454.34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454.34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4239	193.91	48.48
2024	02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94.53	24239	193.91	48.48
2024	03	150188	24239.0	3393.46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189.06	24239	193.91	48.48
2024	04	150188	24239.0	3635.85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189.06	24239	193.91	48.48
2024	05	150188	24239.0	3635.85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189.06	24239	193.91	48.48
2024	06	150188	24239.0	3635.85	1939.12	1	24239	1211.95	484.78	1	24239	121.2	24239	189.06	24239	193.91	48.48
2024	07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4	08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4	09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4	10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4	11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4	12	150188	26122.0	3918.3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1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2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3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4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5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6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7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2025	08	150188	26122.0	4179.52	2089.76	1	26122	1306.1	522.44	1	26122	130.61	26122	261.22	26122	208.98	52.24
合计				101754.65	54446.08			35916.58	13611.52			3402.94		5263.16		4204.87	107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36ed0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3 生产经理（王伦）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伦　　社保电脑号：805051031　　身份证号码：210682198509055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9351.0	1309.14	748.08	1	9351	579.76	187.02	1	9351	46.76	9351	36.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71.21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71.21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71.21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49.56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49.56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649.56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10826	86.61	21.65
2024	02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42.22	10826	86.61	21.65
2024	03	150188	10826.0	1515.64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4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5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6	150188	10826.0	1623.9	866.08	1	10826	541.3	216.52	1	10826	54.13	10826	84.44	10826	86.61	21.65
2024	07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08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09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0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1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4	12	150188	11947.0	1792.05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1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2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3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4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5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6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7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2025	08	150188	11947.0	1911.52	955.76	1	11947	597.35	238.94	1	11947	59.74	11947	119.47	11947	95.58	23.89
合计				45866.06	24521.68			16152.77	6130.42			1532.68		2388.67		973.47	513.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3852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8日

4 质量主任（谭翔）

4.1 信息表

姓名	谭翔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1198707319199
手机号码	1341848650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449557

4.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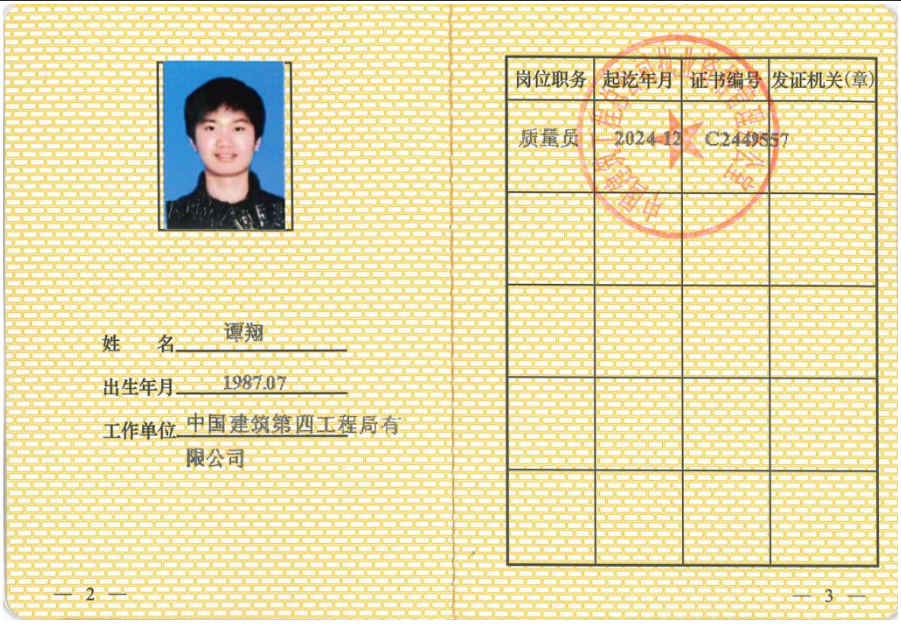

身份证

质量主任（谭翔）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翔　　社保电脑号：606616859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7073191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8007.0	2520.98	1440.56	1	18007	1116.43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70.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8007.0	2520.98	1440.56	1	18007	1116.43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70.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007.0	2520.98	1440.56	1	18007	1116.43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70.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007.0	2520.98	1440.56	1	18007	1080.42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70.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7.0	2520.98	1440.56	1	18007	1080.42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70.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7.0	2520.98	1440.56	1	18007	1080.42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70.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7.0	2520.98	1440.56	1	18007	900.35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70.23	18007	144.06	36.01
2024	02	150188	18007.0	2520.98	1440.56	1	18007	900.35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70.23	18007	144.06	36.01
2024	03	150188	18007.0	2520.98	1440.56	1	18007	900.35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140.45	18007	144.06	36.01
2024	04	150188	18007.0	2701.05	1440.56	1	18007	900.35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140.45	18007	144.06	36.01
2024	05	150188	18007.0	2701.05	1440.56	1	18007	900.35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140.45	18007	144.06	36.01
2024	06	150188	18007.0	2701.05	1440.56	1	18007	900.35	360.14	1	18007	90.04	18007	140.45	18007	144.06	36.01
2024	07	150188	19820.0	2973.0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4	08	150188	19820.0	2973.0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4	09	150188	19820.0	2973.0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4	10	150188	19820.0	2973.0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4	11	150188	19820.0	2973.0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4	12	150188	19820.0	2973.0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5	01	150188	19820.0	3171.2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5	02	150188	19820.0	3171.2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5	03	150188	19820.0	3171.2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5	04	150188	19820.0	3171.2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5	05	150188	19820.0	3171.2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5	06	150188	19820.0	3171.2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5	07	150188	19820.0	3171.2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2025	08	150188	19820.0	3171.2	1585.6	1	19820	991.0	396.4	1	19820	99.1	19820	198.2	19820	158.56	39.64
合计				76519.57	40925.12			26982.65	10231.28			2557.88		3968.64		3199.84	820.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0c6e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5 安全主任（修忠胜）

5.1 信息表

姓名	修忠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81199210213813
手机号码	1352847731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0114691

5.2 证书及社保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 C 证

职称证、毕业证

安全主任（修忠胜）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修忠胜　　社保电脑号：641458323　　身份证号码：210281199210213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8500.0	1190.0	680.0	1	8500	527.0	170.0	1	8500	42.5	8500	33.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63.15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63.15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63.15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641.76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10696	85.57	21.39
2024	02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41.71	10696	85.57	21.39
2024	03	150188	10696.0	1497.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83.43	10696	85.57	21.39
2024	04	150188	10696.0	160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83.43	10696	85.57	21.39
2024	05	150188	10696.0	160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83.43	10696	85.57	21.39
2024	06	150188	10696.0	1604.4	855.68	1	10696	534.8	213.92	1	10696	53.48	10696	83.43	10696	85.57	21.39
2024	07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4	08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4	09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4	10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4	11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4	12	150188	15661.0	2349.15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5	01	150188	15661.0	2505.76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5	02	150188	15661.0	2505.76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5	03	150188	15661.0	2505.76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5	04	150188	15661.0	2505.76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5	05	150188	15661.0	2505.76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5	06	150188	15661.0	2505.76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5	07	150188	15661.0	2505.76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2025	08	150188	15661.0	2505.76	1252.88	1	15661	783.05	313.22	1	15661	78.31	15661	156.61	15661	125.29	31.32
合计				53621.14	28488.48			18613.23	7122.12			1780.6		2893.09		2383.12	616.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2c92c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6 商务经理（王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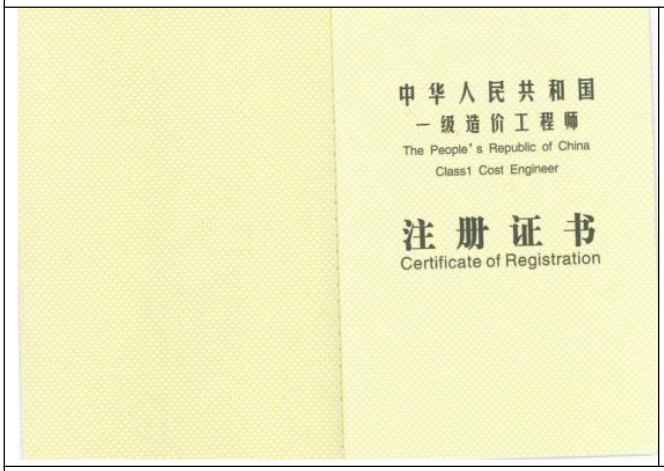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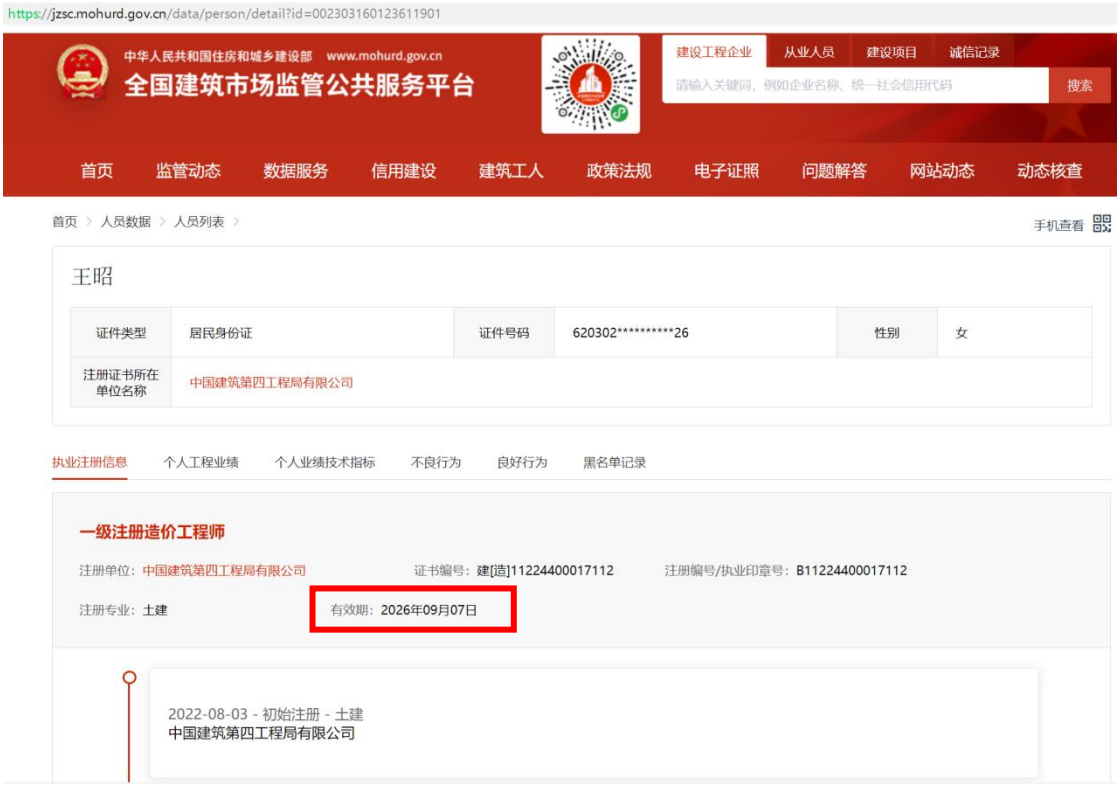

职称证

毕业证

商务经理（王昭）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昭　　社保电脑号：649291639　　身份证号码：620302198603050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929.19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929.19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929.19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899.22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899.22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899.22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14987	119.9	29.97
2024	02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58.45	14987	119.9	29.97
2024	03	150188	14987.0	2248.05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4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5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6	150188	14987.0	2397.92	1198.96	1	14987	749.35	299.74	1	14987	74.94	14987	116.9	14987	119.9	29.97
2024	07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08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09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0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1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4	12	150188	18748.0	2999.68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1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2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3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4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5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6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7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2025	08	150188	18748.0	3187.16	1499.84	1	18748	937.4	374.96	1	18748	93.74	18748	187.48	18748	149.98	37.5
合计				72721.57	36345.28			23848.93	9086.32			2271.64		3606.72		2934.76	754.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76b4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 土建工程师（马新堡）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新堡　　社保电脑号：809449091　　身份证号码：420222198901082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116.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2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70.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150188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150188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150188	22942.0	3670.72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4	08	150188	22942.0	3670.72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4	09	150188	22942.0	3670.72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4	10	150188	22942.0	3670.72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4	11	150188	22942.0	3670.72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4	12	150188	22942.0	3670.72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5	01	150188	22942.0	3900.14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5	02	150188	22942.0	3900.14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5	03	150188	22942.0	3900.14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5	04	150188	22942.0	3900.14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5	05	150188	22942.0	3900.14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5	06	150188	22942.0	3900.14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5	07	150188	22942.0	3900.14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2025	08	150188	22942.0	3900.14	1835.36	1	22942	1147.1	458.84	1	22942	114.71	22942	229.42	22942	183.54	45.88
合计				83465.44	41535.04			26931.4	10383.76			2595.94		4264.88		5516.16	893.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lef921fe64fe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1日

8 岩土工程师（罗棋少）

岩土工程师（罗棋少）证书
注册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罗棋少

证书编号　AY183701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33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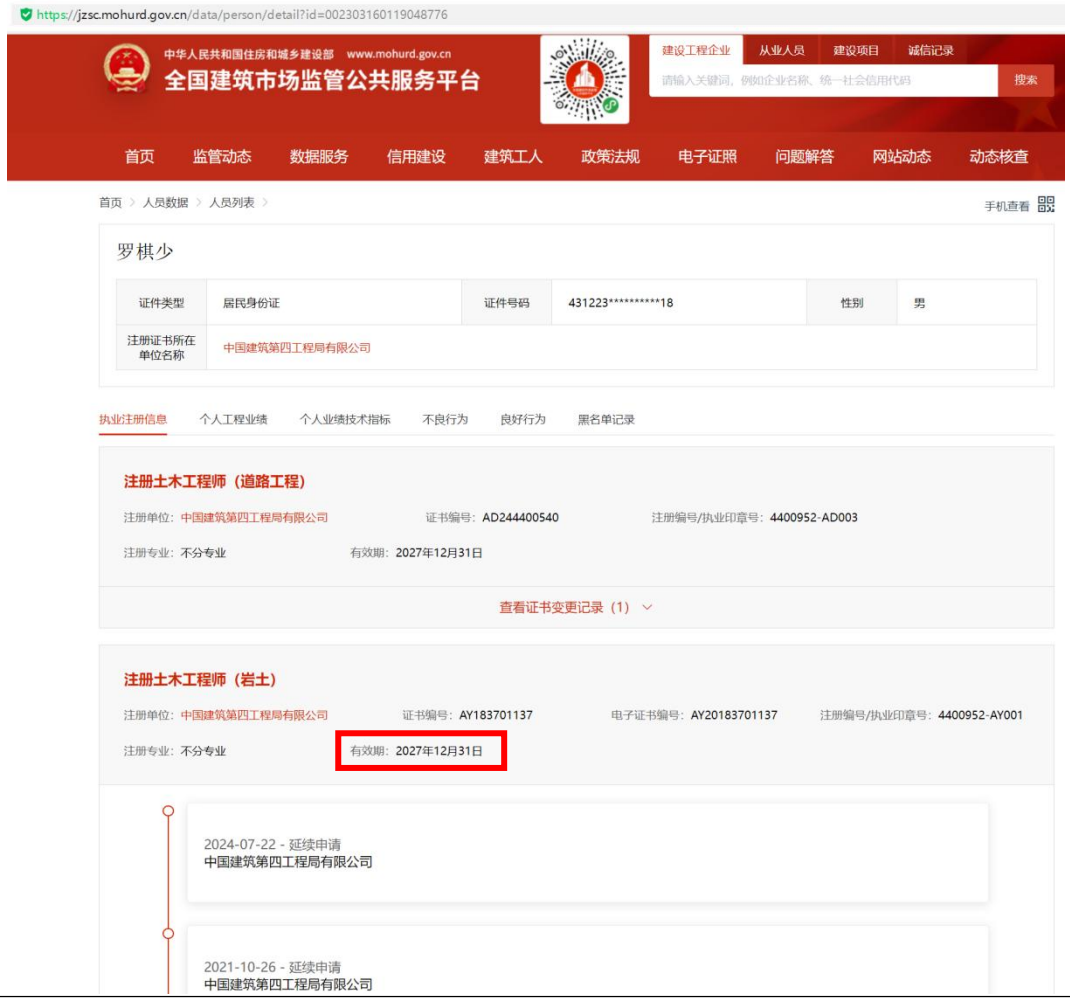

岩土工程师（罗棋少）证书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90219485900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棋少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12231985061500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2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100	112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5083	1206.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5083	1206.64	已参保	/	

备注：

第 1 页，共 2 页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第 2 页，共 2 页

9 机电工程师（乐庸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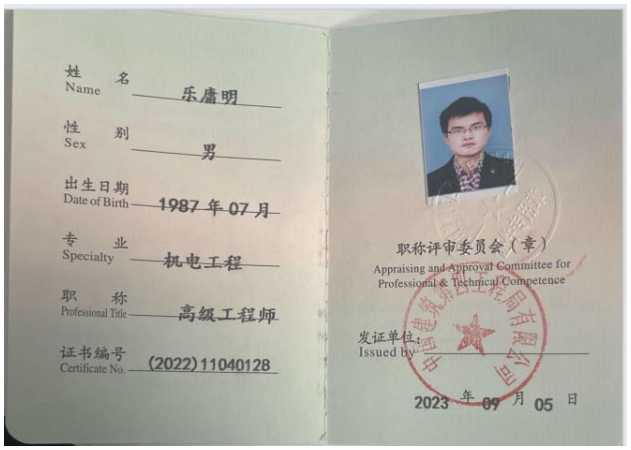

毕业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902586454565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乐庸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2221987071544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6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4700	117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775	1182.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4833	1186.64	已参保	/	

备注：

第 1 页，共 2 页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第 2 页，共 2 页

10 智能化工程师（罗俊杰）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俊杰　　社保电脑号：604043345　　身份证号码：422406198107212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50188	11314.0	1697.1	905.12	1	11314	701.4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44.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314.0	1697.1	905.12	1	11314	701.4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44.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314.0	1697.1	905.12	1	11314	678.84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44.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314.0	1697.1	905.12	1	11314	678.84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44.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314.0	1697.1	905.12	1	11314	678.84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44.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314.0	1697.1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44.12	11314	90.51	22.63
2024	02	150188	11314.0	1697.1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44.12	11314	90.51	22.63
2024	03	150188	11314.0	1697.1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88.25	11314	90.51	22.63
2024	04	150188	11314.0	1810.24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88.25	11314	90.51	22.63
2024	05	150188	11314.0	1810.24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88.25	11314	90.51	22.63
2024	06	150188	11314.0	1810.24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88.25	11314	90.51	22.63
2024	07	150188	11314.0	1810.24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4	08	150188	11314.0	1810.24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4	09	150188	11314.0	1810.24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4	10	150188	11314.0	1810.24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4	11	150188	11314.0	1810.24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4	12	150188	11314.0	1810.24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5	01	150188	11314.0	1923.38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5	02	150188	11314.0	1923.38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5	03	150188	11314.0	1923.38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5	04	150188	11314.0	1923.38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5	05	150188	11314.0	1923.38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5	06	150188	11314.0	1923.38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5	07	150188	11314.0	1923.38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2025	08	150188	11314.0	1923.38	905.12	1	11314	565.7	226.28	1	11314	56.57	11314	113.14	11314	90.51	22.63
合计				45256.0	22628.0			14753.46	5657.0			1414.25		2263.8		1582.8	48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a4d5bf24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 装饰装修工程师（何小松）

职称证

姓　名：何小松
身份证号：360311197812014010
资格名称：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装饰工程
批准日期：2013年11月25日
批复文件：赣人社字〔2014〕5号
工作单位：萍乡市现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220130437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4 年 4 月 8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小松 性别 男，一九七八 年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10403520120500234 6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902511966152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小松　　性别：男

证件号码：36031119781201401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10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1150	1692.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1150	1692.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1150	1692.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1150	1692.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1150	1692.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1150	1692.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1598	1727.8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1717	1737.3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4846	1987.6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4846	1987.68	已参保	/	

备注：

第 1 页，共 2 页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第 2 页，共 2 页

12 给排水工程师（陈志鸿）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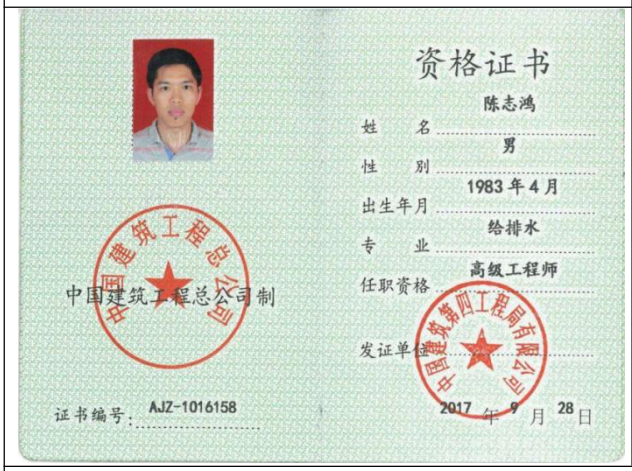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志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4月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AJZ-1016158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鸿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四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4371200705000166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二十 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902405651688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志鸿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2211983042357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1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7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5000	120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9874	1589.92	已参保	/	

备注：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 1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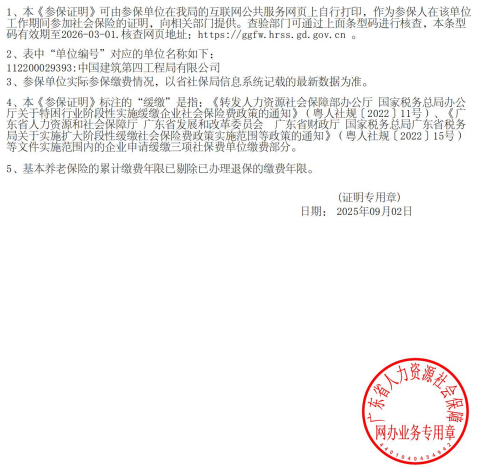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 2 页，共 2 页

13 强电工程师（赵邵华）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验证码：20250902399804753

参保人姓名：赵邵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262719751121003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7500	60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7600	140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833	1426.64	已参保	/	

备注：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 1 页，共 2 页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 2 页，共 2 页

14 弱电工程师（刘强）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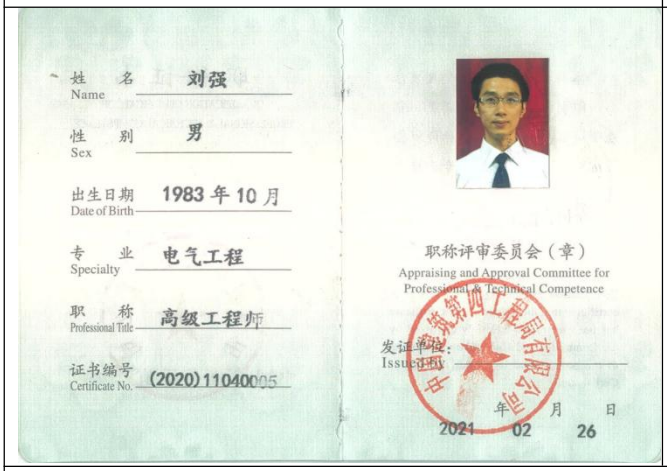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刘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 年 10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00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02 26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强 性别 男 1983 年 10 月 23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1200506001294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902437516269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强 性别：男

证件号码：5323011983102341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3183	1054.64	已参保	/	

备注：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 1 页，共 2 页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第 2 页，共 2 页

15 暖通工程师（熊为）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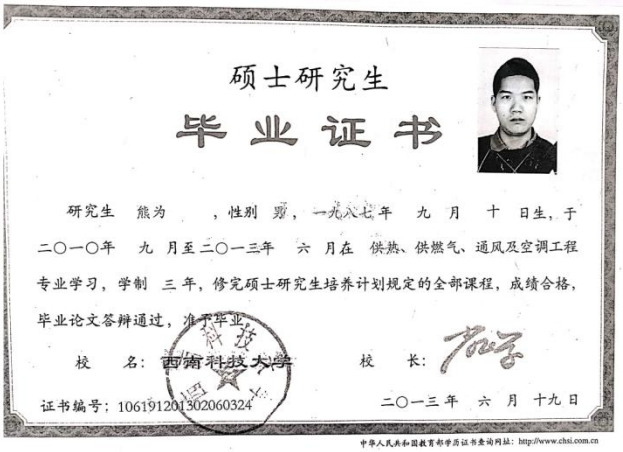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为　　社保电脑号：637594480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91012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5305	14212.0	2131.8	1136.96	1	14212	881.14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1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305	14212.0	2131.8	1136.96	1	14212	881.14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1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305	14212.0	2131.8	1136.96	1	14212	852.72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1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305	14212.0	2131.8	1136.96	1	14212	852.72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1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305	14212.0	2131.8	1136.96	1	14212	852.72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1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305	14212.0	2131.8	1136.96	1	14212	710.6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19.9	14212	113.7	28.42
2024	02	525305	14212.0	2131.8	1136.96	1	14212	710.6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19.9	14212	113.7	28.42
2024	03	525305	14212.0	2131.8	1136.96	1	14212	710.6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39.79	14212	113.7	28.42
2024	04	525305	14212.0	2273.92	1136.96	1	14212	710.6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39.79	14212	113.7	28.42
2024	05	525305	14212.0	2273.92	1136.96	1	14212	710.6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39.79	14212	113.7	28.42
2024	06	525305	14212.0	2273.92	1136.96	1	14212	710.6	284.24	1	14212	71.06	14212	39.79	14212	113.7	28.42
2024	07	525305	14315.0	2290.4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4	08	525305	14315.0	2290.4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4	09	525305	14315.0	2290.4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4	10	525305	14315.0	2290.4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4	11	525305	14315.0	2290.4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4	12	525305	14315.0	2290.4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5	01	525305	14315.0	2433.55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5	02	525305	14315.0	2433.55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5	03	525305	14315.0	2433.55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5	04	525305	14315.0	2433.55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5	05	525305	14315.0	2433.55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5	06	525305	14315.0	2433.55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5	07	525305	14315.0	2433.55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2025	08	525305	14315.0	2433.55	1145.2	1	14315	715.75	286.3	1	14315	71.58	14315	57.26	14315	114.52	28.63
合计				57086.96	28539.36			18604.54	7134.84			1783.78		1100.1		2368.08	606.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e60f2967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30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9月10日

16 结构工程师（孙丽锋）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丽锋　　社保电脑号：642211752　　身份证号码：41282719860726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24930.0	3490.2	1994.4	1	27224	1687.89	544.48	1	27224	136.12	27224	106.1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253	160.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253	160.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41253	160.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253	160.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253	160.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1253	160.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53	160.8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15018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53	160.8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150188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53	321.7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53	321.7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53	321.7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150188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253	321.7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20	342.2	34220	273.76	68.44
2024	08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20	342.2	34220	273.76	68.44
2024	09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20	342.2	34220	273.76	68.44
2024	10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20	342.2	34220	273.76	68.44
2024	11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20	342.2	34220	273.76	68.44
2024	12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220	342.2	34220	273.76	68.44
2025	0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20	342.2	34220	273.76	68.44
2025	0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20	342.2	[illegible]	273.76	68.44
2025	03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20	[illegible]	[illegible]	273.76	68.44
2025	04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20	[illegible]	34220	273.76	68.44
2025	05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20	342.2	34220	273.76	68.44
2025	06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20	342.2	34220	273.76	68.44
2025	07	150188	27033.0	4325.28	2162.64	1	27033	1351.65	540.66	1	27033	135.17	27033	270.33	27033	216.26	54.07
2025	08	150188	27033.0	4325.28	2162.64	1	27033	1351.65	540.66	1	27033	135.17	27033	270.33	27033	216.26	54.07
合计				108472.53	58084.8			46661.19	17606.38			4401.62		7527.43		5810.4	1473.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172c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 造价工程师（刘列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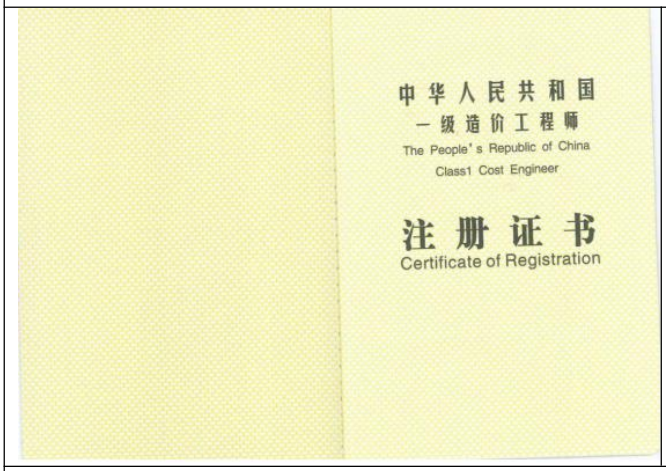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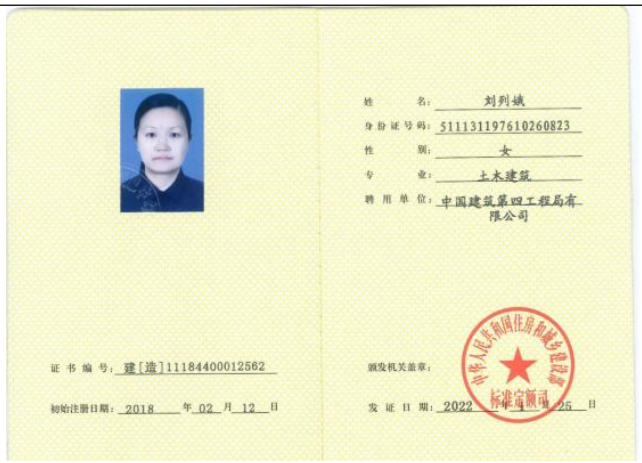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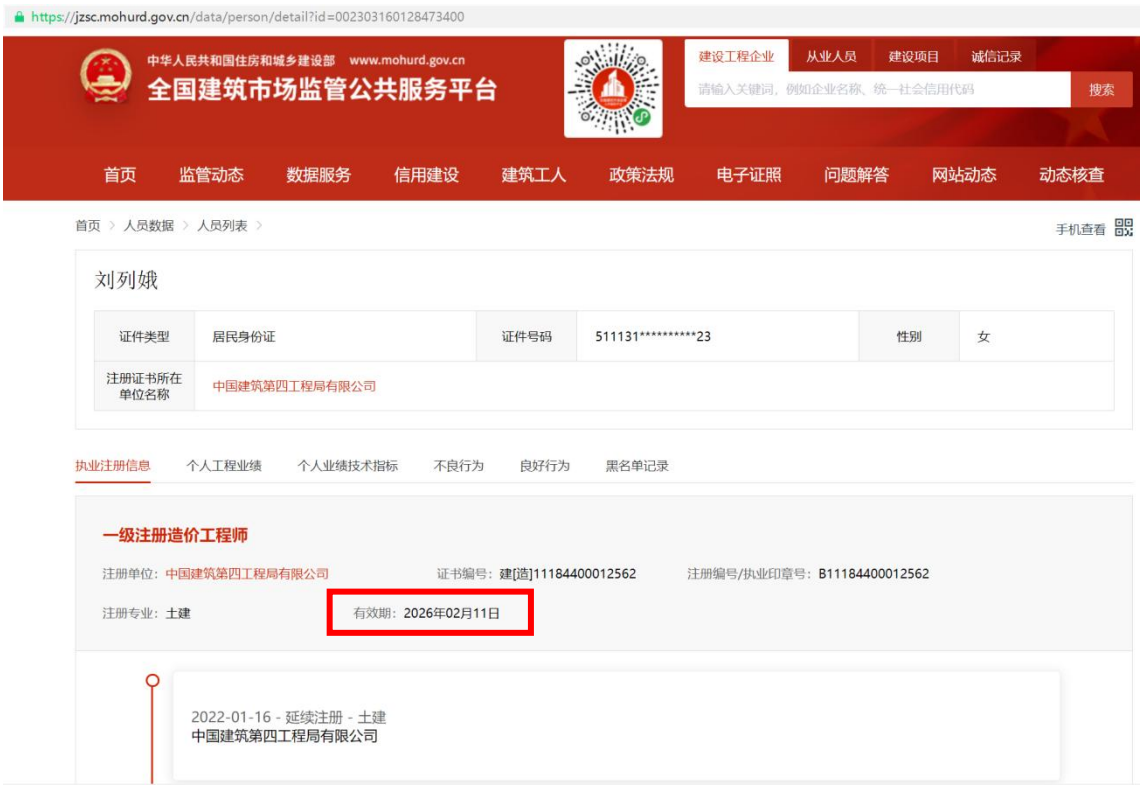

职称证

毕业证

造价工程师（刘列娥）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90239589701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列娥　　性别：女

证件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3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18 BIM 工程师（吕锦昌）

BIM 证书	职称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吕锦昌 参加 2017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0784198910300912
证书编号：180100102300956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40784198910300912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0956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3067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3007878

姓　　名：吕锦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784198910300912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职称专用章（1）

生成时间：2023年01月18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锦昌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建龙
证书编号：10536120120510145 8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BIM 工程师（吕锦昌）获奖证书

龙图杯 获奖证书

第十三届全国 BIM 大赛 施工组

一等奖

吕锦昌

项目：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BIM施工技术应用

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图学学会

2024 年 11 月

获奖证书

中国信息协会第四届信息技术服务业应用技能大赛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赛项团体

二等奖

团体成员：祝东明 宋耀 李钰 许子[illegible] 吕锦昌 [illegible]耀 蔡昌富 樊裕成 曾明明

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 BIM 施工技术应用

单　　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JS202400100161

中国信息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CCIA

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

证　书

编号：卓越工程项目107-2017

为表彰在第三届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桥段）施工总承包BIM应用

奖励等级：卓越工程项目三等奖

获奖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振明、丁东山、梁 [illegible] 吕锦昌 [illegible] 郭宪洲、叶国发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7年11月

荣誉证书

第五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一等成果

（交通工程—水运与民航工程类）

成果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交通中心综合体项目 BIM 实施技术应用

参赛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祝东明 吴 薇 阮 柯 喻祥发 宋 耀

吕锦昌 徐 彪 陈瑞扬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获奖证书

2024第七届“优路杯”全国BIM技术大赛

2024 Seventh Youlu Cup National BIM Technology Competition

金奖

作品名称：空铁融合 智绘枢纽——智慧建造成套技术在机场综合交通中心的应用与研究

参赛队员：吴菲、阮柯、罗卓洪、祝东明、胡宗海、喻祥发、宋耀、吕锦昌、汤书孝、陈瑞扬

参赛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IITCHJBIMC24000045

中国工程院院士Academician

专家委员会主任Director of Expert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4 年 11 月 [illegible] 日

B363

International Smart Construction Innovation Awards

智建杯 2024·第五届5th 智能建造创新大奖赛

银奖

presented to

刘先南、龙礼文、[illegible]、宋耀、

蒋永树、杨磊成、吕锦昌、白思敏

施工组

In recognition of the team's award winning project entitled

空铁融合 智绘枢纽——智慧建造成套技术在机场交通中心及旅客过夜用房的的应用与研究

MBIMA

IMDIA

HKIBIM

MBIMA

ANTHONY NG

Hongwa 红莲科技 兼匠科技 柏慕联创 www.bimcn.com

BIM 工程师（吕锦昌）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902570563086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吕锦昌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78419891030091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305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2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000	80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01.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第 1 页，共 2 页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9月02日

第 2 页，共 2 页

19 施工员（周成）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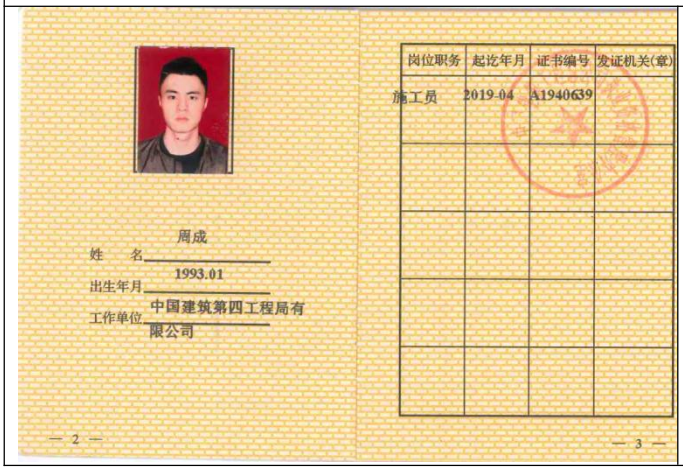

姓 名 周成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 年 1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12040304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2 月 10 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成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一 月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普通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证书编号：102871201505010442

校长：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十八日

No 102870057474

姓 名 周成

出生年月 1993.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9.04	A1940639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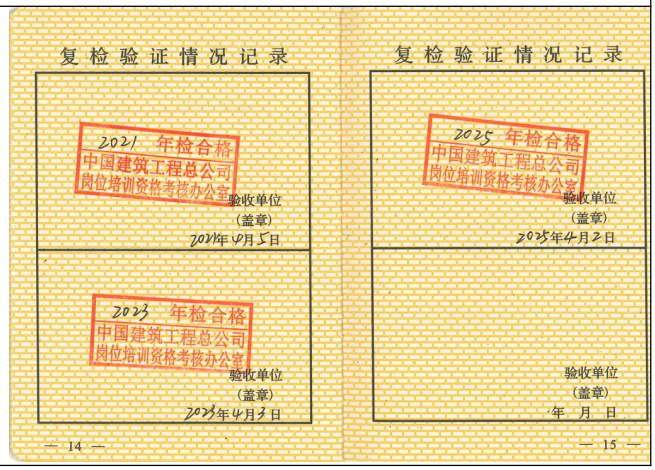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1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1年10月5日

2023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3年4月3日

— 14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5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5年4月2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5 —

施工员（周成）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成　　社保电脑号：641511971　　身份证号码：43312319930111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2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17000	136.0	34.0
2024	03	150188	17000.0	255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4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5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6	150188	17000.0	272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132.6	17000	136.0	34.0
2024	07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4	08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4	09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4	10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4	11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4	12	150188	18623.0	2979.68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5	01	150188	18623.0	3165.91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5	02	150188	18623.0	3165.91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5	03	150188	18623.0	3165.91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5	04	150188	18623.0	3165.91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5	05	150188	18623.0	3165.91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5	06	150188	18623.0	3165.91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2025	07	150188	18623.0	3165.91	1489.84	1	18623	931.15	372.46	1	18623	93.12	18623	186.23	18623	148.98	37.25
合计				73699.45	37047.92			24480.95	9261.98			2315.56		3548.09		2808.38	737.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6cc2e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 施工员（杨振）

职称证

岗位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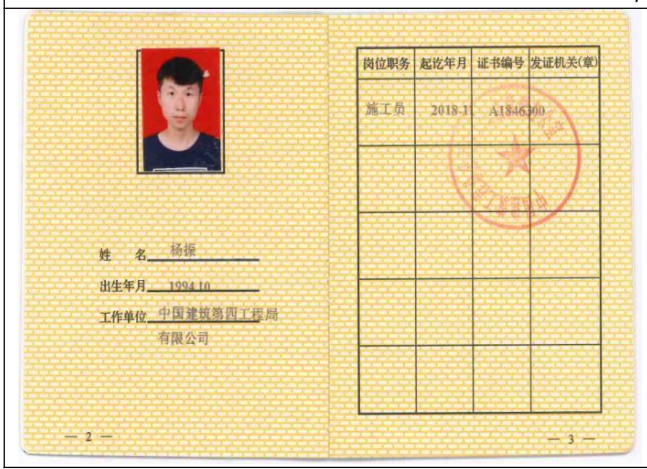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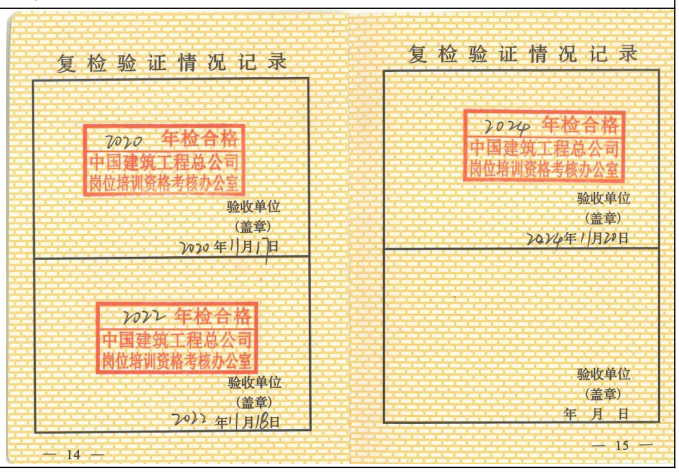

施工员（杨振）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振　　社保电脑号：646954883　　身份证号码：610125199410160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0813.0	1513.82	865.04	1	10813	670.41	216.26	1	10813	54.07	10813	42.1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2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2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2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00.02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00.02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700.02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11667	93.34	23.33
2024	02	150188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11667	93.34	23.33
2024	03	150188	11667.0	1633.38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91.0	11667	93.34	23.33
2024	04	150188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91.0	11667	93.34	23.33
2024	05	150188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91.0	11667	93.34	23.33
2024	06	150188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91.0	11667	93.34	23.33
2024	07	150188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4	08	150188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4	09	150188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4	10	150188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4	11	150188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4	12	150188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5	01	150188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5	02	150188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5	03	150188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5	04	150188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5	05	150188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5	06	150188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5	07	150188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5	08	150188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合计				46898.45	25132.4			16607.52	6283.1			1570.91		2403.55		982.44	51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29fa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21 施工员（党超）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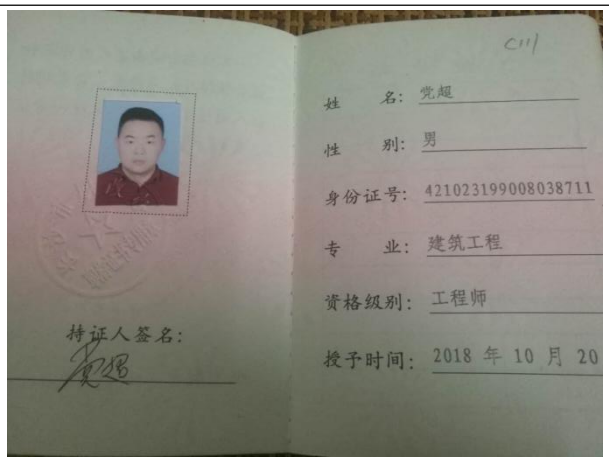	

岗位证

施工员（党超）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党超　　社保电脑号：811724783　　身份证号码：421023199008038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25305	14182.0	1985.48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19.85	14182	113.46	28.36
2024	02	525305	14182.0	1985.48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19.85	14182	113.46	28.36
2024	03	525305	14182.0	1985.48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39.71	14182	113.46	28.36
2024	04	525305	14182.0	2127.3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39.71	14182	113.46	28.36
2024	05	525305	14182.0	2127.3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39.71	14182	113.46	28.36
2024	06	525305	14182.0	2127.3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39.71	14182	113.46	28.36
2024	07	525305	14182.0	2127.3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4	08	525305	14182.0	2127.3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4	09	525305	14182.0	2127.3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4	10	525305	14182.0	2127.3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4	11	525305	14182.0	2127.3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4	12	525305	14182.0	2127.3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5	01	525305	14182.0	2269.12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5	02	525305	14182.0	2269.12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5	03	525305	14182.0	2269.12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5	04	525305	14182.0	2269.12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5	05	525305	14182.0	2269.12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5	06	525305	14182.0	2269.12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5	07	525305	14182.0	2269.12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2025	08	525305	14182.0	2269.12	1134.56	1	14182	709.1	283.64	1	14182	70.91	14182	56.73	14182	113.46	28.36
合计				43255.1	22691.2			14182.0	5672.8			1418.2		992.76		2269.2	56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e60f3051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30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 安全员（桂浩）

22.1 信息表

姓名	桂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9312132314
手机号码	13554124734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21927

22.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安全 C 证

安全员（桂浩）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桂浩　　社保电脑号：644252727　　身份证号码：420111199312132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0827.0	1515.78	866.16	1	10827	671.27	216.54	1	10827	54.14	10827	4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78.16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78.16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78.16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56.28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56.28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656.28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10938	87.5	21.88
2024	02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42.66	10938	87.5	21.88
2024	03	150188	10938.0	1531.32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85.32	10938	87.5	21.88
2024	04	150188	10938.0	1640.7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85.32	10938	87.5	21.88
2024	05	150188	10938.0	1640.7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85.32	10938	87.5	21.88
2024	06	150188	10938.0	1640.7	875.04	1	10938	546.9	218.76	1	10938	54.69	10938	85.32	10938	87.5	21.88
2024	07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4	08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4	09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4	10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4	11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4	12	150188	12291.0	1843.65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1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2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3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4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5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6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7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2025	08	150188	12291.0	1966.56	983.28	1	12291	614.55	245.82	1	12291	61.46	12291	122.91	12291	98.33	24.58
合计				47014.14	25132.56			16559.69	6283.14			1570.86		2445.53		2017.26	524.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1693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 安全员（曹靖）

23.1 信息表

姓名	曹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107198506222458
手机号码	1582598887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5950

23.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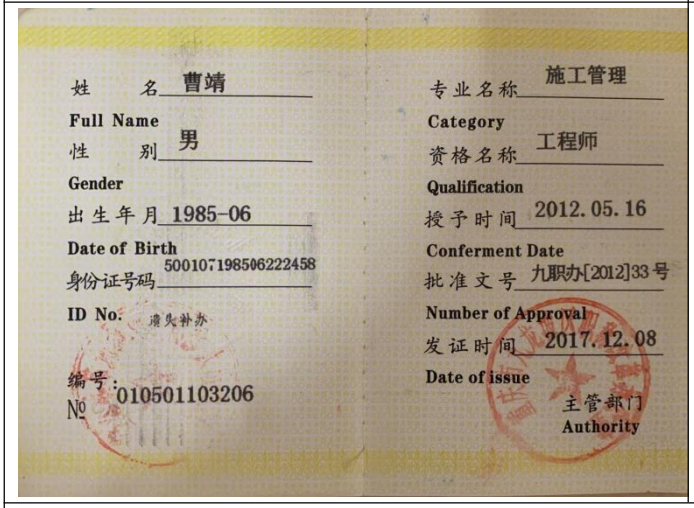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安全 C 证

安全员（曹靖）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靖　　社保电脑号：647776942　　身份证号码：500107198506222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78.59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78.59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78.59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56.7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56.7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656.7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10945	87.56	21.89
2024	02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42.69	10945	87.56	21.89
2024	03	150188	10945.0	1532.3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85.37	10945	87.56	21.89
2024	04	150188	10945.0	1641.75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85.37	10945	87.56	21.89
2024	05	150188	10945.0	1641.75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85.37	10945	87.56	21.89
2024	06	150188	10945.0	1641.75	875.6	1	10945	547.25	218.9	1	10945	54.73	10945	85.37	10945	87.56	21.89
2024	07	150188	18925.0	2838.75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4	08	150188	18925.0	2838.75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4	09	150188	18925.0	2838.75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4	10	150188	18925.0	2838.75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4	11	150188	18925.0	2838.75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4	12	150188	18925.0	2838.75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5	01	150188	18925.0	3028.0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5	02	150188	18925.0	3028.0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5	03	150188	18925.0	3028.0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5	04	150188	18925.0	3028.0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5	05	150188	18925.0	3028.0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5	06	150188	18925.0	3028.0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5	07	150188	18925.0	3028.0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2025	08	150188	18925.0	3028.0	1514.0	1	18925	946.25	378.5	1	18925	94.63	18925	189.25	18925	151.4	37.85
合计				61365.45	32499.2			21153.77	8124.8			2031.33		3371.31		2760.6	71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16167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 安全员（辛建平）

24.1 信息表

姓名	辛建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25198711080774
手机号码	1382363595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3）0012323

24.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安全 C 证

安全员（辛建平）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辛建平　　社保电脑号：636955066　　身份证号码：5105251987110807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5305	22558.0	3158.12	1804.64	1	22558	1398.6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31.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305	22558.0	3158.12	1804.64	1	22558	1398.6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31.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305	22558.0	3158.12	1804.64	1	22558	1353.48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31.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305	22558.0	3158.12	1804.64	1	22558	1353.48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31.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305	22558.0	3158.12	1804.64	1	22558	1353.48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31.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305	22558.0	3158.12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31.58	22558	180.46	45.12
2024	02	525305	22558.0	3158.12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31.58	22558	180.46	45.12
2024	03	525305	22558.0	3158.12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63.16	22558	180.46	45.12
2024	04	525305	22558.0	3383.7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63.16	22558	180.46	45.12
2024	05	525305	22558.0	3383.7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63.16	22558	180.46	45.12
2024	06	525305	22558.0	3383.7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63.16	22558	180.46	45.12
2024	07	525305	22558.0	3383.7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4	08	525305	22558.0	3383.7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4	09	525305	22558.0	3383.7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4	10	525305	22558.0	3383.7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4	11	525305	22558.0	3383.7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4	12	525305	22558.0	3383.7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5	01	525305	22558.0	3609.28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5	02	525305	22558.0	3609.28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5	03	525305	22558.0	3609.28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5	04	525305	22558.0	3609.28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5	05	525305	22558.0	3609.28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5	06	525305	22558.0	3609.28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5	07	525305	22558.0	3609.28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2025	08	525305	22558.0	3609.28	1804.64	1	22558	1127.9	451.16	1	22558	112.79	22558	90.23	22558	180.46	45.12
合计				84592.5	45116.0			29415.64	11279.0			2819.75		1736.92		3691.8	93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e60e8f24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30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0日

25 质检员（陈刘振）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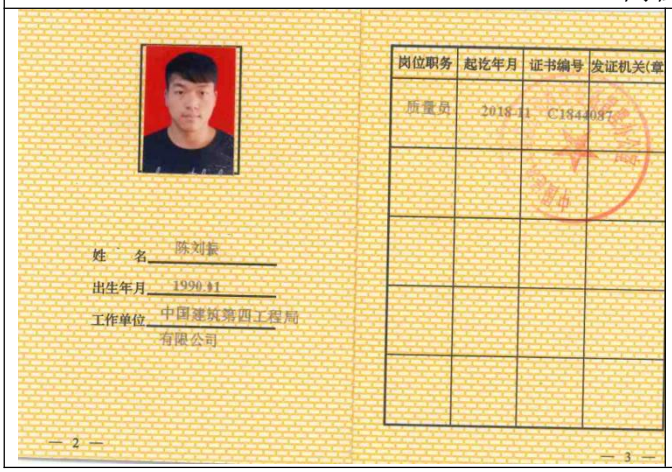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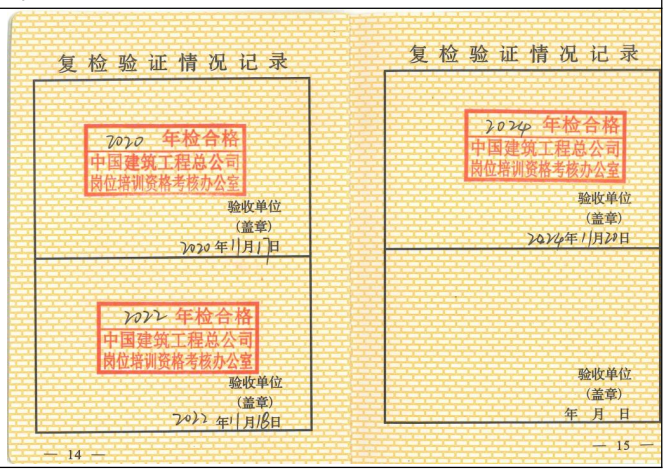

质检员（陈刘振）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刘振　　社保电脑号：644252756　　身份证号码：4114241990010328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7000.0	2380.0	1360.0	1	17000	1054.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6.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51.3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51.3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51.3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10.98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10.98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210.98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0183	161.46	40.37
2024	02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78.71	20183	161.46	40.37
2024	03	150188	20183.0	2825.62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4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5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6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157.4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7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8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09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10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11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4	12	150188	20183.0	3027.45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5	01	150188	20183.0	3229.28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5	02	150188	20183.0	3229.28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illegible]	161.46	40.37
2025	03	150188	20183.0	3229.28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illegible]	161.46	40.37
2025	04	150188	20183.0	3229.28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5	05	150188	20183.0	3229.28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5	06	150188	20183.0	3229.28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5	07	150188	20183.0	3229.28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2025	08	150188	20183.0	3229.28	1614.64	1	20183	1009.15	403.66	1	20183	100.92	20183	201.83	20183	161.46	40.37
合计				80891.87	43340.64			28623.99	10835.16			2708.92		4151.32		3344.84	856.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0ca3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26 质检员（黄少南）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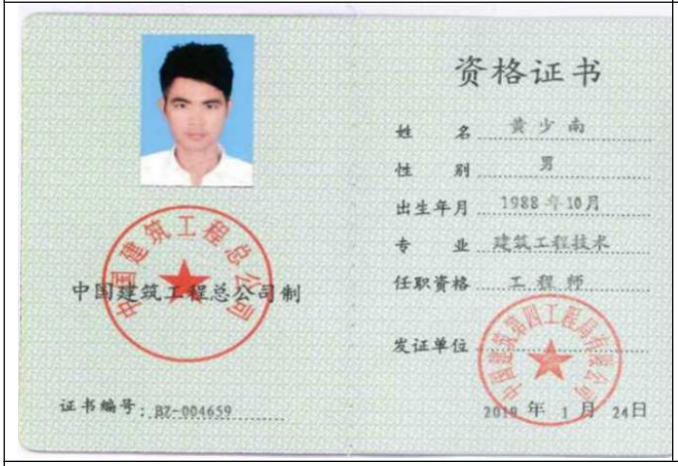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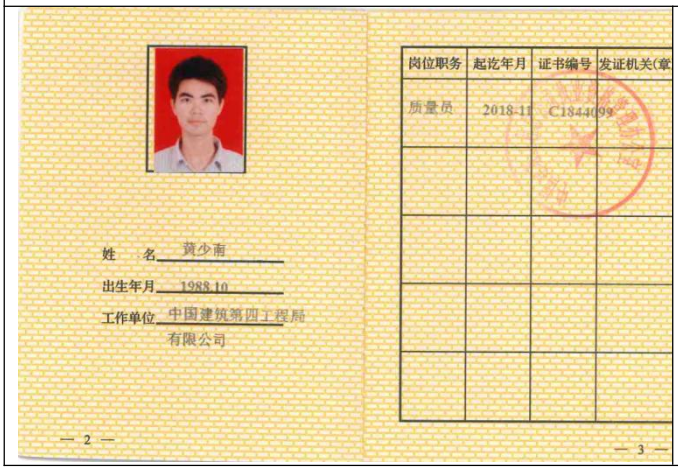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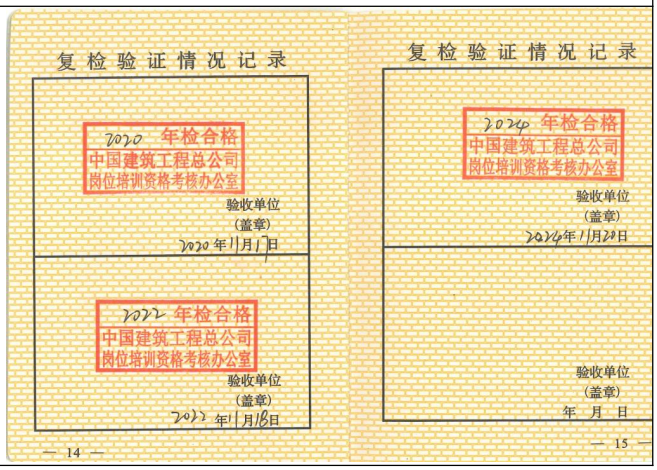

质检员（黄少南）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少南　　社保电脑号：6369551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0174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3686.0	1916.04	1094.88	1	13686	848.53	273.72	1	13686	68.43	13686	53.3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208.38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1169.4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2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76.01	19490	155.92	38.98
2024	03	150188	19490.0	2728.6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4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5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6	150188	19490.0	2923.5	1559.2	1	19490	974.5	389.8	1	19490	97.45	19490	152.02	19490	155.92	38.98
2024	07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8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09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0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1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4	12	150188	20307.0	3046.05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1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2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3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4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5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6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7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2025	08	150188	20307.0	3249.12	1624.56	1	20307	1015.35	406.14	1	20307	101.54	20307	203.07	20307	162.46	40.61
合计				79513.2	42549.12			28043.77	10637.28			2659.39		4112.52		3325.6	851.9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0c2f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27 质检员（吴军海）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质检员（吴军海）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军海　　社保电脑号：646954896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612034 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25305	13052.0	1827.28	1044.16	1	13052	652.6	261.04	1	13052	65.26	13052	18.27	13052	104.42	26.1
2024	02	525305	13052.0	1827.28	1044.16	1	13052	652.6	261.04	1	13052	65.26	13052	18.27	13052	104.42	26.1
2024	03	525305	13052.0	1827.28	1044.16	1	13052	652.6	261.04	1	13052	65.26	13052	36.55	13052	104.42	26.1
2024	04	525305	13052.0	1957.8	1044.16	1	13052	652.6	261.04	1	13052	65.26	13052	36.55	13052	104.42	26.1
2024	05	525305	13052.0	1957.8	1044.16	1	13052	652.6	261.04	1	13052	65.26	13052	36.55	13052	104.42	26.1
2024	06	525305	13052.0	1957.8	1044.16	1	13052	652.6	261.04	1	13052	65.26	13052	36.55	13052	104.42	26.1
2024	07	525305	17128.0	2569.2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4	08	525305	17128.0	2569.2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4	09	525305	17128.0	2569.2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4	10	525305	17128.0	2569.2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4	11	525305	17128.0	2569.2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4	12	525305	17128.0	2569.2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5	01	525305	17128.0	2740.48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5	02	525305	17128.0	2740.48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5	03	525305	17128.0	2740.48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5	04	525305	17128.0	2740.48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5	05	525305	17128.0	2740.48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5	06	525305	17128.0	2740.48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5	07	525305	17128.0	2740.48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2025	08	525305	17128.0	2740.48	1370.24	1	17128	856.4	342.56	1	17128	85.64	17128	68.51	17128	137.02	34.26
合计				48694.28	25448.32			15905.2	6362.08			1590.52		1141.88		2544.8	636.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e60f3e4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30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 预算员（周之李）

职称证

毕业证

预算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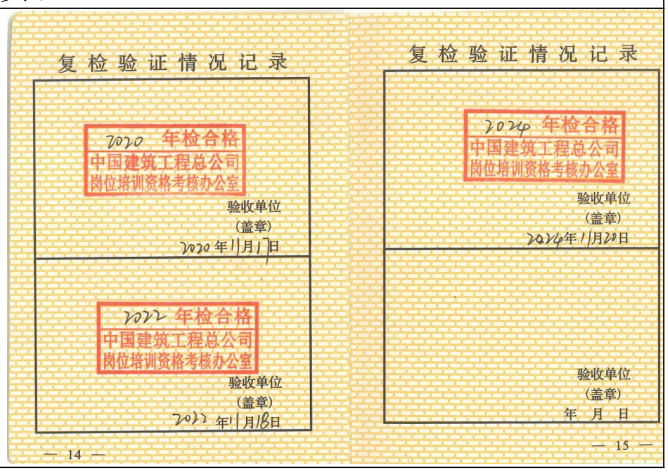

预算员（周之李）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之李　　社保电脑号：636955065　　身份证号码：510122199001276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22000.0	3080.0	1760.0	1	22000	1364.0	440.0	1	22000	110.0	22000	8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3392.0	3274.88	1871.36	1	23392	1450.3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91.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3392.0	3274.88	1871.36	1	23392	1450.3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91.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3392.0	3274.88	1871.36	1	23392	1450.3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91.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3392.0	3274.88	1871.36	1	23392	1403.52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91.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3392.0	3274.88	1871.36	1	23392	1403.52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91.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3392.0	3274.88	1871.36	1	23392	1403.52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91.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3392.0	3274.88	1871.36	1	23392	1169.6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91.23	23392	187.14	46.78
2024	02	150188	23392.0	3274.88	1871.36	1	23392	1169.6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91.23	23392	187.14	46.78
2024	03	150188	23392.0	3274.88	1871.36	1	23392	1169.6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182.46	23392	187.14	46.78
2024	04	150188	23392.0	3508.8	1871.36	1	23392	1169.6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182.46	23392	187.14	46.78
2024	05	150188	23392.0	3508.8	1871.36	1	23392	1169.6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182.46	23392	187.14	46.78
2024	06	150188	23392.0	3508.8	1871.36	1	23392	1169.6	467.84	1	23392	116.96	23392	182.46	23392	187.14	46.78
2024	07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4	08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4	09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4	10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4	11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4	12	15018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5	01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5	02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5	03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5	04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5	05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5	06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5	07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2025	08	15018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004	1500.2	600.08	1	30004	150.02	30004	300.04	30004	240.03	60.01
合计				103032.5	55017.44			37945.86	14455.2			3613.8		5746.04		1598.9	1170.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2ab4f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 预算员（林琳）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姓 名 林琳

出生年月 1990.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4-12	U2441940	

预算员（林琳）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琳　　社保电脑号：636955148　　身份证号码：52011419900308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7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3330.0	3499.5	1866.4	1	23330	1446.46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90.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3330.0	3499.5	1866.4	1	23330	1446.46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90.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3330.0	3499.5	1866.4	1	23330	1446.46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90.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3330.0	3499.5	1866.4	1	23330	1399.8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90.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3330.0	3499.5	1866.4	1	23330	1399.8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90.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3330.0	3499.5	1866.4	1	23330	1399.8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90.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3330.0	3499.5	1866.4	1	23330	1166.5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90.99	23330	186.64	46.66
2024	02	150188	23330.0	3499.5	1866.4	1	23330	1166.5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90.99	23330	186.64	46.66
2024	03	150188	23330.0	3499.5	1866.4	1	23330	1166.5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181.97	23330	186.64	46.66
2024	04	150188	23330.0	3732.8	1866.4	1	23330	1166.5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181.97	23330	186.64	46.66
2024	05	150188	23330.0	3732.8	1866.4	1	23330	1166.5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181.97	23330	186.64	46.66
2024	06	150188	23330.0	3732.8	1866.4	1	23330	1166.5	466.6	1	23330	116.65	23330	181.97	23330	186.64	46.66
2024	07	150188	26533.0	4245.28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26533	265.33	26533	212.26	53.07
2024	08	150188	26533.0	4245.28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26533	265.33	26533	212.26	53.07
2024	09	150188	26533.0	4245.28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26533	265.33	26533	212.26	53.07
2024	10	150188	26533.0	4245.28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26533	265.33	26533	212.26	53.07
2024	11	150188	26533.0	4245.28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26533	265.33	26533	212.26	53.07
2024	12	150188	26533.0	4245.28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26533	265.33	26533	212.26	53.07
2025	01	150188	26533.0	4510.61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26533	265.33	26533	212.26	53.07
2025	02	150188	26533.0	4510.61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26533	265.33	[illegible]	212.26	53.07
2025	03	150188	26533.0	4510.61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2653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3.07
2025	04	150188	26533.0	4510.61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26533	[illegible]	26533	212.26	53.07
2025	05	150188	26533.0	4510.61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illegible]	265.33	26533	212.26	53.07
2025	06	150188	26533.0	4510.61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illegible]	265.33	26533	212.26	[illegible]
2025	07	150188	26533.0	4510.61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illegible]	265.33	26533	212.26	[illegible]
2025	08	150188	26533.0	4510.61	2122.64	1	26533	1326.65	530.66	1	26533	132.67	[illegible]	265.33	26533	212.26	53.07
合计				107250.46	53713.76			35350.88	13428.44			3357.18		5248.42		4207.12	107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3621d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8日

30 测量员（邓欣）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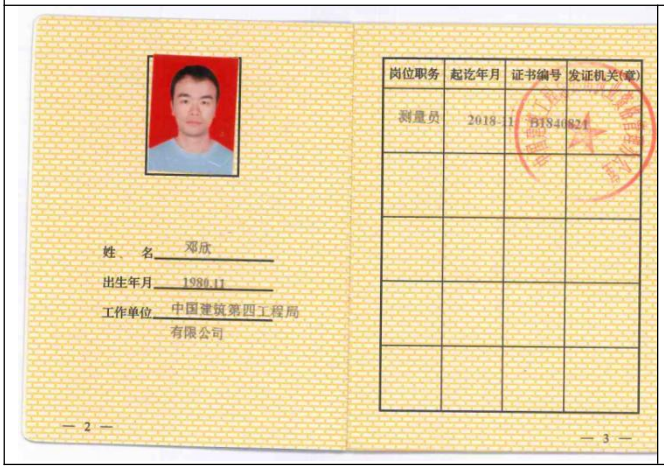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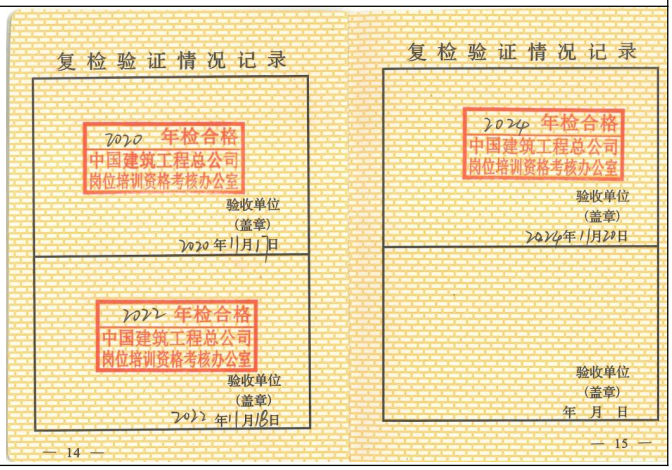

测量员（邓欣）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欣　　社保电脑号：609423573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011091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0315.0	1444.1	825.2	1	10315	639.53	206.3	1	10315	51.58	10315	40.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315.0	1444.1	825.2	1	10315	639.53	206.3	1	10315	51.58	10315	40.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315.0	1444.1	825.2	1	10315	639.53	206.3	1	10315	51.58	10315	40.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315.0	1444.1	825.2	1	10315	639.53	206.3	1	10315	51.58	10315	40.23	2360	16.52	7.08
2024	10	150188	11404.0	1710.6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4	11	150188	11404.0	1710.6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4	12	150188	11404.0	1710.6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1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2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3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4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5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6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7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2025	08	150188	11404.0	1824.64	912.32	1	11404	570.2	228.08	1	11404	57.02	11404	114.04	11404	91.23	22.81
合计				25505.32	13336.32			8830.32	3334.08			833.54		1415.36		1069.61	279.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15f3e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31 材料员（刘晓文）

职称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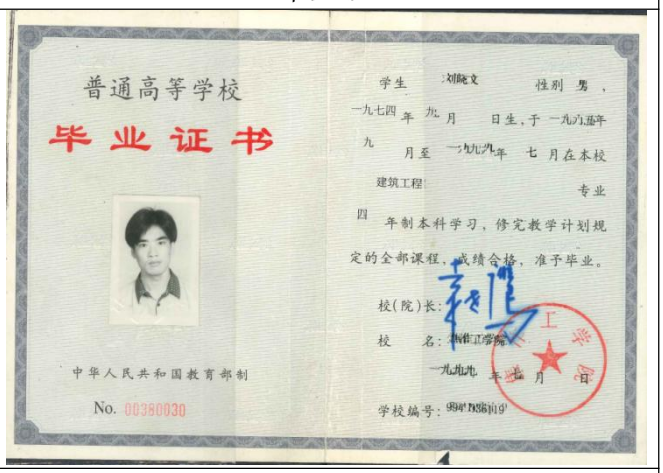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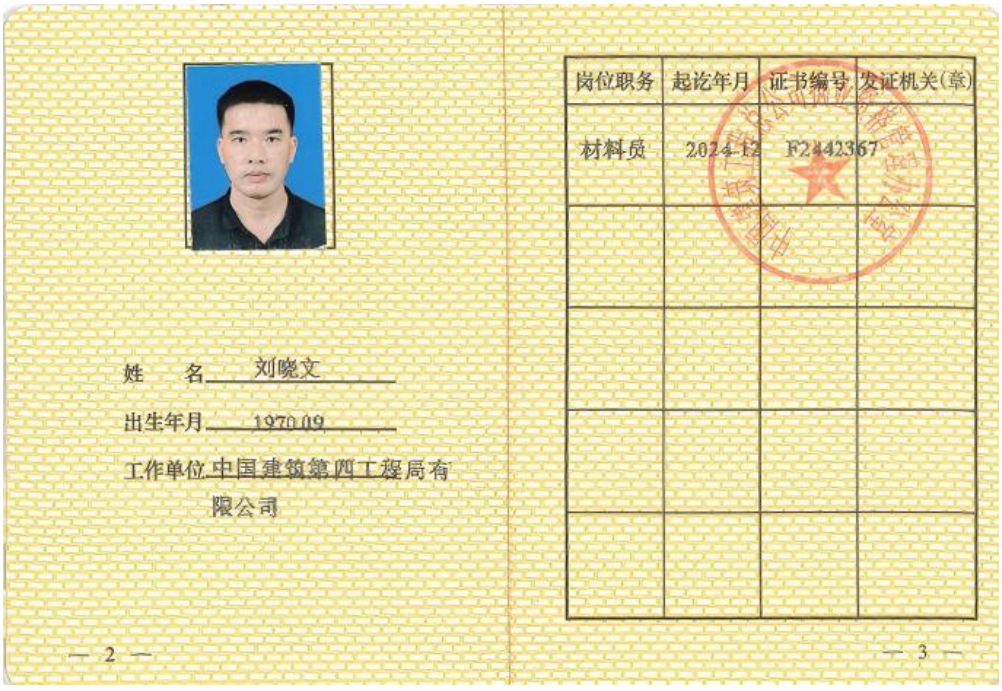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晓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9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BZ—002640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文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九　月　日生，于　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

No. 0038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姓　名　刘晓文

出生年月　1970.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4.12	F2442367	

— 3 —

材料员（刘晓文）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文　　社保电脑号：804742095　　身份证号码：4108021970090925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8.5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0188	15000.0	21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018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5	15018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6	150188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17.0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08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09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10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11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4	12	150188	19495.0	2924.25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1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2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3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4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5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6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7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2025	08	150188	19495.0	3119.2	1559.6	1	19495	974.75	389.9	1	19495	97.48	19495	194.95	19495	155.96	38.99
合计				70249.1	37434.4			24566.5	9358.6			2339.72		3723.8		3019.08	775.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372b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

32 资料员（余晓勤）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资料员（余晓勤）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晓勤　　社保电脑号：650361960　　身份证号码：340826199202114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5305	9475.0	1421.25	758.0	1	9475	587.45	189.5	1	9475	47.38	9475	13.27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305	9475.0	1421.25	758.0	1	9475	587.45	189.5	1	9475	47.38	9475	13.27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305	9475.0	1421.25	758.0	1	9475	568.5	189.5	1	9475	47.38	9475	13.27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305	9475.0	1421.25	758.0	1	9475	568.5	189.5	1	9475	47.38	9475	13.27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305	9475.0	1421.25	758.0	1	9475	568.5	189.5	1	9475	47.38	9475	13.2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305	9475.0	1421.25	758.0	1	9475	473.75	189.5	1	9475	47.38	9475	13.27	9475	75.8	18.95
2024	02	525305	9475.0	1421.25	758.0	1	9475	473.75	189.5	1	9475	47.38	9475	13.27	9475	75.8	18.95
2024	03	525305	9475.0	1421.25	758.0	1	9475	473.75	189.5	1	9475	47.38	9475	26.53	9475	75.8	18.95
2024	04	525305	9475.0	1516.0	758.0	1	9475	473.75	189.5	1	9475	47.38	9475	26.53	9475	75.8	18.95
2024	05	525305	9475.0	1516.0	758.0	1	9475	473.75	189.5	1	9475	47.38	9475	26.53	9475	75.8	18.95
2024	06	525305	9475.0	1516.0	758.0	1	9475	473.75	189.5	1	9475	47.38	9475	26.53	9475	75.8	18.95
2024	07	525305	11358.0	1817.28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4	08	525305	11358.0	1817.28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4	09	525305	11358.0	1817.28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4	10	525305	11358.0	1817.28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4	11	525305	11358.0	1817.28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4	12	525305	11358.0	1817.28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5	01	525305	11358.0	1930.86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5	02	525305	11358.0	1930.86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5	03	525305	11358.0	1930.86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5	04	525305	11358.0	1930.86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5	05	525305	11358.0	1930.86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5	06	525305	11358.0	1930.86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5	07	525305	11358.0	1930.86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2025	08	525305	11358.0	1930.86	908.64	1	11358	567.9	227.16	1	11358	56.79	11358	45.43	11358	90.86	22.72
合计				42268.56	21058.96			13673.5	5264.74			1316.24		835.03		1809.44	467.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e60f45e2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30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0日

33 试验员（齐欣）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试验员（齐欣）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齐欣　　社保电脑号：646958625　　身份证号码：2103021990082309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525305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25.2	18000	144.0	36.0
2024	03	525305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4	525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5	525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6	525305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0.4	18000	144.0	36.0
2024	07	525305	13794.0	2207.04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4	08	525305	13794.0	2207.04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4	09	525305	13794.0	2207.04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4	10	525305	13794.0	2207.04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4	11	525305	13794.0	2207.04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4	12	525305	13794.0	2207.04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5	01	525305	13794.0	2344.98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5	02	525305	13794.0	2344.98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5	03	525305	13794.0	2344.98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5	04	525305	13794.0	2344.98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5	05	525305	13794.0	2344.98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5	06	525305	13794.0	2344.98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5	07	525305	13794.0	2344.98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2025	08	525305	13794.0	2344.98	1103.52	1	13794	689.7	275.88	1	13794	68.97	13794	55.18	13794	110.35	27.59
合计				46042.08	22649.28			14155.8	5662.32			1415.58		999.32		2264.9	566.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8e60f51cd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30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0日

34 劳资专管员（罗轶峰）

34.1 信息表

姓名	罗轶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302198008210315
手机号码	15816381773		证件号		E1940022

34.2 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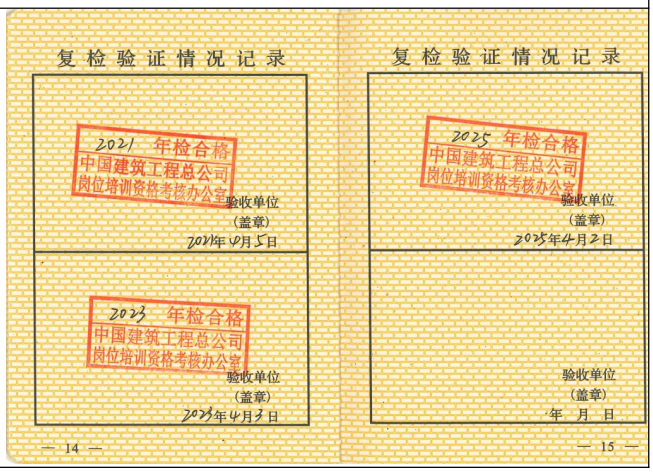

劳资专管员（罗轶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轶峰　　社保电脑号：636955091　　身份证号码：21030219800821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1800.0	1652.0	944.0	1	11800	731.6	236.0	1	11800	59.0	11800	46.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76.31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76.31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76.31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48.04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48.04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848.04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14134	113.07	28.27
2024	02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55.12	14134	113.07	28.27
2024	03	150188	14134.0	1978.76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27
2024	04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27
2024	05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27
2024	06	150188	14134.0	2120.1	1130.72	1	14134	706.7	282.68	1	14134	70.67	14134	110.25	14134	113.07	28.27
2024	07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08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09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10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11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4	12	150188	16833.0	2524.95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1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2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3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4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5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6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7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2025	08	150188	16833.0	2693.28	1346.64	1	16833	841.65	336.66	1	16833	84.17	16833	168.33	16833	134.66	33.67
合计				62517.08	33365.6			21927.95	8341.4			2085.42		3284.6		2679.3	690.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ca4178fd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8日